

股票简称：中国银河

股票代码：60188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CICC
中金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22 日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根据其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9407 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12.55 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1、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政策需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资金支出包括重大投资和其他重大资金支出。重大投资是指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 5%（以金额先达到者为准）的投资；其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其他一次性支出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 5%（以先达到金额为准）的资金支出。

3、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分红后公司净资本是否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关于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的规定，如果因分红导致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应当调整分红比例。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

行利润分配。

公司因本条第 2、3 项所述情形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调整分红比例时，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总裁）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广泛听取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回报基础上形成专项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在上述情形下，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4、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董事会提出专项议案，详细说明调整理由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为 476,451.16 万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3.06%，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23,019.69	162,196.14	91,235.3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365.44	522,842.91	288,712.68
现金分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9%	31.02%	31.6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76,451.16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973.6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06%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净资本需求，具体用于公司日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

六、公司的相关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证券公司主要经营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等证券相关的证券经纪、证券信用、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证券自营等业务。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的长期趋势及短期波动都有着很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的表现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

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证券市场的波动对证券公司的证券经纪、证券信用、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证券自营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都产生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从而放大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

公司大部分收入和利润来源于与证券市场高度相关的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期货业务，公司的盈利水平容易受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影响而出现波动。证券市场的波动可能导致客户交易量下降和市场投融资活动减少，从而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佣金和手续费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承销和保荐收入造成不利影响；亦可能影响公司金融资产和投资的价值和回报，导致交易和投资仓位价值下跌，对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还可能导致公司向客户开展质押融资业务的违约风险上升；也可能限制公司有效配置资本、筹措新的资金扩大管理资产规模的能力，从而面临客户大量赎回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92,540.61 万元、1,704,081.73 万元、2,374,915.16 万元和 1,513,976.2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93,173.68 万元、525,014.45 万元、731,212.41 万元和 428,592.14 万元。如果未来证券市场较长时间处于不景气周期或出现剧烈波动等极端情形，不排除其对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和业绩会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证券市场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我国证券公司数量已达 139 家。然而，国内证券公司平均规模相对较小，业务同质化较为严重，对传统业务依赖性较强，行业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在我国证券行业发展过程中，一些大中型证券公司利用自身优势通过收购兼并、增资扩股、IPO 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随着我国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外资券商对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在品牌声誉、资本实力、客户基础、创新能力等方面都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外资券商，在海外承销、跨市场运作方面也有着更丰富的经验。随着外资券商境内业务经营领域的进一步扩大，其将更加

深入地参与我国证券行业竞争。并且，除证券公司外，银行、保险、基金、信托公司利用其客户、渠道方面的优势逐步进入以财富管理等为主的相关业务领域，分流证券公司客户资源。此外，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打破了过去证券公司的渠道覆盖和区域优势，部分互联网公司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加剧了证券行业的竞争。

在证券行业内外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如公司未能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抓住发展机遇、扩充自身的资本实力，实现业务转型升级、提高服务品质和运营质量，则将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地位快速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政策法律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受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严格规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证券行业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产生影响，给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业务拓展受限、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

例如，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修订已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将净资本根据资本属性不同区分为核心净资本和附属净资本，将各业务风险按照风险类别和风险高低确定不同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新增杠杆率指标将表外业务规模和子公司纳入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重新界定自营权益类证券范围，对持有单一非权益类证券实施集中度控制，对融资类业务实施总规模控制。总体而言，新指标体系较修订前的指标体系相比偏严格。2020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进一步提升优质券商的资本使用效率。2020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继续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证券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若公司不能适应上述监管调整和政策变化，上述措施均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若相关的税收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带来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给公司的业务发

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四）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重要影响。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749,198.60 万元、773,785.73 万元、1,074,682.21 万元和 512,341.8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48%、45.41%、45.25%和 33.84%。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会受到证券市场交易量、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市场供给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

证券市场交易量方面，若出现货币政策紧缩、经济增速放缓和通货膨胀加剧等情形，证券市场可能会出现活跃度降低、投资者信心下降、交易量萎缩等表现，将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我国证券市场相对于成熟市场而言，交易频率较高。随着中国主流投资者的投资理念逐渐成熟，预计未来证券市场交易频率或可能下降，证券市场交易量亦可能随之下降。

证券交易佣金费率方面，2015 年以来，受证券公司设立营业部主体资质的放开、证券公司客户非现场见证开户和网上开户政策的实施、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等影响，行业佣金费率均出现下滑。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市场股票和基金净佣金费率分别为 0.31‰、0.29‰、0.26‰和 0.25‰。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在互联网证券等新业务模式的冲击下，公司证券经纪业务面临交易佣金费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市场供给变化方面，2013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公布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放松了证券公司设立分支营业网点的主体资格限制和地域饱和限制，证券公司营业部数量呈现快速增加趋势。2013 年 3 月，中登公司发布实施《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允许投资者非现场开户，投资者非现场开户数快速增长。非现场开户使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可辐射的区域及人群大幅增加。此外，2015 年 4 月，中登公司发布通知，取消自然人投资者 A 股等证券账户一人一户限制。上述政策变化将导致证券经纪服务供给持续增加，使得市场竞争更为激烈。

综上所述，证券市场交易量下降、证券交易佣金费率下滑及市场供给增加都

可能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子公司银河期货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业务，银河期货于 2011 年 9 月获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2012 年 11 月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并拥有风险管理子公司银河德睿。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期货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3,249.75 万元、352,182.03 万元、722,913.68 万元和 607,622.9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4%、20.67%、30.44% 和 40.13%。

随着期货市场竞争加剧、各期货公司资本规模增长等因素影响，公司期货业务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其中，由证券公司控股的期货公司数量在逐步增加，若控股证券公司原本就有较为充足的营业部资源，并将其与所控股期货公司进行有效整合，则公司的期货业务将面临该等期货公司的较强冲击，并且若未来期货交易所调整佣金费率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均有可能导致佣金费率下滑，进而对期货业务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若公司在投资者风险提示、交易监管等方面出现疏漏，则有可能面临诉讼、赔偿等风险，对公司的声誉及财产造成损害。

（六）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目前公司自营业务主要涉及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自营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6,274.54 万元、409,586.82 万元、275,989.46 万元和 252,088.8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3%、24.04%、11.62% 和 16.65%。公司自营业务主要面临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和投资决策不当及操作失误风险。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方面，证券市场的走势容易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同时，尽管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的陆续推出为投资者在风险管理手段上提供了更多选择，但总体而言，我国资本市场金融工具尚不完善，投资品种较少，公司无法通过应用各类投资工具完全规避市场风险。因此，公司自营业务的业绩与市场景气程度存在相关性，市场疲软时公司自营业务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方面，公司自营业务亦面临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如债券可能面临发行主体违约或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甚至无法兑付的风险，股票可能面临上市公司业绩下降、上市公司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出现下滑。

投资决策不当及操作失误风险方面，公司在选择证券投资品种、证券买卖时的投资决策不当和操作失误，也会对自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

（七）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目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和场外市场业务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48,783.46 万元、42,278.10 万元、79,725.92 万元和 18,050.9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2%、2.48%、3.36%和 1.19%。其中，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对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有较强的依赖。因此，宏观经济、企业盈利情况与融资需求、证券一级市场的发行节奏、公司保荐及承销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将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产生较大影响。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放慢项目审批速度，一级市场投资者认购意愿不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同时，投资银行业务从承揽、执行、报批到发行上市的整个过程受到诸多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其本身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大部分的收入一般在证券发行完成后一次性取得，更增加了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不确定性。此外，未来亦不排除由于改制上市方案设计不合理、对企业发展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的判断失误、未能尽职勤勉、持续督导工作不到位、公司或者其他发行当事人的欺诈或者不当行为、以及其他突发事件而导致发行申请被否决、推荐企业发行证券失败、受到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或涉诉，并由此给公司带来声誉和经济损失的可能。另外，如公司在保荐业务过程中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需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此外，随着投资银行业务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通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进行证券承销，如果公司对企业发展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

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情形，公司将可能承担因发行失败导致全额包销或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八）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银河金汇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收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78,968.95 万元、68,725.63 万元、60,442.95 万元和 24,095.0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6%、4.03%、2.55% 和 1.59%。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及规模依赖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业绩。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由于市场波动、投资品种特有风险和投资决策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业绩无法达到投资者或者产品持有人的预期或者业绩基准，将影响客户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认可程度和忠诚度，从而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和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投资者投资公司资管产品产生较大亏损，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及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甚至引发投资者诉讼。如果资管产品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赎回的情况，致使资产管理产品没有足够的现金应对投资者赎回的要求，则可能发生流动性风险。同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竞争对手纷纷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业务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业绩、客户服务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则可能制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九）海外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设立于中国香港的银河国际控股作为海外业务平台，为全球机构客户、企业客户和零售客户提供经纪和销售、投资银行、研究和资产管理等服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海外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36,874.64 万元、107,672.46 万元、161,765.11 万元和 105,442.7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2%、6.32%、6.81% 和 6.96%。

银河国际控股的境外业务受全球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波动影响，若全球经济

形势出现持续动荡或呈现弱势、相关业务政策调整，公司境外业务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滑的情况。

同时，由于境外监管机构的监管审查与境内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存在对境外监管法律法规的理解与当地监管机构的意图不一致的可能，不能保证未来任何时候都能够完全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所有的监管规定和指引，银河国际控股可能由于理解的差异而遭受制裁、罚款或其他处罚。如果公司日后因不符合监管规定和指引而受到处罚，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可能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流动性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指压力情景下公司持有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与未来 30 天的现金净流出量之比）和净稳定资金率（净稳定资金率指可用稳定资金与所需稳定资金之比）应达到 100% 以上。2020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继续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证券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 255.92% 和 122.95%。在目前的政策制度下，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有限，如未来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杠杆水平未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短期资金调动不力，或公司业务经营出现异常变动，如发生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信用业务规模过大或资产负债期限错配、自营投资组合中出现判断失误、自营业务投资的产品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等事项，一旦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充足的融资款项，公司将面临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七、与本期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一）发行认购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于其可以转换成公司普通股，所以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

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发行期间，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则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一定发行风险。

（二）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如果未来可转债存续期间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其他担保债权优先受偿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本金利息无法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三）可转债本息兑付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发行条款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

（四）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五）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整体状况及公司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六）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转股期内，随着可转债的逐步转股，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将逐步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发展投资交易业务、资本中介业务、增加投行业务的资金投入及补充公司其他营运资金，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积极配置资源，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主营业务，从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后到各项业务实现相应发展并产生效益需要经过一定运营时间，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在转股完成当年度得到充分利用、或者其补充资本带动的相关业务发展未达到预定的规模或实现当前的盈利水平，且公司原有各项业务的盈利水平未实现足够的提升，则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七）可转债强制赎回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赎回

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有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从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股票情况、市场因素、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获股东大会通过前，修正方案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如果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十）可转债评级风险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八、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一）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将相应增加，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预计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对股东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加强内部控制，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有效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体系，促使公司经营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范围内开展。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持续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公司董事会亦将持续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快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提升公司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用于发展投资交易业务、资本中介业务、增加投行业务的资金投入及补充公司其他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使用，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力争实现较好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为完善公司利

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明确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相关内容。

同时，为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获得合理回报，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拟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2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公司基本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8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40
四、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4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8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48
二、政策法律风险.....	49
三、经营及业务风险.....	50
四、管理风险.....	55
五、财务风险.....	56
六、信息技术风险.....	57
七、与本期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58
八、其他风险.....	6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3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63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4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3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	74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5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0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94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116
九、主要业务资格.....	132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45
十一、公司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46
十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46
十三、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147
十四、偿债能力指标及资信评级情况.....	152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55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8
一、同业竞争.....	168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74
三、关联交易情况.....	17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3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83
二、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审核情况.....	183
三、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83
四、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208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7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0
一、财务状况分析.....	220
二、盈利能力分析.....	241
三、现金流量分析.....	25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64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264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265
七、其他重要事项.....	268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78
一、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8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78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80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84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86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86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86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90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91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1
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00
三、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0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08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9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1
七、评级机构声明.....	31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13
一、备查文件.....	313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313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银河、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本集团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源汇	指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银河期货	指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银河德睿	指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银河期货之全资子公司
银河金汇	指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银河创新资本	指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银河国际控股	指	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银河金控	指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银河基金	指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银河金控控股子公司
清华创投、清源德丰	指	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之一，后于 2008 年 5 月 9 日更名为北京清源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清源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重庆水务	指	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之一，后于 2007 年 9 月 6 日更名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通用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之一
中国建材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之一
浙江天朗	指	浙江天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	指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后更名为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龙璧公司	指	龙璧工业区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银河资本	指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银河基金控股子公司
银河资管	指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银河金控控股子公司
银河保险经纪	指	银河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系银河金控控股子公司
银河投资	指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银河金控全资子公司

鼎发创业	指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银河投资全资子公司
吉星创业	指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银河投资控股子公司
镇江银河创业	指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银河投资控股子公司
联昌集团	指	CIMB Group Sdn. Bhd.
联昌证券	指	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CIMB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te.Ltd.
银河-联昌证券	指	银河-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CGS-CIMB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te.Ltd.,系银河国际控股子公司
银河-联昌控股	指	银河-联昌控股私人有限公司，CGS-CIMB Holdings Sdn. Bhd.,系银河国际控股合营公司
证通股份	指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银河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吴承明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联席保荐机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改制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
原国家工商总局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18年3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龙股份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	指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资本	指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股份	指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阳安	指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股份	指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哈投股份	指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转融通	指	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
股票质押式回购	指	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自营	指	证券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买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基金、债券等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缩写
ETF	指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简称 ETF），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开放式基金
LOF	指	LOF 基金，英文全称是“Listed Open-Ended Fund”，汉语称为

		“上市型开放式基金”，上市型开放式基金发行结束后，投资者既可以在指定网点申购与赎回基金份额，也可以在交易所买卖该基金
PB	指	Prime Broker，主经纪商服务
OMO	指	Online-Merge-Offline，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服务模式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Ltd.

股票简称：中国银河

英文简称：China Galaxy

A 股股票代码：601881

H 股股票代码：6881

A 股股票上市地点：上交所

H 股股票上市地点：香港联交所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注册资本：10,137,258,757 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100073

电话：010-80929800

传真：010-80928640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电子信箱：zgyh@chinastock.com.cn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

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本次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8 亿元(含 78 亿元)。

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印发了《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7 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 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78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8 年 3 月 23 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1.0%、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

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8 年 3 月 23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0.24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

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同时，公司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的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如需）。同时，公司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的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可转换的股票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

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78 亿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公司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210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210 手可转债。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金控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上述主体不参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且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若上述主体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违规认购情况，将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银河金控已出具《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不参与本次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公司作为中国银河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参与中国银河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且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作为中国银河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若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违规认购情况，将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参与本次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的承诺函》，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中国银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不参与中国银河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且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2、作为中国银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若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违规认购情况，将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按照其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③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④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⑤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⑦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的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未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⑤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⑥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⑦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⑨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③在董事会和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8 亿元（含 7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发展投资交易业务、资本中介业务、增加投行业务的资金投入及补充公司其他营运资金。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的资本金。本次募集资金各投资项目及拟投资金额等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金额
投资交易业务	不超过 30 亿元
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 30 亿元
投资银行业务	不超过 10 亿元
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不超过 8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78 亿元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20、违约责任

（1）可转债违约情形

- ①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②公司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 ③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承诺对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 10% 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 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或已开始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诉讼程序；
- ⑤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债务（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境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其他融资）出现违约（本金、利息逾期/债务已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附加加速到期宣告权认定的违约形式）或宽限期（如有）到期后应付未付；

- ⑥公司触发财务指标承诺条款（如有）、行为事先约束条款（如有）；
- ⑦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公司承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公司承诺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10%。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催收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次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债券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21、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已聘请浙商证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与受托管理人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22、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78 亿元（含 78 亿元）。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

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四）债券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其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9407 号），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六）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	6,264.15
律师费	45.28
审计及验资费	76.42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21.51
登记服务费及发行手续费	46.13

（七）主要日程安排

交易日	事项	停牌安排
T-2 日 2022 年 3 月 2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日 2022 年 3 月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认购日；网上申购、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正常交易

交易日	事项	停牌安排
24 日		
T+1 日 2022 年 3 月 25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	正常交易
T+3 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主承销商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本公司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按照其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3）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4）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5）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7)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8)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6、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7、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9、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

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董事会提议；
- 2、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 3、在董事会和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四、本次发行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期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至转股期首日不少于六个月，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和修正条款，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中约定了转股价格

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并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时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以及向下修正的幅度,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中约定了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包括到期赎回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款;回售条款中约定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五)发行人已聘请浙商证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并与受托管理人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签订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中约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制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明确根据该会议规则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具有约束力,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七)发行人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中约定了构成本次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争议解决机制等相关内容,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柯素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电话：010-80929800

传真：010-80928640

（二）保荐机构和承销团成员

1、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潘洵、罗军

项目协办人：蔡锐

经办人员：王一鸣、杨悦阳、范光华、陆杰炜、张越、傅越、蒋根宏、徐含璐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0571-87902574

传真：0571-87901974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潘可、宋双喜

项目协办人：王赛

经办人员：刘展、徐冰鑫、邵宇笛、龙舟、隋玉瑶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10-65608165

传真：010-65608451

3、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经办人员：徐岚、孙琳、郭芳池、王冠宇、杜鹏程、左佳、籍冠珩、马豪、史韵恒、彭程、陈汉曦、郭宇轩、刘书涵、曾舸航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

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高原、韩日康、李晓理、刘亦诚、常宇、胡千重、王思雨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939

5、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经办人员：黄捷宁、吕苏、雷仁光、王如果、李冰、李卓然、章昀、赵天浩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6、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经办人员：席睿、吴凌、蔡宇翔、华天行、宋京晖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大厦 11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790

传真：021-3338970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刘继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经办律师：李长皓、唐鹏

联系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四）审计机构

1、2019-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经办会计师：梁成杰、宋雪强

电话号码：010-58152149

传真号码：010-85188298

2、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0 层

经办会计师：郭新华、马晓波

电话号码：010-85207289、010-85207171

传真：010-65088781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负责人：万华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经办人员：张晨露、张帆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八）收款银行

收款单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账号：120202062990001252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一）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证券公司主要经营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等证券相关的证券经纪、证券信用、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证券自营等业务。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的长期趋势及短期波动都有着很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的表现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证券市场的波动对证券公司的证券经纪、证券信用、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证券自营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都产生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从而放大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

公司大部分收入和利润来源于与证券市场高度相关的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期货业务，公司的盈利水平容易受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影响而出现波动。证券市场的波动可能导致客户交易量下降和市场投融资活动减少，从而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佣金和手续费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承销和保荐收入造成不利影响；亦可能影响公司金融资产和投资的价值和回报，导致交易和投资仓位价值下跌，对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还可能导致公司向客户开展质押融资业务的违约风险上升；也可能限制公司有效配置资本、筹措新的资金扩大管理资产规模的能力，从而面临客户大量赎回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92,540.61 万元、1,704,081.73 万元、2,374,915.16 万元和 1,513,976.2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93,173.68 万元、525,014.45 万元、731,212.41 万元和 428,592.14 万元。如果未来证券市场较长时间处于不景气周期或出现剧烈波动等极端情形，不排除其对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和业绩会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证券市场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我国证券公司数量已达 139 家。然而，国内证券公司平均规模相对较小，业务同质化较为严重，对传统业务依赖性较强，行业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在我国证券行业发展过程中，一些大中型证券公司利用自身优势通过收购兼并、增资扩股、IPO 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随着我国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外资券商对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在品牌声誉、资本实力、客户基础、创新能力等方面都具备一定竞争优势的外资券商，在海外承销、跨市场运作方面也有着更丰富的经验。随着外资券商境内业务经营领域的进一步扩大，其将更加深入地参与我国证券行业竞争。并且，除证券公司外，银行、保险、基金、信托公司利用其客户、渠道方面的优势逐步进入以财富管理为主的相关业务领域，分流证券公司客户资源。此外，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打破了过去证券公司的渠道覆盖和区域优势，部分互联网公司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加剧了证券行业的竞争。

在证券行业内外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如公司未能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抓住发展机遇、扩充自身的资本实力，实现业务转型升级、提高服务品质和运营质量，则将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地位快速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政策法律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受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严格规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证券行业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

产生影响，给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业务拓展受限、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

例如，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修订已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将净资本根据资本属性不同区分为核心净资本和附属净资本，将各业务风险按照风险类别和风险高低确定不同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新增杠杆率指标将表外业务规模和子公司纳入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重新界定自营权益类证券范围，对持有单一非权益类证券实施集中度控制，对融资类业务实施总规模控制。总体而言，新指标体系较修订前的指标体系相比偏严格。2020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进一步提升优质券商的资本使用效率。2020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继续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证券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若公司不能适应上述监管调整和政策变化，上述措施均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若相关的税收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带来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给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三、经营及业务风险

（一）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重要影响。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749,198.60 万元、773,785.73 万元、1,074,682.21 万元和 512,341.8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48%、45.41%、45.25%和 33.84%。公司的证券经纪业务会受到证券市场交易量、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市场供给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

证券市场交易量方面，若出现货币政策紧缩、经济增速放缓和通货膨胀加剧

等情形，证券市场可能会出现活跃度降低、投资者信心下降、交易量萎缩等表现，将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我国证券市场相对于成熟市场而言，交易频率较高。随着中国主流投资者的投资理念逐渐成熟，预计未来证券市场交易频率或可能下降，证券市场交易量亦可能随之下降。

证券交易佣金费率方面，2015 年以来，受证券公司设立营业部主体资质的放开、证券公司客户非现场见证开户和网上开户政策的实施、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等影响，行业佣金费率均出现下滑。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市场股票和基金净佣金费率分别为 0.31%、0.29%、0.26%和 0.25%。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在互联网证券等新业务模式的冲击下，公司证券经纪业务面临交易佣金费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市场供给变化方面，2013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公布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放松了证券公司设立分支营业网点的主体资格限制和地域饱和限制，证券公司营业部数量呈现快速增加趋势。2013 年 3 月，中登公司发布实施《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允许投资者非现场开户，投资者非现场开户数快速增长。非现场开户使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可辐射的区域及人群大幅增加。此外，2015 年 4 月，中登公司发布通知，取消自然人投资者 A 股等证券账户一人一户限制。上述政策变化将导致证券经纪服务供给持续增加，使得市场竞争更为激烈。

综上所述，证券市场交易量下降、证券交易佣金费率下滑及市场供给增加都可能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子公司银河期货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业务，银河期货于 2011 年 9 月获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2012 年 11 月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并拥有风险管理子公司银河德睿。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期货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3,249.75 万元、352,182.03 万元、722,913.68 万元和 607,622.9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4%、20.67%、30.44%和 40.13%。

随着期货市场竞争加剧、各期货公司资本规模增长等因素影响，公司期货业

务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其中，由证券公司控股的期货公司数量在逐步增加，若控股证券公司原本就有较为充足的营业部资源，并将其与所控股期货公司进行有效整合，则公司的期货业务将面临该等期货公司的较强冲击，并且若未来期货交易所调整佣金费率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均有可能导致佣金费率下滑，进而对期货业务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若公司在投资者风险提示、交易监管等方面出现疏漏，则有可能面临诉讼、赔偿等风险，对公司的声誉及财产造成损害。

（三）证券自营业务风险

目前公司自营业务主要涉及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自营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6,274.54 万元、409,586.82 万元、275,989.46 万元和 252,088.8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3%、24.04%、11.62% 和 16.65%。公司自营业务主要面临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和投资决策不当及操作失误风险。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方面，证券市场的走势容易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产生较大幅度 and 较频繁波动；同时，尽管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的陆续推出为投资者在风险管理手段上提供了更多选择，但总体而言，我国资本市场金融工具尚不完善，投资品种较少，公司无法通过应用各类投资工具完全规避市场风险。因此，公司自营业务的业绩与市场景气程度存在相关性，市场疲软时公司自营业务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方面，公司自营业务亦面临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如债券可能面临发行主体违约或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甚至无法兑付的风险，股票可能面临上市公司业绩下降、上市公司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自营业务收益出现下滑。

投资决策不当及操作失误风险方面，公司在选择证券投资品种、证券买卖时的投资决策不当和操作失误，也会对自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

（四）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目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和场外市场业务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投资银

行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48,783.46 万元、42,278.10 万元、79,725.92 万元和 18,050.9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2%、2.48%、3.36% 和 1.19%。其中，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对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有较强的依赖。因此，宏观经济、企业盈利情况与融资需求、证券一级市场的发行节奏、公司保荐及承销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将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产生较大影响。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放慢项目审批速度，一级市场投资者认购意愿不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同时，投资银行业务从承揽、执行、报批到发行上市的整个过程受到诸多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其本身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大部分的收入一般在证券发行完成后一次性取得，更增加了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不确定性。此外，未来亦不排除由于改制上市方案设计不合理、对企业发展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的判断失误、未能尽职勤勉、持续督导工作不到位、公司或者其他发行当事人的欺诈或者不当行为、以及其他突发事件而导致发行申请被否决、推荐企业发行证券失败、受到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或涉诉，并由此给公司带来声誉和经济损失的可能。另外，如公司在保荐业务过程中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需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此外，随着投资银行业务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通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进行证券承销，如果公司对企业发展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情形，公司将可能承担因发行失败导致全额包销或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五）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银河金汇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收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78,968.95 万元、68,725.63 万元、60,442.95 万元和 24,095.0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6%、4.03%、2.55% 和 1.59%。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及规模依赖于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业绩。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由于市场波动、投资品种特有风险和投资决策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业绩无法达到投资者或者产品持有人的预期或者业绩基准，将影响客户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认可程度和忠诚度，从而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和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投资者投资公司资管产品产生较大亏损，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及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甚至引发投资者诉讼。如果资管产品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赎回的情况，致使资产管理产品没有足够的现金应对投资者赎回的要求，则可能发生流动性风险。同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竞争对手纷纷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业务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业绩、客户服务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则可能制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六）海外业务风险

公司通过设立于中国香港的银河国际控股作为海外业务平台，为全球机构客户、企业客户和零售客户提供经纪和销售、投资银行、研究和资产管理等服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海外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36,874.64 万元、107,672.46 万元、161,765.11 万元和 105,442.7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2%、6.32%、6.81%和 6.96%。

银河国际控股的境外业务受全球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波动影响，若全球经济形势出现持续动荡或呈现弱势、相关业务政策调整，公司境外业务经营业绩可能出现下滑的情况。

同时，由于境外监管机构的监管审查与境内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存在对境外监管法律法规的理解与当地监管机构的意图不一致的可能，不能保证未来任何时候都能够完全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所有的监管规定和指引，银河国际控股可能由于理解的差异而遭受制裁、罚款或其他处罚。如果公司日后因不符合监管规定和指引而受到处罚，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可能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操作风险

公司面临一定的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和系统的不完备或失效而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公司经营的每一个环节都可能发生与操作风险有关的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玩忽职守、虚报或者隐瞒必要信息、不恰当地使用或者披露保密信息、进行未经授权或者超出权限的交易等。公司已经采取应有的措施来防范操作风险，但不能完全排除因员工操作不当、失误、故意、欺诈、不作为等原因而蒙受财产和声誉损失的可能性。

（二）合规和诉讼风险

证券业是受高度监管的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诸多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进行规范，同时证券业也受会计、税收、外汇和利率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调整和限制。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并在全公司范围营造了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但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在经营过程中仍有可能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如果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业务适用的守则，将会承受法律风险或者监管制裁，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公司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若公司因违规原因受到相关处罚或制裁，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或声誉造成损失。

（三）人才流失和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发展的关键在于人才的储备和积累。证券行业的专业化人才通常具有较高的知识水平、较强的执行力和较高的创新精神。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发展迅速，对优秀人才的需求也日益迫切。面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如果不能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积极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并建立完善的职业发展平台和激励机制，将面临大批行业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带来不利的影响。

此外，如果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离职后继续开展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可能导致客户流失，亦可能导致公司业务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反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我国已制定了反洗钱和涉嫌恐怖融资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以及《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金融机构建立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察汇报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要求金融机构设立或者指派独立的反洗钱部门，并根据法律法规建立客户识别系统，记录活动详情并向政府部门报告可疑交易。

公司已建立客户身份的识别体系，记录活动详情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合规报告。但这些制度和程序可能无法完全发现和防止公司被他人利用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等非法行为。如果公司未能完全遵守法律法规，有关政府部门可能会进行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证券公司的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指压力情景下公司持有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与未来 30 天的现金净流出量之比）和净稳定

资金率（净稳定资金率指可用稳定资金与所需稳定资金之比）应达到 100% 以上。2020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继续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证券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 255.92% 和 122.95%。在目前的政策制度下，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有限，如未来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杠杆水平未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短期资金调动不力，或公司业务经营出现异常变动，如发生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信用业务规模过大或资产负债期限错配、自营投资组合中出现判断失误、自营业务投资的产品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等事项，一旦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充足的融资款项，公司将面临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二）净资本风险

目前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若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同时到达较高水平，因资本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净资本的监管要求，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系统是证券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重要载体。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合理性对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高度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能否及时、准确地处理大量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数据。如信息技术系统和通信系统出现故障，将会使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难以确保数据完整性。

公司重视信息技术系统的搭建和完善，持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软硬件的投入，并制定了完整的信息技术相关制度，建立网络安全管理保障体系，确保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稳定运行。然而由于各种原因，公司的交易系统仍可能出现设计缺陷、硬件故障、软件崩溃、通信线路中断、遭受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等情况。如果公司遭受上述突发性事件，或因未能及时、有效地改进或升级而致使信息技术系统发生故障，可能对公司的声誉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与本期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一）发行认购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于其可以转换成公司普通股，所以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发行期间，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则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一定发行风险。

（二）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如果未来可转债存续期间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其他担保债权优先受偿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本金利息无法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三）可转债本息兑付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发行条款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

（四）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五）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公司股价走势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整体状况及公司经营业绩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六）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转股期内，随着可转债的逐步转股，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将逐步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发展投资交易业务、资本中介业务、增加投行业务的资金投入及补充公司其他营运资金，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积极配置资源，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主营业务，从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后到各项业务实现相应发展并产生效益需要经过一定运营时间，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在转股完成当年度得到充分利用、或者其补充资本带动的相关业务发展未达到预定的规模或实现当前的盈利水平，且公司原有各项业务的盈利水平未实现足够的提升，则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七）可转债强制赎回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公司行使上述赎回权，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有可能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从而造成投资者的损失。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中的最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股票情况、市场因素、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获股东大会通过前，修正方案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

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如果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十）可转债评级风险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八、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发展投资交易业务、资本中介业务、增加投行业务的资金投入及补充公司其他营运资金，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的资本金。从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后到各项业务实现相应发展并产生效益需要经过一定运营时间，受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行情变化、证券市场竞争环境变化、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运用的进度及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如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则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通过认购、受让公司股权或以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时，应当事先告知公司。涉及变更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应在有关监管机构办理批准手续后，方可正式持有相应比例的股份。未经有关监管

机构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成为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否则应当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因此，因通过持有公司可转债并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股东资格存在无法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三）疫情可能导致业务经营的风险

2020 年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席卷全球，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一定冲击。公司在监管部门统一安排下全面复工，经营管理各项工作运行平稳。尽管目前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但在局部地区，疫情仍然出现反复的情况。若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未来疫情进一步恶化，则可能再次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较大干扰，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10,137,258,757.00 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137,258,757.00	100.00%
A 股	6,446,274,124	63.59%
H 股	3,690,984,633	36.41%
三、总股本	10,137,258,757.00	1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限售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银河金控	国有法人	5,186,538,364	-	51.16%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88,361,546	-	36.38%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078,210	-	0.8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2,795,266	-	0.52%
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941,882	-	0.41%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256,683	-	0.26%
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79,863	-	0.19%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700,082	-	0.16%
9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97,828	-	0.11%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699,919	-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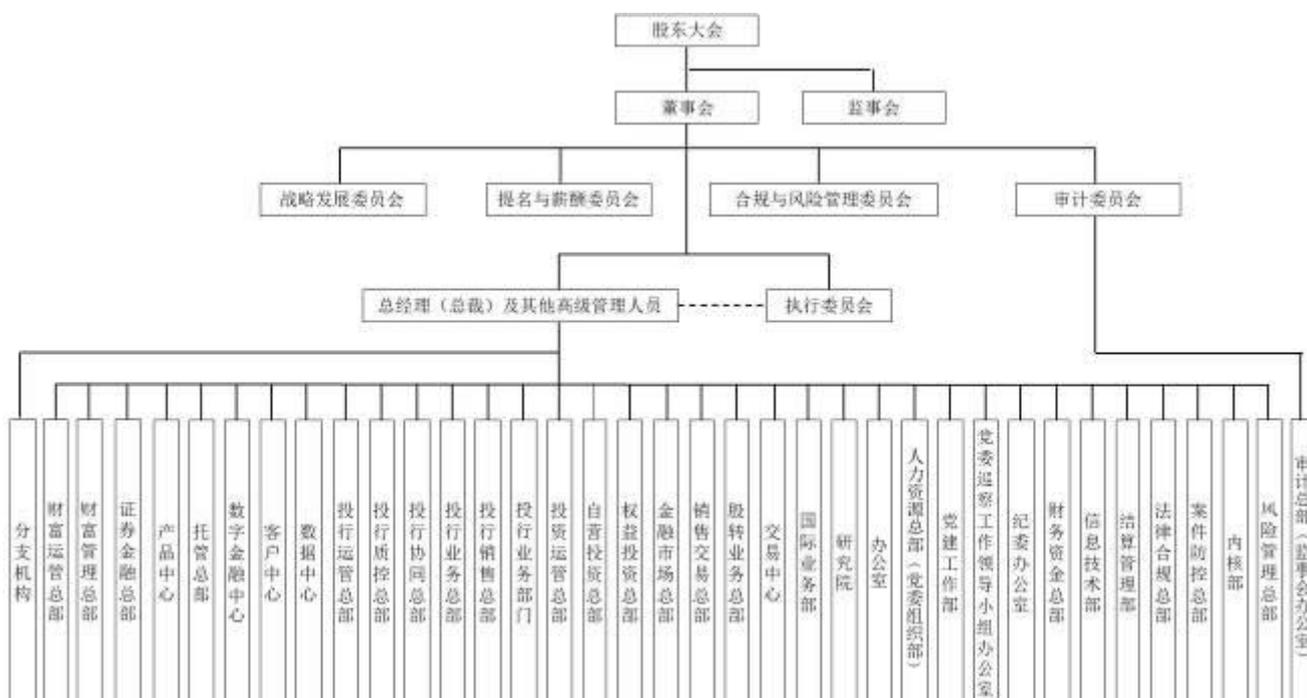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限售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司一汇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			9,137,849,643	-	90.13%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其中包括银河金控持有公司的 25,927,500 股 H 股。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1、公司部门设置及职能简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设立了 36 个职能部门，其设置和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财富运管总部	主要负责聚焦财富管理战略规划的执行与控制，形成经营计划、执行监控、风险评估、考核激励、应对预案的有效闭环
财富管理总部	主要负责集中统筹：在公司授权范围内集中统筹行使财富管理业务领域的管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管理、绩效管理、分支机构管理、综合事务管理等，持续优化财富管理总部—分公司—营业部三级经营管理体系；运营支持：财富管理总部是财富管理业务运营保障中心，为分支机构提供集

部门	主要职责
	中运营、交易运行、合规运行、客户联络等运营支持服务；经营管理：财富管理总部是公司利润中心，承接公司对财富管理业务的经营考核指标，负责财富管理业务客户分类经营、市场与业务拓展、业务组织与推广、财富管理队伍建设与管理等；创新发展：财富管理总部是财富管理创新引领中心，负责创新财富管理业务服务模式、盈利模式、组织模式与协同模式，创新产品和服务，以创新促发展；协同发展：财富管理总部依托客户、网点、渠道、员工等资源，通过客户中心与公司各业务条线全面深入开展业务协同与合作，打造高效内部协同能力，推动公司整体发展
证券金融总部	主要负责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产品中心	主要负责构建公司产品业务体系，建立并维护公司产品业务品牌，开拓私募产品市场，通过了解行业动态、分析市场数据、优选评价产品，配合分支机构向高净值客户提供配置方案，为产品提供基金服务、PB 交易服务等综合服务
托管总部	主要负责了解行业动态、分析市场数据制定营销策划方案，开拓托管业务市场、辅导分支机构业务引入，对托管基金履行资金清算、估值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等托管人职责
数字金融中心	主要负责互联网产品策划设计、智能营销与智能服务、互联网渠道推广、数据及智能应用及公司交办的其他事项
客户中心	主要负责客户中心、客户战略、客户管理、战略客户服务、产业及产品客户服务、综合金融服务、协同业务管理、平台建设运维、培训交流、合规风控管理
数据中心	主要负责规划公司数据资产管理架构，建立公司数据资产管理与应用体系，以及数据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流程和规范；配合信息技术部进行数据治理相关工作；梳理并盘点公司数据资产，进行数据资产管理调研，建立和完善公司数据资产目录、管理平台、应用平台；牵头负责数据应用服务规划、设计和实现，实现数据资产价值变现；建立公司数据资产管理的自我评估及绩效考核机制；组织数据智能分析培训、交流和评价工作；密切跟踪证券行业数据管理动态，充分了解数据资产管理的内容
投行运管总部	主要负责投行委各相关部门的整体运作和保障支持
投行质控总部	主要负责执行投行业务发展策略、确保合规运营与实施风险管理、投行项目的立项批准和审议，组织投行业务的持续培训，拟订和及时修订投行业务制度，梳理内部控制流程，确保投行业务依法合规、符合公司战略
投行协同总部	主要负责协助投行委各部门与公司内外部协同
投行业务总部	主要负责投行业务的归口管理、政策研究与监管沟通、统筹投行业务发展策略和经营方针，协调各业务部门风险管理工作
投行销售总部	主要负责股融、债融、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以及资产证券化等

部门	主要职责
	业务的销售、推介、及发行工作；投资者维护工作，并及时向投行业务部反馈市场投资者的产品需求；统筹投行业务用资事宜，代表投行委向公司提出有利于投行业务发展的投资建议，代表投行委与公司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
投行业务部门	主要负责股权融资业务的承销及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进行股票市场研究、项目销售风险评估及产品定价，制定发行方案和销售策略并组织销售；对投行各项业务进行运营管理和质量监控
投资运管总部	主要负责投资部门之间协作事项，以及投资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部门之间的协调，建立健全并优化投资业务线业务机制和制度
自营投资总部	主要负责以自有资金在权益类、固定收益类、商品、外汇及各类衍生品及其他监管许可的自营投资范围内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及投资管理，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并协同其他业务共同发展
权益投资总部	主要负责开展公司权益类自营投资业务，与自营投资总部“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待业务及管理机制发展成熟，人员配备到位后，独立运作
金融市场总部	主要负责从事 FICC 类产品的自营投资，并依法合规以自营带动与公司投行、经纪、资管等相关业务部门的协同发展，取得协同收益
销售交易总部	主要负责销售交易、结构产品、策略交易、场外业务、金融创新，同时围绕交易，打通公司各方面业务，形成完整链条。通过销售交易业务链接研究业务，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公司各方面业务
股转业务总部	主要负责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做市交易业务、做市业务研究、产品开发及创新发展
交易中心部门	主要负责公司所有交易执行相关工作，集中保证销售交易、投资、做市等业务交易指令的顺畅执行
国际业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国际业务线建设，研发、执行跨境类产品；开发、响应跨境业务需求；搭建国际业务体系架构；执行、落实境内外监管要求；境外经营机构的业务管理；开发、维护国际业务市场及客户；制定、调整境内外业务制度；支持国际化人才建设；承办公司参与国际组织等涉外交流的有关工作
研究院	主要负责统筹公司研究力量的配置和管理，提升宏观策略、产业经济研究的影响力，与机构投资者保持紧密的互动合作。同时，研究证券行业发展趋势，组织编制及修订公司发展战略，提供针对性的业务发展解决方案，并承担公司员工的专业化能力培训任务
办公室	主要负责公司党委、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履职决策及日常办公提供服务支持和工作保障，统筹协调管理公司综合事务，履行公司信息披露等上市公司法定义务；品牌宣传、公共关系管理、后勤保障及安全保卫、自有房产管理、采购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
人力资源总部	主要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落实公司人力资源战略，通

部门	主要职责
(党委组织部)	过各项人力资源实践对公司人力资源进行有效开发、合理利用和科学管理，为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
党建工作部	主要负责起草修订公司党建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规划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并组织落实；履行机关党委办公室职责，推进公司机关党的建设、党校办公室职责，负责制定落实公司党内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常规培训与重点培训、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工作；制定公司党的宣传工作的整体规划并组织落实，做好公司党建工作内外部宣传
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要负责本单位、本系统巡视巡察条线相关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等事项
纪委办公室	主要负责监督执纪问责，履行党的纪律检查职能
财务资金总部	主要负责建立健全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合理配置资金和有效筹集资金，防范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财务资金支持
信息技术部	主要负责公司信息技术系统规划、开发与建设、运行维护、技术管理及技术服务，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建设和维护，保障公司信息系统的运行
结算管理部	主要负责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证券交易清算交收管理、公司核心业务系统权限及参数管理、交易单元管理、证券登记托管业务管理、中国结算代理业务管理等；保障公司客户资产安全并为公司各项交易业务顺利开展提供服务支持
法律合规总部	主要负责公司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督、检查和报告，为各部门、分支机构提供法律法规专业支持服务，为公司合规经营提供保障
案件防控总部	主要负责公司案件防控、组织风险处置和诉讼仲裁案件的归口管理，公司案件的预防、控制，以及风险处置、诉讼仲裁、外聘律师、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和风险项目处置的法律咨询等案件管理工作
内核部	主要负责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履行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职责
风险管理总部	主要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风险情况，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
审计总部（监事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对公司总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财务收支、业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为监事会提供专业服务和各种保障，以促进公司提高治理水平、优化内部控制体系、提升风险防范能力，进而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其中，审计总部在公司党委、董事会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办公室是监事会的办事机构，向监事会主席负责并报告工作

2、公司分支机构

(1) 分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设有 36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11 号五层	2011.07.26
2	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31 层 01 室	2011.07.29
3	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泛海国际中心 3 幢 28 层	2011.07.15
4	宁波分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安波路 30 号、建宁街 8 号 32-1	2013.03.12
5	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988 号 25 楼 2501, 2502, 2503, 26 楼 2601, 2604 房	2011.07.22
6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20 层	2011.06.21
7	湖南分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 275 号	2011.08.23
8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与水上公园东路交叉口鲁能国际中心 17 层 1707	2013.03.11
9	河北分公司	石家庄桥西区红旗大街 98 号	2013.03.20
10	山西分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一段 8 号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8 层 802、803、804B 单元	2013.03.14
11	内蒙古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博尔顿广场 B 座 101 商铺	2013.03.15
12	大连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620 号电梯楼层五层 B、C、D	2013.03.13
13	辽宁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9 号（1701 1703-1 1710）	2013.03.27
14	吉林分公司	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集商国际项目 A2 号楼 9 层	2013.03.19
15	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09 号蓝色水岸 1-4 层商服三层	2013.03.25
16	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洪武路 359 号福鑫国际大厦 3 楼 304 室	2013.03.13
17	安徽分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 7377 号新广和大厦 B 座 5 楼	2013.03.22
18	福建分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福马路 39 号福州集友广场 1#楼 2 层 01 店面	2013.04.02
19	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美仁新村 18 号第二层西侧	2013.03.21
20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 190 号江西日报社新闻大厦第四层 401-410 室	2013.04.02
21	青岛分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 100 号戊	2013.04.15
22	山东分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西南河路 175 号	2013.03.29
23	河南分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尚贤街 6 号利丰国际大厦 2 层 202-206 号	2013.03.04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24	湖北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1 号商务会议中心 3 层	2013.03.12
25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08 号 B 幢第三层	2013.03.18
26	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 1 栋 4 层 401 号	2013.03.21
27	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 11 号顺城东塔 9 楼	2013.03.13
28	陕西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 51 号中铁商住楼二楼	2013.04.24
29	青海分公司	西宁市城中区长江路 106-26 号	2013.03.11
30	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1 号国瑞城 S5 地块 B 座东栋 4 层 C408、C409、C410、C411 号	2014.05.07
31	宁夏分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126 号	2014.04.29
32	新疆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健康路 90 号	2014.05.15
33	贵州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与长岭路西北角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 5 号楼 20 层 12、13、14、15	2014.05.22
34	甘肃分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21 号长业金座 3 层-1	2014.05.08
35	西藏分公司	拉萨市城关区金珠中路 7 号“泰和国际文化广场”2 栋 4 层 32 号	2014.05.15
36	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12-2 号三楼	2014.05.14

(2) 营业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设有 499 家证券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省份/直辖市	营业部数量	省份/直辖市	营业部数量	省份/直辖市	营业部数量
广东	79	安徽	14	新疆	5
浙江	67	河南	12	天津	4
北京	41	湖南	12	吉林	4
上海	41	重庆	12	宁夏	4
江苏	32	河北	9	甘肃	4
福建	21	黑龙江	8	青海	4
山西	20	江西	8	海南	3
山东	19	云南	7	贵州	3
辽宁	18	广西	6	西藏	1
湖北	15	陕西	6	-	-
四川	15	内蒙古	5	-	-

（二）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5 家直接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发行人持有股权比例
1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23.00 亿元	100.00%
2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亿元	100.00%
3	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2.61 亿元港币	100.00%
4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亿元	100.00%
5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亿元	100.00%

发行人直接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银河期货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 1 幢 11 层 1101 单元
注册资本	23.00 亿元
股东构成	中国银河 100%
法定代表人	杨青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银河期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401.70	35.66	3.61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507.16	39.29	3.63

注：该公司 2020 年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审计，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银河创新资本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C 座 2 层
注册资本	10.00 亿元
股东构成	中国银河 100%
法定代表人	孙蛟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	----------------

银河创新资本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13.19	10.96	0.34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13.58	11.21	0.26

注：该公司 2020 年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审计，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银河国际控股

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 111 号永安中心 20 楼
注册资本	32.61 亿元港币
股东构成	中国银河 100%
法定代表人	刘宏业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9 日
经营范围	银河国际控股与其下设专业公司经营与金融服务有关的业务，当中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业务、期货合约交易业务、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杠杆式外汇交易业务、财富管理业务、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服务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以及受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债人条例监管的放债人业务、自营投资业务及其他与金融服务有关业务。公司亦可向下设专业公司提供融资或者担保，主要业务范围为通过多家全资子公司和合资公司银河-联昌证券及银河-联昌控股在中国香港地区及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印度、韩国、英国和美国等国家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研究分析、投资银行、融资融券、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外汇交易以及衍生产品等服务

银河国际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311.03	40.47	1.98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385.47	41.00	1.48

注：该公司 2020 年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审计，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银河金汇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注册资本	10.00 亿元
股东构成	中国银河 100%

法定代表人	郭卿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银河金汇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19.69	13.26	0.98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46	13.38	0.12

注：该公司 2020 年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审计，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银河源汇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31 楼 3104 室
注册资本	30.00 亿元
股东构成	中国银河 100%
法定代表人	吴李红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

银河源汇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34.31	32.89	2.11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35.44	33.86	0.97

注：该公司 2020 年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审计，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持有银河一联昌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银河一联昌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河一联昌控股私人有限公司（CGS-CIMB Holdings Sdn. Bhd.）
注册地点	马来西亚
实收资本	16.00 亿马币
股东构成	银河国际控股 50%、联昌集团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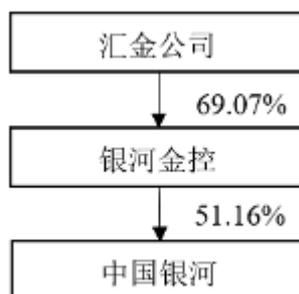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1 日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制关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银河金控持有公司 5,186,538,364 股股份，持股比例 51.16%，为公司控股股东；汇金公司持有银河金控 69.07%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控制关系如下：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银河金控持有公司 5,186,538,364 股股份，持股比例 51.16%，为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金控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李梅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注册资本：1,289,058.38 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基金、保险、信托、银行的投资与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银河金控总资产为 3,201,158.45 万元、净资产为 2,958,062.6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544,323.87 万元、实现净利润 788,287.16 万元。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1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彭纯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

注册资本：82,820,862.72 万元

经营范围：接受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汇金公司总资产为 604,398,138.40 万元、净资产为 556,370,288.9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2,402,987.44 万元、实现净利润 50,323,362.37 万元。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金控、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

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

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源汇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

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期货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金汇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通过多家全资子公司和合资公司银河-联昌证券及银河-联昌控股在中国香港地区及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印度、韩国、英国和美国等国家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研究分析、投资银行、融资融券、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外汇交易以及衍生产品等服务。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J6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资本市场服务”（J67）中的“证券经纪交易服务”（J6712）。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国证券行业形成了以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监管体系，主要构成如下：

（1）集中监管

中国证监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中国证监会主要负责制定、修改和完善证券期货市场规章制度，拟定市场发展规划，

办理重大审核事项，指导协调风险处置，组织查处证券期货市场重大违法违规案件，指导、检查、督促和协调系统监管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①研究和拟订证券期货市场的方针政策、发展规划；起草证券期货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提出制定和修改的建议；制定有关证券期货市场监管的规章、规则和办法。

②垂直领导全国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对证券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管；管理有关证券公司的领导班子和领导成员。

③监管股票、可转换债券、证券公司债券和国务院确定由证监会负责的债券及其他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托管和结算；监管证券投资基金活动；批准企业债券的上市；监管上市国债和企业债券的交易活动。

④监管上市公司及其按法律法规必须履行有关义务的股东的证券市场行为。

⑤监管境内期货合约的上市、交易和结算；按规定监管境内机构从事境外期货业务。

⑥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按规定管理证券期货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归口管理证券业、期货业协会。

⑦监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期货结算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审批基金托管机构的资格并监管其基金托管业务；制定有关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中国证券业、期货业协会开展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工作。

⑧监管境内企业直接或间接到境外发行股票、上市以及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到境外发行可转换债券；监管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到境外设立证券、期货机构；监管境外机构到境内设立证券、期货机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

⑨监管证券期货信息传播活动，负责证券期货市场的统计与信息资源管理。

⑩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成员从事证券期货中介业务的资格，并监管律师事务所、律师及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成员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活动。

⑪依法对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罚。

⑫归口管理证券期货行业的对外交往和国际合作事务。

⑬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国家外汇管理部门、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分别根据其各自职责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行业和证券公司部分业务的市场准入、业务规模、业务开展和风险管理行使监督管理职责。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对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国有资本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施监督管理。

（2）自律管理

在证券行业集中监管之外，证券和期货交易所、中登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中国证券金融公司、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公司、中证资本市场运行统计监测中心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机构对其会员（及参与人、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及证券交易活动进行自律监管，构成证券期货监管活动的有效补充。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证券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包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1）法律

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关于证券行业的相关立法，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

（2）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关于证券行业的相关立法，主要包括：《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等。

（3）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是指监管机构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的相关准则、规定等，主要内容包括行业准入管理、业务监管、日常监管等方面。

监管项目	主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业准入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证券公

监管项目		主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等
业务监管	证券经纪	《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等
	投资银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
	证券自营	《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等
	资产管理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
	信用交易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试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等
	投资咨询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等
	直接投资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
	新三板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

监管项目		主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
	期货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等
	基金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等
	QFII/RQFII/ QDII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等
日常监管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等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

1984 年，上海市政府批准发布《关于发行股票的暂行管理办法》，部分优质企业被纳入股份制试点。为了适应国债发行和交易以及股份制试点改革的需要，我国的证券市场应运而生。1984 年 11 月 18 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发行 1 万股，成为中国第一个公开发行的股票。1986 年 9 月 26 日，静安证券业务部开张，成为我国第一个证券交易柜台。1987 年 9 月，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成立，成为我国第一家专业证券公司。

1990 年 11 月 26 日，经国务院授权，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上交所成立，

并于 1990 年 12 月 19 日正式开业,成为建国以来大陆地区的第一家证券交易所。此外,深交所于 1990 年 12 月 1 日开始营业;中国证监会于 1992 年 10 月成立。上交所和深交所的设立为证券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推动了证券市场的发展。同时,我国证券公司数量迅速增加,规模迅速扩大,业务范围也迅速扩张。随着《公司法》《证券法》等诸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陆续颁布,我国证券行业逐步走向规范经营、风险管理的可持续发展之路,奠定了较为良好的发展基础。

自 2004 年国务院发布《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来,我国证券市场开启了一系列重大制度改革,包括股权分置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和完善市场制度等。2020 年 3 月,修订后的《证券法》正式实施,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体现了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为证券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落实落地,有效防控市场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证券市场规模显著扩张,市场深度和广度大大提高。2004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我国上市公司数量从 1,377 家增长至 4,386 家。与此同时,我国沪深两市上市公司总市值呈现波动性上升的趋势,从 2004 年末的 3.71 万亿元上升至 2021 年 6 月末的 86.37 万亿元。伴随着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数量的增加和市值的提升,我国证券市场交易日趋活跃,沪深两市股票总成交额从 2004 年全年的 4.23 万亿元增长至 2020 年全年的 206.73 万亿元。伴随着我国 A 股市场成交量的日趋活跃,我国证券市场的融资功能持续提升,显著地促进了证券市场的活跃程度,提高了证券市场对我国实体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

2020 年 5 月 18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正式发布,全文提出九大意见。在“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的意见当中,针对资本市场发展,该意见提出:加快建立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推动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完善强制退市和主动退市制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强化投资者保护。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国经济造成巨大冲击,作为要素配置和政策传导等的重要枢纽,资本市场改革加速。从新《证券法》正式实施到创业板试点注册制落地,到新三板改革启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受理审核,再到基础设施领域公募

REITs 试点出台，这些改革举措在夯实市场根基的同时，亦有利于多层次资本市场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三）行业的竞争状况

2021 年 1-6 月，139 家证券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24.14 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580.40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267.81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30.54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24.01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44.68 亿元、利息净收入 308.54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697.88 亿元，202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902.79 亿元，125 家公司实现盈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139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9.72 万亿元，净资产为 2.39 万亿元，净资本为 1.86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79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0.45 万亿元。近三年一期证券行业主要经营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末 /2020年度	2019年12月末 /2019年度	2018年12月末 /2018年度
总资产（万亿元）	9.72	8.90	7.26	6.26
净资产（万亿元）	2.39	2.31	2.02	1.89
净资本（万亿元）	1.86	1.82	1.62	1.57
营业收入（亿元）	2,324.14	4,484.79	3,604.83	2,662.87
净利润（亿元）	902.79	1,575.34	1,230.95	666.20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余额（万亿元）	1.79	1.66	1.30	0.94
受托管理资金本金 总额（万亿元）	10.45	10.51	12.29	14.11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我国证券公司数量众多，各项业务竞争十分激烈，行业竞争格局呈现以下特征：

1、传统业务面临激烈的同质化竞争，证券公司业务发展面临转型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传统中介业务、资本中介业务和自营业务三个领域，存在业务同质化现象。证券行业对证券市场行情高度依赖的盈利模式导致证券公司自身抵御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

国务院及证券行业监管部门近年来持续推出的系列政策明确了推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规范和创新发展的原则，支持证券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充实资本，支持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新的盈利模式，推进证券行业集约化发展，并形成规模不等、经营特色各异的证券经营机构体系。随着证券市场产品的不断丰富，证券公司业务领域不断拓展，预计未来还会有更多创新业务品种出现，有助于促进证券行业盈利模式持续转型。

2、证券公司业绩分化明显，行业集中度保持较高水平

近年来，国内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自身在证券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实力。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向集中化发展，证券公司业绩分化较为明显，行业集中度保持相对较高水平。大型证券公司借助自身在网络分布、客户资源、资本实力等方面的竞争实力，与其他竞争对手拉开差距，形成较强的相对竞争优势。

3、证券行业竞争国际化趋势明显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证券行业正在逐步实现对外开放。我国已实施一系列措施增进外国金融服务公司和投资者对我国资本市场的参与程度，包括沪港通、深港通和债券通的相继推出、取消证券公司中境外股东的持股比例限制，以及证券公司践行“走出去”战略，加快国际化业务布局等。这些措施进一步推进了我国金融领域监管改革和对外开放。未来国内证券行业竞争的国际化趋势将更加明显，证券行业的竞争格局可能产生变化。

4、金融综合化经营趋势将加剧证券行业竞争

随着我国金融行业的持续发展和对外开放进程的逐步加深，未来我国金融行业的综合化经营趋势将加剧证券行业的竞争。

《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明确提出将实施公开透明、进退有序的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管理制度，研究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交叉持股，支持符合条件的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隔离基础上申请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积极支持民营资本进入证券期货服务业，且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以相互控股、参股的方式探索综合经营。

自 2006 年银行综合化经营试点放开之后，大型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开始逐步

布局非银行金融机构领域，形成金融控股集团或银行控股集团的模式。传统商业银行可能通过设立子公司或者股权收购的方式获得证券业务牌照。与证券公司相比，传统商业银行无论是在资产规模、利润规模，还是在渠道数量、社会融资占比方面，均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金融机构综合化经营将对证券行业的竞争格局形成冲击。

5、互联网金融发展对证券行业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日趋发达，互联网行业与诸多传统行业正在进行深度融合，形成新的行业发展生态。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处于转型升级“新常态”，证券行业将迎来深化改革的新机遇，证券行业的互联网化特征日趋明显，“互联网+资本市场”对证券行业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已全面放开“一人一户”限制，证券公司存量客户的流动性将有所加强，证券公司在客户资源开拓及维护方面的策略亦发生较大变化。为应对互联网给传统证券业务带来的冲击，证券公司加强与互联网企业的深度合作，通过自建的电商平台，在账户、平台、产品、服务四大领域积极探索互联网券商营销新模式，巩固自身传统业务竞争优势。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对证券行业的业务盈利模式和客户服务思维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相应的政策改革也为证券业务的转型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并将有力推动证券公司从传统券商向互联网化转型，盈利模式也将从传统单一模式向多元化模式升级。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促进证券行业健康发展

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是证券行业健康发展的基础。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蓬勃发展，经济总量连上新台阶，目前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虽然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有所放缓，但仍保持较高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0年-2020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从 412,119 亿元上升至 1,015,98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9.44%。2010年-2020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19,109 元增长到 43,834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8.66%。

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为证券行业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宏观经济持续

增长促进了企业效益的改善，企业投融资需求增加，同时，随着经济的增长，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增加，居民资产管理及股票、债券投资需求会增加，证券市场交易活跃，有利于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在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背景下，资本市场和证券业的改革创新正在向纵深推进。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不断深入，证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将持续提升，证券行业在中国经济转型过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2）证券市场的持续深化改革助推证券行业发展

自从 2004 年国务院发布《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来，我国资本市场经历了一系列重大制度变革，包括股权分置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壮大机构投资者和完善市场制度建设等。

2018 年 11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宣布设立科创板，并在该板块内进行注册制试点；2019 年 6 月，科创板正式开板，对于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促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科创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证券法》的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上市公司而言，最核心的修订内容为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度、大幅提高证券违法违规成本、建立投资者保护的代言人诉讼制度等。本次证券法修订，按照顶层制度设计要求，进一步完善了证券市场基础制度，体现了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为证券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落实落地，有效防控市场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发挥，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具有非常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2020 年 4 月 27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2020 年 6 月 12 日，证监会发布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创业板注册制全面落地。创业板注册制是科创板的延续，进一步推进了资本市场改革的历程，夯实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2020 年 6 月 3 日，为建立转板上市机制，规范转板上市行为，统筹协调不

同上市路径的制度规则，做好监管衔接，证监会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这一举措有助于丰富挂牌公司上市路径，打通中小企业成长壮大的上升通道，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联系，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2021 年 9 月 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1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致辞中宣布，继续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是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培育发展新动能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内容，对于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作用、促进科技与资本融合、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作为经济最具活力的一环和资源高效配置的平台，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发展，有助于优化我国融资结构，提升直接融资比重，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服务实体经济作出新的贡献。

(3) 持续推进的产品创新为证券行业带来新的盈利空间

我国证券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子行业涉足和发展证券市场相关业务，与证券公司直接开展激烈的市场竞争。同时，经济全球化和我国的逐步对外开放也使得国内的证券公司越来越多地直接面对国际投资银行的竞争和挑战，我国证券公司亟需通过创新发展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实力。

2014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提出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要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原则，并从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和推进监管转型三个方面明确了推进证券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为证券经营机构拓宽了发展空间。2015 年 7 月，《证券公司开展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试点办法》的颁布拓展了中小微企业的股权融资空间，完善报价系统和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开放市场机制，为场外市场提供流动性，丰富证券市场产品种类。2016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对“沪港通”、“深港通”的开展进

行了更详细的规定。

2018 年以来，随着科创板、创业板和新三板等多项制度的实施，资本市场改革措施不断推出，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得到进一步扩大，产品和服务创新进程加快，行业收入结构不断改善，综合盈利能力持续提高。

(4) 我国多层次的资本市场格局促进证券市场更加完善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向高质量发展模式转变，需要通过建立多层次的融资体系来满足不同所有权性质以及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的融资需求，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来促进我国实体经济的增长。

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在规模持续扩大的同时，已发展成为由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市场、地方股权交易所等主体组成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科创板、创业板和新三板市场的陆续推出及北京交易所的设立，标志着我国在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方面又迈出了重要一步。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逐步完善，有助于满足民营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融资需求。科创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新三板和场外交易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不仅为私有企业提供股权融资渠道，也将为风险投资提供规模较小企业的退出渠道，从而更加有效地满足私有企业的股权融资需求。

2、不利因素

(1) 资本规模小、抵御风险能力较弱

我国经济总量已高居全球第二，但作为金融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证券公司，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相比，整体规模仍然偏小。我国大多数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相对较小，以中小证券公司为主体的状况并未得到根本改观。较低的资本规模，不仅会降低证券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同时也会限制证券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随着证券行业产品和服务创新的不断深入，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逐步加大，对内部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要求更高。一旦证券市场出现不利行情，则会对资本规模较低的证券公司产生较大的影响。

(2) 市场同质化竞争严重

自我国第一家证券公司成立以来，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证券行业不断扩容。我国证券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但是尚未摆脱过度依赖传统业务的特点，证券行业各传统业务在金融产品和金融工具相对较少的情况下，同质化现象

明显、竞争激烈。国外的证券公司主营业务范围除了传统的经纪、投资银行和自营业务外，还从事全球范围内的企业兼并收购、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基金管理、资产证券化、衍生产品开发销售等业务，实现了收入的多元化发展。相比之下，国内证券公司收入较为单一，同质化竞争严重，可持续性较弱，不利于有效配置市场资源。

(3) 国际化发展程度有待提高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进一步开放，国内证券公司提供国际化服务的需求更加迫切。目前国内证券公司在推进自身国际化发展的过程中，尚未把境内机构和境外分支机构有机地联结起来，境内机构和境外分支机构目前更多专注于从事所在地的证券业务，两者之间的协同作用没有得到很好的发挥。国内证券公司背靠中国境内的庞大资本市场，应发挥好境内外的协同效应，实现境内境外业务有效互联互通，更好的满足国内客户境外投资与融资需求。

(五) 行业经营特征和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1、经营特征

(1) 波动性和周期性

证券公司主营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等证券相关的经纪业务、自营投资、信用交易、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与证券市场联系紧密，因此证券行业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与证券市场的表现呈现出较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表现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监管政策、产业发展状况及投资者结构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及周期性。因此，证券行业经营呈现出明显的波动性和周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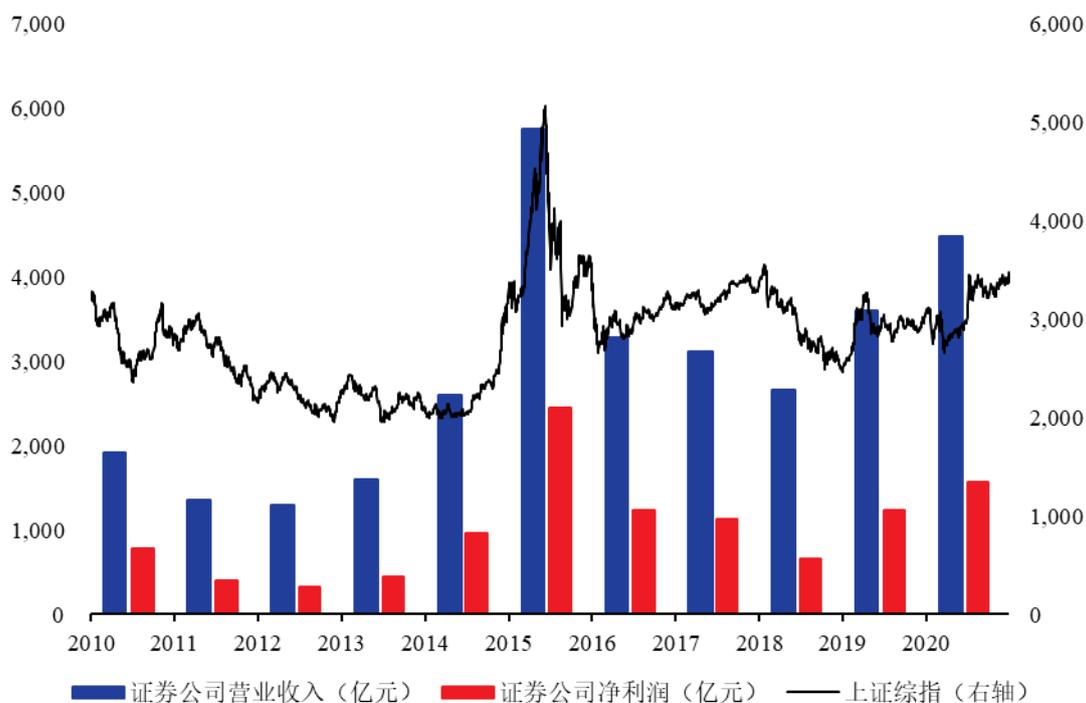
(2) 盈利模式特点

我国证券行业业务模式总体上仍以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自营业务等传统业务为主，盈利模式较为传统和单一，因此行业利润水平与我国证券一、二级市场变化趋势的相关程度较高，不稳定性和周期性影响明显。一旦市场较为低迷，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随着融资融券、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推出，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我国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将逐渐多元化，利润来源将更加丰富，有利于实现经营模式差异化的行业发

展格局。

2、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我国的证券行业收入来源长期以来依赖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自营业务等传统业务，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与市场变化趋势紧密相关。如果证券市场行情较好，成交量大幅增加，经纪业务收入上升，自营业务收益率较高，投资银行业务在市场环境良好的情况下融资与并购重组也更加活跃，资产管理业务的盈利水平也随之提高。如果证券市场行情较差，成交量大幅萎缩，证券市场价格走低，经纪业务佣金收入减少，自营业务投资回报下降，证券发行承销困难，投资者对资产管理产品购买意愿也会下降。2010 年至 2020 年，我国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与证券市场行情关系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万得资讯

长期来看，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不断推进，证券公司正积极加快创新转型步伐和业务多元化布局，降低对传统业务的依赖程度，证券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对于证券市场走势的相关性将有所降低。

(六) 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宏观政策将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

策，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政策操作上将更加精准有效。在促进经济转型过程中，资本市场在助力国企混改、兼并重组、债转股，支持实体经济，培育新经济等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是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底线，金融监管部门将推动健全金融机构治理，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依法从严全面监管也将成为新常态，稳中求进依然将会是证券市场发展总体趋势。

1、业务及服务多元化

未来几年，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持续推进以及证券业的改革、创新和发展，证券公司作为现代投资银行的基础功能不断完善。同时，传统业务加快转型升级，新业务、新产品层出不穷，都将大大拓展证券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空间，证券公司的业务将向多元化方向发展。与此同时，随着业务多元化和监管机构鼓励创新，证券公司更多开展融资融券、做市业务、直接投资、并购融资等资本投资和资本中介业务，也将带来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和收入结构的转型升级，逐步减少对传统业务和传统佣金收入的依赖。

此外，随着我国经济平稳增长、产业结构持续转型升级以及居民财富不断积累，证券公司较为单一的业务模式和服务模式，将难以适应实体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广大居民专业化、多元化、综合化的投融资和财富管理需求。与此同时，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业态也将凭借自身优势向证券金融业务渗透，对证券公司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提出了挑战。为适应客户需求和竞争环境变化，我国证券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介入新的业务和服务领域，拓展业务和服务的深度与广度，从业务、产品、渠道、支持服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整合，向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方向转型。

2、差异化竞争

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差异化和集中化是证券业市场竞争的发展趋势。近年来，随着市场化程度的逐步提高和竞争日益激烈，我国证券业已初步呈现出业务差异化竞争、资本和利润向大型证券公司集中的格局。在行业创新发展的新阶段，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创新业务的加速发展，都对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创新能力、营销网络、人才队伍和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证券公司实施差异化的发展战略和竞争策略提出了要求、创造了条件。一方面，

综合实力、创新能力较强的大型证券公司可能利用能力、资本和规模优势，在全市场、全业务领域实现较好发展，通过自身积累和上市、并购等方式继续扩大规模，进一步增强整体竞争优势，并逐步走向综合化和国际化；另一方面，综合实力不具备优势的证券公司也可能集中优势资源和利用其他有利条件，在某些细分市场、业务领域和区域市场形成竞争优势，取得良好发展，与综合性大型证券公司形成多样化的竞争格局。

3、数字化转型升级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革命的深入推进，我国的证券行业正在经历着史无前例的数字化变革。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在证券领域的应用场景正在不断拓宽，深刻改变着行业业务开展、风险控制、合规监管等，同时也催生出智能投顾、智能投研、金融云等新型服务或产品。证券公司通过数字化转型，能够快速打破证券公司传统的渠道覆盖和区域营销模式，使越来越多的线下业务向线上转移，为客户提供更广泛化、智能化和差异化的专业服务，同时推动建立有效的风控体系，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数字技术在证券领域的应用，能够极大提升用户的服务体验，大大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市场整体的运行效率。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1、公司的整体行业地位

2012 年以来，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持续扩大自身业务经营规模，综合实力显著提高，持续巩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在证券行业中的地位及影响力明显提升，多项指标排名均居行业前列。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指标的行业排名情况如下：

行业排名	2020年12月末/2020年度	2019年12月末/2019年度	2018年12月末/2018年度
总资产	8	8	8
净资产	8	8	8

净资本	5	5	6
营业收入	11	10	12
净利润	9	9	10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上述指标均为专项合并或合并口径

2、公司各主要业务板块的行业地位

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证券信用业务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按主要业务版块分类的收入和行业排名情况如下：

行业排名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	5	4	4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6	3	3
证券投资收入	10	7	28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5	14	9
承销与保荐业务收入	21	30	17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上述指标均为专项合并口径

2020 年度，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排名达到行业前 5 名，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排名达到行业前 6 名，证券投资业务收入排名为行业前 10 名，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排名达到行业前 15 名，承销与保荐业务收入排名为行业前 21 名。公司已成功跻身我国证券行业上游的行列，各项业务保持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数量增加较多，业务竞争日趋激烈。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我国证券公司数量为 139 家。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以 2020 年度专项合并口径营业收入计的前十大证券公司依次为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华泰证券、中信建投、招商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申万宏源、国信证券和中金公司。上述证券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及其排名情况如下：

证券公司	营业收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本	净利润
中信证券	1	1	1	2	1
国泰君安	2	3	3	1	2
华泰证券	3	2	4	4	4

证券公司	营业收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资本	净利润
中信建投	4	10	10	8	6
招商证券	5	4	5	9	7
海通证券	6	6	2	3	3
广发证券	7	7	6	7	5
申万宏源	8	5	9	6	8
国信证券	9	11	7	10	11
中金公司	10	9	11	11	10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上述指标均为专项合并或合并口径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排名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位列行业第 8 位，净资产位列行业第 8 位，净资本位列行业第 5 位。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位列行业第 11 位和第 9 位。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作为我国证券行业领先的综合性证券金融服务提供商，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竞争优势与众多竞争对手开展竞争。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保持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的资本规模、盈利水平、业务实力和风险管理能力一直位居行业前列。其优势具体如下：

1、综合实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为政府、企业、机构和个人提供智库咨询、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国际业务等综合金融服务，综合实力保持在行业第一梯队。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各证券公司未审计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总资产行业排名第 8；净资产行业排名第 6；净资本行业排名第 4。综合实力保持在行业第一梯队。

2、经纪业务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的经纪业务拥有长期积淀的品牌影响力，收入水平处于市场领先地位。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财富管理转型，抓好传统渠道合作营销，坚持“+互联网”，大力推进“网上银河”和“智能银河”建设，网上交易占比达 99%以上，同时提升服务能力与质量，努力打造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各证券公司未审计数据，2021 年 1-6 月，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单体券商口径行业排名第 3，市场份额 4.84%；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净收入单体券

商口径行业排名第 4，市场份额 5.00%；融资类业务利息收入单体券商口径行业排名第 4，市场份额 5.45%。公司庞大的客户数量和客户资产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为公司融资融券、机构销售及现金管理等业务的发展和 innovation 提供强大动力。

3、拥有良好的品牌声誉

公司业务发展较早，在资本市场上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通过建立科学的公司治理、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管理公司在证券市场中面临的各种风险。鉴于公司良好的资本状况、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进行的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评级中已连续十二年获 A 类评级，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连续两年获证券公司分类评价 A 类 AA 评级，并被列入首批证券公司“白名单”。

4、拥有庞大稳定的客户群

公司持续发展机构化交易，机构交易占比由 2017 年 4.67% 稳步提升至 2021 年 6 月末的 14.59%。公司探索总部驱动的平台化发展模式，上线绩效考核平台、财富管理平台、股权管理系统等，充分赋能投顾专业需求，打造公司产品和服务矩阵。公司进一步丰富“财富星”产品体系，通过提升总分专业财富管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经纪业务客户 1,283 万户，客户托管证券总市值人民币 3.22 万亿元，市场份额为 4.93%，行业排名第 7；客户存款保证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724.00 亿元，市场份额为 4.00%，行业排名第 7。受益于公司的客户基础，各业务线间有显著的协同营销增长潜力，帮助公司迅速抓住机会开展新业务。

5、拥有战略布局合理的强大渠道网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5 家子公司、36 家分公司、499 家证券营业网点，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是国内分支机构最多的证券公司。在境外拥有 1 家子公司，凭借银河国际控股在中国香港的平台、银河-联昌证券在东盟地区的业务网络和银河-联昌控股在东盟地区的业务网络，公司将业务推广到全球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围绕“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和自由贸易区建设，银河国际控股、银河-联昌证券和银河-联昌控股将发挥公司整体协同效应，立足亚洲，关注全球，使内地资金、资产与全球资金、资产紧密结合。

6、拥有独特的股东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为银河金控，实际控制人为汇金公司。银河金控是经国务院批准并于 2005 年 8 月 8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成立的“金融控股”公司，是中央直属国有金融企业。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的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强劲的资本实力对于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保障作用。作为汇金公司和银河金控旗下重要的证券金融平台，公司可以及时把握国家发展大政方针，享受资源协同便利。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致力于成为在亚洲资本市场上领先的投资银行和具有系统重要性的证券业金融机构，提供经纪、销售和交易、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和海外业务等综合性证券服务。公司业务线组成情况如下：

经纪、销售和交易	投资银行	投资管理	海外业务
经纪及财富管理	股权融资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	经纪及销售
机构销售及投资研究	债券融资	私募股权投资	投资银行
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	财务顾问	另类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	-	资产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证券经纪业务	512,341.85	33.84	1,074,682.21	45.25	773,785.73	45.41	749,198.60	75.48
期货经纪业务	607,622.94	40.13	722,913.68	30.44	352,182.03	20.67	153,249.75	15.44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	252,088.84	16.65	275,989.46	11.62	409,586.82	24.04	6,274.54	0.63
投资银行业务	18,050.94	1.19	79,725.92	3.36	42,278.10	2.48	48,783.46	4.92
资产管理业务	24,095.00	1.59	60,442.95	2.55	68,725.63	4.03	78,968.95	7.96
私募股权投资及另	21,344.91	1.41	41,611.28	1.75	25,775.96	1.51	-3,184.64	-0.32

类投资业务								
海外业务	105,442.73	6.96	161,765.11	6.81	107,672.46	6.32	36,874.64	3.72
其他业务	12,565.58	0.83	38,784.52	1.63	23,199.15	1.36	13,484.95	1.36
合并抵消	-39,576.56	-2.61	-80,999.96	-3.41	-99,124.15	-5.82	-91,109.64	-9.18
合计	1,513,976.22	100.00	2,374,915.16	100.00	1,704,081.73	100.00	992,540.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分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证券经纪业务	228,226.08	23.49	452,036.81	31.02	425,269.64	41.73	372,290.61	59.54
期货经纪业务	559,016.85	57.54	674,143.82	46.27	320,674.53	31.46	119,892.04	19.17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	13,256.39	1.36	46,055.88	3.16	24,696.34	2.42	11,587.92	1.85
投资银行业务	20,509.94	2.11	39,579.66	2.72	35,491.36	3.48	30,311.68	4.85
资产管理业务	22,486.19	2.31	47,340.25	3.25	61,247.96	6.01	71,159.44	11.38
私募股权投资及另类投资业务	5,895.44	0.61	9,654.19	0.66	8,265.49	0.81	5,299.40	0.85
海外业务	80,678.61	8.30	138,359.83	9.50	103,730.45	10.18	23,471.33	3.75
其他业务	59,119.65	6.09	83,078.91	5.70	84,630.09	8.30	48,036.90	7.68
合并抵消	-17,726.81	-1.82	-33,131.34	-2.27	-44,851.25	-4.40	-56,743.04	-9.07
合计	971,462.34	100.00	1,457,118.02	100.00	1,019,154.61	100.00	625,306.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证券经纪业务	284,115.78	52.37	622,645.40	67.84	348,516.09	50.88	376,907.99	102.63
期货经纪业务	48,606.08	8.96	48,769.87	5.31	31,507.50	4.60	33,357.71	9.08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	238,832.44	44.02	229,933.57	25.05	384,890.48	56.19	-5,313.38	-1.45
投资银行业务	-2,458.99	-0.45	40,146.26	4.37	6,786.74	0.99	18,471.77	5.03
资产管理业务	1,608.81	0.30	13,102.70	1.43	7,477.67	1.09	7,809.51	2.13
私募股权投资及另类投资业务	15,449.47	2.85	31,957.09	3.48	17,510.47	2.56	-8,484.04	-2.31
海外业务	24,764.12	4.56	23,405.28	2.55	3,942.01	0.58	13,403.30	3.65

其他业务	-46,554.07	-8.58	-44,294.40	-4.83	-61,430.95	-8.97	-34,551.95	-9.41
合并抵消	-21,849.75	-4.03	-47,868.63	-5.22	-54,272.90	-7.92	-34,366.60	-9.36
合计	542,513.88	100.00	917,797.14	100.00	684,927.12	100.00	367,234.31	100.00

（二）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应对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把增强竞争实力、资产保值增值作为出发点，坚持以党建引领公司业务发展，坚持践行“双轮驱动，协同发展”的业务模式，各项业务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其中，财富管理业务转型顺利推进，信用业务持续发展，投行业务改革效应逐步显现，投资业务投资品种与策略不断丰富，国际业务对公司的贡献进一步加大，公司改革与转型发展取得实效。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4,871.9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27.20 亿元。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7.49 亿元，同比增长 39.37%，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44 亿元，同比增长 38.5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4%，同比增加 2.20 个百分点。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1.40 亿元，同比增长 35.01%，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42.55 亿元，同比增长 19.7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同比增加 0.22 个百分点。

1、证券经纪

2018 年，公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为 74.92 亿元，同比下降 14.46%，主要由于 A 股市场股基交易量收缩及佣金率下滑引起。2019 年，公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7.38 亿元，同比增长 3.28%，主要由于证券市场指数震荡上行，股基交易量回升，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创新财富管理业务模式，推进财富管理转型，证券交易佣金收入同比增长。2020 年，公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7.47 亿元，同比增长 38.89%，主要由于证券市场回暖及股基交易量提升，公司把握市场机遇，不断创新财富管理业务服务模式，实现证券交易佣金收入同比增长。2021 年 1-6 月，公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1.23 亿元，同比增长 16.86%，主要由于资本市场发展稳中向好，市场交易活跃，公司持续优化整合资源，进一步丰富产品体系，使得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持续增长。

（1）经纪业务

2018 年，公司加强客户数据分析，精准策划营销活动，构建强力渠道网络，强化营销队伍管理，客户产品覆盖率、资产回报率及其他业务指标有效提升。公

公司积极适应行业投资结构转变，加强公司量化交易平台、PB 系统、金大宗等专业策略交易业务推广，2018 年度新增专业策略交易成交额 1.34 万亿元，机构客户交易占比增加 3.84 个百分点，客户交易结构得到明显优化。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存量客户 2.41 万户，同比增长 8.07%。

2019 年，公司紧抓市场行情机会及业务转型机遇，传统经纪业务市场地位稳中有升。同时，公司有效推动财富管理转型，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客户结构、交易结构。2019 年，公司机构与产品户股票基金交易量人民币 8,684 亿元（不含交易型货币基金），较 2018 年增加 21.26%；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机构与产品账户 2.3 万户，资产规模人民币 2.51 万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4.38%，其资产规模占全部客户资产规模的 73%；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保有规模人民币 1,125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14%；公司上线“财富星-服务佣金”项目，共签约客户 2.22 万户，在行业内率先推出财富账户服务项目，提供以客户为中心、具有证券行业特色的资产配置服务。

2020 年，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零售业务采取线上线下互补、网络网点并重的策略，以精准分析助力分支机构经营展业。公司积极创新服务模式，采取深耕存量客户、线上经验分享等举措，助力精准服务客户。公司积极打造“银河小店”营销服务平台、科技赋能精准营销，先后开展“开门红”、“星际争霸”、“一战到底”、“抢种抢收”等营销活动，并以“投资有道，财富论坛”为主题推动 OMO 营销服务。2020 年，公司累计新开客户 107 万户，同比增长 21.8%。公司抢抓资本市场机遇，大力加强机构客户服务力度，根据客户需求调整产品供应结构，以金融科技快速发展助推金融产品销售屡创佳绩。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保有规模为 1,566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39.2%。

2021 年 1-6 月，公司继续深化“+互联网”，持续发展机构化交易，机构交易占比由 2017 年 4.67% 稳步提升至 14.59%。同时，公司探索总部驱动的平台化发展模式，上线绩效考核平台、财富管理平台、股权管理系统等，充分赋能投顾专业需求，打造公司产品和服务矩阵。此外，公司进一步丰富“财富星”产品体系，通过提升总分专业财富管理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来改善客户体验、建立品牌形象。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经纪业务客户 1,283 万户，同比增长 10.2%。

（2）融资融券业务及股票质押业务

融资融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融资融券利息和佣金。公司和客户通过协议确定融资贷款或者证券借贷额度、期限和利率。公司目前收取的融资和融券年利率根据融资融券市场费率水平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业务紧跟监管政策方向，把握行业发展大势，继续按照“调结构、保收益、控风险”的总体思路稳健发展。其中，融资融券业务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强金融科技应用，逐步优化客户服务体系；积极拓展券源筹集渠道，重点挖掘专业投资者和机构客户，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提高风险管理和防范能力。股票质押业务方面，公司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持续优化项目结构，聚焦区域、行业内优质客户，通过风险差异化识别、业务协同、系统支持等手段全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 402.43 亿元，市场占有率 5.33%；公司自营股票质押回购余额为 373.73 亿元，同比增长 3.07%。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 52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30.85%；公司自营股票质押业务余额 279 亿元，比 2018 年末减少 25.40%。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客户的股票质押规模为 233 亿元，较 2019 年末下降 46 亿元，下降幅度为 16.49%，平均履约保障比例 348%；公司客户融资融券余额 815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55%，平均维持担保比例 270%，整体风险可控。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客户的股票质押规模为 203 亿元，较 2020 年末下降 30 亿元，下降幅度为 13%，平均履约保障比例 372%；公司客户融资融券余额 886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9%，平均维持担保比例 279%，整体风险可控；公司信用业务中融资融券业务占比持续提升，业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3）研究与机构销售交易业务

公司向各类机构投资者客户推广和销售各类证券交易服务和金融产品，包括股票、债券和基金。公司机构投资者客户主要包括公募基金、QFII 和保险公司等。公司为机构投资者客户提供宏观经济、投资策略、固定收益、行业和上市公司、基金等领域的研究服务。公司为国内几乎所有基金管理公司和重要保险机构客户提供研究服务，同时也为公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和其他业务提供支持和服务。公司在努力保持一定的研究实力与市场影响力的前提下，在完善现有研究体

系基础上尝试转型之路。

2018 年，公司加强面向机构客户的精细化服务，一方面通过提升报告和服务数量保持与客户的沟通，另一方面设计和推出了系列研究产品，如月度荐股组合、亮荐、专题报告会系列、专家库等多层次、多维度的研究服务产品，努力满足客户需求，全年实现 9,000 家次客户服务数量。2019 年，公司研究院加快向智库转型，持续提高研究质量和水平，推动行业研究产品化，提升对财富管理、投融资和国际业务的支撑力度；加强宏观形势和热点问题研究解读，为行业监管机构、公司自身发展提供决策支持；加强研究业务统筹，提升服务投资者的能力，扩大研究的市场影响力和社会影响力。2019 年，公司完成对内部单位、上级单位等提供研究服务近 1,400 场/次，对外部机构客户提供研究服务 3,700 多场/次。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研究院积极拓展、服务外部机构投资者，通过研究报告、专项课题、调研、路演交流、媒体发表、电话会议等多种方式，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及时、高效的研究服务，促进客户信心提升。公司研究院积极推动研究产品化，并不断丰富研究产品体系，逐步推出可转债专题报告、大类资产配置报告、ETF 基金投资组合研究报告等。

随着资本市场改革及居民投资需求的增加，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有望维持较高景气度，机构客户专业化、散户客户产品化进程将加速，机构交易占比将不断升高。但受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证券公司的财富管理转型将从客户、产品、渠道、品牌等多方面进一步寻求突破。融券业务有望逐渐成为证券公司资本中介业务新的突破口。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将夯实“+互联网”基础，以专业策略交易、投顾服务、产品配置和综合金融为抓手，以绩效考核改革为导向，重点提升机构客户和高净值客户的开发和服务能力，确保经纪业务的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将持续增强信用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做大融资业务，做强融券业务，进一步提升两融业务收入比重，同时精准施策并切实做好股票质押风险管控，保持信用业务市场排名稳定，提升风险调整后资产回报率。

2、期货经纪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河期货提供。截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已完成对银河期货股权的收购，公司持有银河期货 100% 的股权。银河期货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资格和中国金融

期货交易所的全面结算会员资格，拥有提供综合的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服务的资格。目前，银河期货提供的期货经纪服务覆盖国内所有的大宗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开展的期货投资咨询服务主要包括风险管理顾问、研究分析和拟订期货交易策略咨询等。

2018 年，银河期货强化对主要期货品种产业链规模排名靠前的企业进行深度开发与服务，为战略级客户提供跨市场、多品种、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银河期货以期货品种国际化，社保基金入市为契机，制定系列业务支持政策，推进新品种开发与市场布局。伴随期权品种日益多样化，银河期货持续对期权业务进行战略布局，截至 2018 年末，股票期权累计成交量在全国期权经营机构（含券商）中排名第 4；豆粕期权成交量行业排名第 2；白糖期权成交量行业排名第 2；新上市品种铜期权成交量行业排名第 2。2018 年，银河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15.32 亿元，同比增长 83.31%；日均客户权益 156.71 亿元，以单边计算成交量 0.63 亿手，成交额为 4.25 万亿元，在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评级中获 A 类 AA 级。截至 2018 年末，银河期货资管业务管理产品 39 只，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14.01 亿元。

2019 年，面对期货经纪业务同质化竞争白热化、期货海外业务快速发展的大环境，银河期货积极优化战略布局，持续深化期货经纪业务转型发展，在 2019 年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评级中获 A 类 AA 级。2019 年，银河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35.22 亿元，同比增长 129.81%；日均客户权益 170.76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8.97%；累计交易额 6.95 万亿元（单边），较 2018 年增长 63.78%。银河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资产总规模 32.42 亿元，管理产品 35 只。截至 2019 年末，银河期货共有 8 家分公司，39 家营业部。

2020 年，银河期货整合公司优势资源，完善公司考核体系，加大公募基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客户的开发力度，并加强与互联网第三方的合作，积极创新产品设计能力，聚焦商品及衍生品领域，设计、开发金融机构资产管理类产品。2020 年，银河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72.29 亿元，同比增长 105.27%，日均客户权益 256.66 亿元，同比增长 50.31%；累计交易量 1.50 亿手（单边），累计交易额 11.12 万亿元（单边），同比分别增长 65.13%和 59.85%。截至 2020 年末，银河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资产总规模 35.27 亿元，同比增长 60%，其中，自主管理业务规

模 4.4 亿元，同比增长 44.80%。

2021 年 1-6 月，银河期货抓住有利时机，通过举办“抓机遇、促增量”、“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增量创收”系列市场营销活动，开展针对营业机构业务骨干的“衍生品展业”系列培训，举办 80 余场市场推介活动，与其子公司银河德睿签署介绍服务协议，运用场外衍生品工具，加大对重点区域、金融机构、产业客户、高净值客户等目标客户的拓展力度，实现客户数量与客户权益快速增长。2021 年 1-6 月，银河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60.76 亿元，同比增长 91.88%。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银河期货日均客户权益 363.27 亿元，同比增长 59.91%；累计交易量 0.92 亿手（单边），累计交易额 7.19 万亿元（单边），同比分别增长 58.60% 和 75.41%。其中，银河期货子公司银河德睿在业务转型中更好地承担衍生品和交易平台作用，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4.21 亿元、净利润 1.4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93.02% 和 146.49%。

随着新冠疫情形势得到有效控制，国内经济持续向好的基础将得到进一步巩固，期货市场的成交规模有望继续放大。随着国内各交易所大力推动新品种上市，期货期权产品的覆盖面将进一步提高。银河期货将聚焦期货和衍生品主业，专注风险管理和财富管理，积极支持服务实体经济，持续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其子公司银河德睿衍生品交易与风险管理业务的平台作用，协同公司各业务条线进一步增强客户服务能力。

3、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

公司自营业务强调稳健经营和价值投资，致力于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盈利。公司根据资产、负债、损益和资本等情况确定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和风险限额并制定年度投资策略。

公司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为本金，利用多种交易策略，谋求相对稳定的收益。公司债券自营业务通过卖出回购，合理使用杠杆，扩大了债券持有规模，并提高了基于本金的投资收益率。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提供多种其他证券交易服务和产品，主要从三个方面满足客户的需求，一方面是流动性和风险管理，公司提供双边报价、买入转售大额交易和股票收益互换交易等服务；另一方面是融资服务，公司提供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产品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产品“鑫时雨”；第三方面是投资服务公司提供债券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产品“天天利”和分级基金 A 类份额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金自来”。

公司从事 ETF 和 LOF 的流动性服务。流动性服务有利于提高市场流动性，具有价格发现和促进市场平衡运行等作用。公司也可能从流动性服务的买卖价差中获取收入，同时公司的经纪业务也能受益于更高的交易量带来的佣金收入。公司在流动性服务中积累的交易技巧和市场经验可以转移和扩展，将有助于公司在场外柜台交易市场提供流动性服务。

2018 年公司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0.63 亿元，同比下降 83.65%，主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公司权益类自营投资出现亏损。2019 年，公司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40.96 亿元，同比增长 6,427.76%，主要由于公司持续推进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的体制、机制和业务的系统性改革，增强分散化投资，丰富投资品种，降低风险敞口，稳定收益水平。2020 年，公司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27.60 亿元，同比下降 32.62%。主要原因为 2019 年相比 2020 年实现了较多的战略投资收益。公司持续推进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的体制、机制和业务的系统性改革，增强分散化投资，丰富投资品种，降低风险敞口，稳定收益水平。除战略投资收益外，公司自主管理的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品、新三板做市等投资业务在 2020 年均实现了较高增长，收入同比上升 32%。

2021 年 1-6 月，公司积极应对国内外剧烈波动的资本市场环境，在有效防控业务风险的基础上，做好投资布局，加强大类资产配置，投资规模和收入稳步增长。2021 年 1-6 月，公司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25.21 亿元，同比增长 13.56%。

权益类投资业务方面，公司继续强化自营投资研究，持续聚焦核心资产，秉承价值投资理念，拓展港股、美股投资。同时，公司不断寻求投资多元化发展，扩大量化投资、基金投资等业务规模，灵活采取期货对冲手段，在市场剧烈波动中有效控制回撤。

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方面，公司不断丰富投资业务类型，拓展业务收入来源，多项业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产品“天天利”）已连续第九年居上交所市场第一名；做市业务规模与利润

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良好势头。公司抓住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开发的机遇，推动创新业务相继落地，助力自营投资业务优化升级。一是公司作为公募 REITs 首批参与券商，成功参与首批全部 9 支公募 REITs 项目的投资或做市，并积极参与公募 REITs 的宣传推广，引导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参与公募 REITs 项目投资。二是公司成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和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有利于实现信用风险的优化配置，增强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提高公司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和服务功能。三是公司取得上海黄金交易所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资格，以黄金业务为抓手，积极拓展 FICC 业务类型，有助于公司丰富交易策略工具和融资渠道，满足自营大类资产配置与客户多元化产品需求。

衍生品投资业务方面，公司不断创新发展衍生产品类自营投资业务，加强以大宗交易和场外衍生品业务服务机构客户需求、以跨境收益互换业务服务客户跨境需求。同时，公司积极利用机构客户、零售客户资源优势，发挥业务协同效应，设计及推出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等产品，满足不同种类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

新三板做市业务方面，公司充分利用新三板政策改革及市场回暖机会，优化新三板做市业务结构，重点关注转板及高成长潜力企业，聚焦符合科创板及创业板定位的行业进行投资。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为 9 家挂牌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4、投资银行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承销、债券承销和财务顾问。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客户类型、证券市场、金融产品和服务，以及监管部门等情况如下：

业务线	客户类型	证券市场	金融产品及服务	监管部门
股权融资	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	上交所、深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债券融资	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	上交所、深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	上交所、深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业协会
	非金融业的非上市公司	银行间债券市场、上交所、深交所	企业债券	国家发改委

业务线	客户类型	证券市场	金融产品及服务	监管部门
	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商业银行等）	银行间债券市场	金融债券	中国银保监会和/或人民银行
	非金融企业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资产证券化等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保险机构	-	保险机构债权投资计划	中国银保监会
财务顾问	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	场内/场外及其他	咨询、并购重组、撮合交易和资产证券化等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主管部门

公司投资银行贯彻市场化经营理念，实行大中小项目并举策略，致力于服务大客户的同时，重点培育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中小企业。根据客户的不同发展阶段和行业，结合企业自身特征，提供股权承销、债券承销、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兼并收购、私募交易以及其他各类财务顾问业务等全方位的服务。公司投资银行按照客户所在的行业及产品进行团队管理，依托公司行业研究成果和同行业客户服务经验，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和专业化的服务。公司投资银行建立了包括基金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特大型国有企业集团等在内的庞大销售网络，并依托优秀的定价能力，协助客户实现市场价值最大化，推动投资银行业务的持续发展。此外，投资银行业务与经纪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业务密切配合进行协同营销，进一步拓宽了投资银行业务的客户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构建了新的组织运行架构，确立了新的业务拓展模式，强化了新的运营协同机制，制定了新的制度规则体系，打造了新的业务服务方式，为投资银行业务全面改革转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推动投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018 年，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88 亿元，同比下降 8.59%，主要受市场监管收紧，资本市场股权融资规模下降影响。2019 年，公司投行业务继续坚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公司转型发展的原则，致力于构建投行业务服务链、全客户服务链、中小微企业投融资协同服务链、区域综合服务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链、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服务链等“六大服务链”，积极推进“四个一体化”，力争实现投融资一体化、客户综合服务方案一体化、区域综合服务方案一体化、境内外综合服务一体化。公司通过深层次重构投

资银行业务体制机制，完善人才梯队建设，不断增加项目储备，提升专业能力与品牌影响力。2020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积极落实金融工作“三大任务”，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紧抓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机遇，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97 亿元，同比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大投行改革效应逐步显现，前期积累的投行项目逐步进入业绩释放期。

2021 年 1-6 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经过前期第一阶段改革，实现了执业规则体系、业务拓展模式、协同服务机制、组织运行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的“五个全面重构”，为公司投行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股权融资及财务顾问

公司股权融资业务自成立以来稳健发展。公司承销的股权融资产品主要包括面向国内资本市场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配股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等。

公司也为客户提供非上市公司股票转让和定向发行推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推介等服务。

公司（包括银河有限）股权承销业务参与了下列在我国证券市场融资规模排名前列的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人	募集资金金额	行业
1	农业银行	685.29	银行
2	中国石油	668.00	石油
3	中国神华	665.82	煤炭
4	建设银行	580.50	银行
5	中国建筑	501.60	建筑
6	工商银行	466.44	银行
7	中国平安	388.70	保险
8	国泰君安	300.58	证券
9	中国太保	300.00	保险
10	中国人寿	283.20	保险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包括并购、重组、私募股权投资的撮合交易等。公司根据交易类型和金额，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情况收取顾问费用。

公司财务顾问客户包括各类上市和非上市公司，如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米塔尔钢铁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转型，公司需要通过并购以实现行业整合并提高经营效率，同时许多公司为了保持持续发展还会通过并购拓展海外市场。此外，我国私募股权基金不断发展，在我国并购市场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依托公司强大的分销网络和客户资源，公司大力发展产业整合、跨境并购和私募股权投资财务顾问业务，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为公司谋求更好的业绩表现。同时，公司在大中型项目储备、早期项目培育、创新企业服务、综合财务顾问服务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2018 年，公司紧跟国家重大战略，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开展区域协调发展一体化战略，利用渠道网络优势，开发重点客户；大力发展“以企业为中心”的服务型投行业务，构建投行业务服务链、全客户服务链、中小微企业投融资协同服务链、区域综合服务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链、支持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服务链等“六大服务链”。2018 年，公司完成 2 单 IPO 项目，主承销金额 18.58 亿元；1 单可转债项目，主承销金额 3.2 亿元；1 单并购重组暨配套资金项目。2018 年，公司完成 3 个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完成 10 个新三板股票发行项目，募集金额 23.56 亿元。2018 年，公司股票主承销金额合计 64.70 亿元。同时，公司在大中型项目储备、早期项目培育、创新企业服务、综合财务顾问服务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2019 年，公司投行业务继续坚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公司转型发展的原则，持续构建“六大服务链”，积极推进“四个一体化”，即投融资一体化、客户综合服务方案一体化、区域综合服务方案一体化、境内外综合服务一体化。2019 年，公司完成 1 单 IPO 项目、7 单再融资项目（包括可转债融资），公司股票主承销金额合计 90.37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66.27%。2019 年，公司完成了 1 单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5 单新三板股票发行项目，募集金额 8,010.24 万元。

2020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坚持“全员承揽、全照经营、全面协同、全程风控”展业原则，积极践行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紧抓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机遇，大力支持疫情防控，发展普惠金融。2020 年，公司完成 5 单 IPO 项目、6 单再融资项目（包括可转债融资）以及 2 单可交换债项目，公司股票主承销金额合计 418.23 亿元，同比增长 362.80%，市场排名第 8。

2021 年 1-6 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积极践行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贯彻落实公司五年战略发展规划，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并逐步构建“主题基金+基地式服务”长效发展模式。2021 年 1-6 月，公司完成 2 单 IPO 项目、3 单再融资项目，已取得批文尚待发行股权融资规模人民币 148.58 亿元。

公司股权承销项目获得了多项殊荣，主要包括：

序号	项目	颁奖机构	奖项
1	中金公司 IPO	新财富	2020 年度最佳 IPO 项目奖
2	国信证券非公开发行	新财富	2020 年度最佳再融资项目奖
3	中信建投 IPO	新财富	2018 年度最佳 IPO 项目奖
4	国泰君安 IPO	新财富	2015 年度最佳 IPO 项目奖
5	天津海运非公开发行	新财富	2014 年度最佳再融资项目奖
6	农行优先股	新财富	2014 年度最佳再融资项目奖
7	红豆杉	证券时报	2014 中国区最佳股转系统挂牌项目
8	芜湖港非公开发行	新财富	2012 年度最佳再融资项目奖
9	农业银行 IPO	新财富	2010 年度最佳主板 IPO 项目奖
10	建设银行配股	新财富	2010 年度最佳配股项目奖
11	航空动力非公开发行	新财富	2010 年度最佳增发项目奖
12	中煤能源 IPO	证券时报	2008 年度最具影响力项目奖
13	步步高 IPO	证券时报	2008 年度最具投资价值保荐项目奖
14	中国平安 IPO	搜狐财经	2007 年度最具影响力项目奖
15	中国神华 IPO	搜狐财经	2007 年度最具影响力项目奖
16	中国铝业 IPO	新财富	2007 年度最具创新项目奖
17	中国平安 IPO	证券时报	2007 年度十大最佳投行项目奖
18	中国人寿 IPO	新财富	2007 年度最具创新项目奖、2007 年度十大最佳投行项目奖、2007 年度最具服务质量投行项目奖
19	中国国航 IPO	新财富	2007 年度十大最佳投行项目奖
20	中国铝业 IPO	新财富	2007 年度十大最佳投行项目奖

21	浦发银行公开增发	新财富	2007 年度最具服务质量投行项目奖
----	----------	-----	--------------------

随着资本市场全面改革稳步推进，注册制全面推行、退市制度落地、基础制度不断完善，资本市场的开放程度将不断迈向更高水平，并推动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将继续积极贯彻落实五年战略发展规划，坚持践行“双轮驱动，协同发展”的业务模式，聚焦国家战略重点区域、核心城市，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推动公司投融资业务一体化发展，为客户提供多元化、全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

在目前市场环境下，公司一方面积极完成现有项目，另一方面努力提高储备项目的数量和质量，并注重优化储备项目在规模和类型等方面的构成。

（2）债券融资

公司债券融资的承销金额和承销收入多年来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债券承销业务的领先地位也体现在优势产品的稳定性和业务的创新性等方面。公司承销的债权产品以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为主，还包括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

2018 年，公司准确把握发行窗口期，积极扩大债券承销业务规模。公司建立健全综合经营、协同服务机制，积极参与债券市场基础设施建设与创新业务在助推绿色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服务绿色企业及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等方面作出新的尝试。2018 年，公司承销债券合计 337 只，同比增长 243.88%；总承销金额人民币 911.76 亿元，同比增长 27.55%。

2019 年，公司在行业竞争态势不断变化的背景下，积极响应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在广泛开展业务协同的基础上优先部署重点区域，深度发掘市场机会，积极开拓债券业务。2019 年，公司承销债券合计 570 只，总承销金额人民币 719.10 亿元。公司不断强化债券产品创新，2019 年承销发行 3 只绿色债，并承销发行国内首单绿色金改区的绿色中票项目；公司积极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倡导和推动绿色金融发展，以多种方式支持民营企业融资，荣获深交所颁发的“2019 年优秀固定收益业务创新机构”奖。

2020 年，公司积极适应不断变化的行业竞争态势，践行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不断深化业务协同，向重点区域、重点行业进行资源倾斜，深度发掘市场机会，积极开拓债券融资业务。2020 年，公司承销债券合计 735 只，公司债券总承销金额人民币 1,206.72 亿元，同比增长 85.05%。其中，公司不断强化债券

产品创新，履行社会责任，倡导和推动绿色金融发展，2020 年承销发行 3 只绿色债、7 只疫情防控债。

2021 年 1-6 月，公司承销债券 193 只，总承销金额 1,008.09 亿元，同比增长 114.16%。其中非政策性金融债券承销金额 456.9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金额 188.20 亿元，资产证券化承销金额 180.88 亿元。同时公司积极发展创新业务，推进绿色债券业务发展，全力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2021 年 1-6 月，公司成功承销 3 只绿色债券和 1 只碳中和债券，承销金额 18.22 亿元。

我国宏观经济既有“稳杠杆”的需求，也有“稳增长”的需要，债券市场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注册制改革将进一步优化债券的发行条件。公司将继续加大债券承销力度，在加强公司业务协同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掘金融机构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优质企业信用债业务，同时积极发展创新业务，推进扶贫及绿色债券业务发展，加速推动股债联动，更好的服务公司战略客户。

（3）新三板

公司高度重视新三板改革的战略机遇，积极布局精选层项目，加强全面业务协同，实施综合金融服务，同时加大对优质企业覆盖力度，对于存在 IPO 及并购项目机会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2018 年，公司完成 3 个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完成 10 个新三板股票发行项目，募集金额人民币 23.56 亿元。2019 年，公司完成了 1 单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5 单新三板股票发行项目，募集金额人民币 8,010.24 万元。2020 年，公司完成了 1 单新三板挂牌公司转板 IPO 项目，1 单精选层公开发行项目，5 单新三板股票定向发行项目，累计募集金额人民币 10.85 亿元。2021 年 1-6 月，公司完成了 1 单精选层挂牌项目，2 单新三板股票定向发行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保荐的 2 单新三板精选层项目处于已问询状态；公司存量持续督导项目 49 家，其中精选层 1 家，创新层 17 家，基础层 31 家。

随着我国新三板改革的持续深化及转板制度落地，新三板市场将迎来更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新三板业务将秉承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初心使命，通过股权融资、债券融资、财务顾问服务等多种方式，积极服务新三板企业的多元化融资需求，重点培育精选层和具有转板潜质的优质企业；继续加强内部业务协同，提高自身在投融资一体化、战略规划等方面的全价值链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持

续综合金融服务。

(4) 并购重组

2020 年，公司紧抓资本市场变化的机遇，加强内外部业务协同，推进并购重组业务拓展。公司作为财务顾问完成了天瑞仪器、湘财股份、北新路桥等 3 家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项目实施金额合计 115.94 亿元。

相较于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和贸易环境变化等影响，2021 年上半年中国并购市场并购交易规模和数量有所上升。2021 年 1-6 月，公司加强并购项目投资者客户储备，重点开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拓展企业破产重整业务，作为财务顾问完成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司法重整项目，涉及债权金额 40.93 亿元；作为独立财务顾问的哈高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于 2021 年上半年完成资产过户，交易对价 26.74 亿元。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提出：“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支持国有企业依托资本市场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境内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境外优质资产”。公司将紧紧把握市场变化动态，进一步加强并购重组业务体系建设，提升企业并购重组专业服务能力；同时，借助股东优势，继续发挥服务国企整合的经验优势，抓住《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等实施机遇，促进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实现外延式发展和价值提升。

5、资产管理

公司目前通过子公司银河金汇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即证券公司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客户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将客户资产交由具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法人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托管，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即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单一资产管理合同，接受单一客户委托，通过该客户的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即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专项资产管理合同，针对客户的特殊要求和基础资产的具体情况，设定特定投资目标，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2018 年，公司在强化合规管理和风险防范的前提下，大力加强以主动管理

能力为核心的业务发展，主动管理业务收入占比持续上升，回归资管本源转型明显。2018 年，公司实现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7.27 亿元，同比增长 9.1%，行业排名第 11。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 2,555.47 亿元，行业排名第 14，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 479.80 亿元，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 2,001.07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 74.6 亿元；年末管理产品数量 290 只（其中，集合 78 只，单一 204 只，专项 8 只）。

2019 年，银河金汇顺应资本市场发展变化，以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为核心，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在强化合规管理和风险防范基础上，银河金汇持续加强投研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固收+多策略等优势产品的投资管理，形成了多种期限、多类资产、多层风险等级的立体化产品体系。2019 年，银河金汇实现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6.31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银河金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 2,133.25 亿元，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 551.83 亿元，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 1,532.78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 48.64 亿元；年末管理产品数量 291 只（其中，集合 101 只；单一 183 只；专项 7 只）。

2020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04 亿元，同比下降 12.05%，主要原因是受资管新规及行业政策影响，资产管理存量业务未完成规范改造前不得新增客户和规模，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对此银河金汇积极适应监管变化趋势，在充分发挥自身禀赋和全业务链优势基础上，通过资源配置优化业务结构，重点围绕投资、研究、渠道强化业务体系，完善差异化竞争产品体系，持续推进大集合公募化改造进程，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持续增强。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为 1,526.39 亿元（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 506.62 亿元，单一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 988.02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 31.75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银河金汇管理产品数量 276 只（其中：集合 101 只、单一 170 只、专项 5 只）。

2021 年 1-6 月，银河金汇坚持“协同、创收”总原则，立足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积极提升自主管理能力，通过强化要素供给，深化自身产品线布局，持续打造专业化能力，努力形成精品化、特色化的产品品牌。2021 年 1-6 月，银河金汇固收产品规模保持稳定，权益和 FOF 产品规模增长超过 130 亿元。同时，银河金汇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压降不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业务规模，受此影响，

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41 亿元，同比下降 26.33%。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银河金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 1,378.86 亿元（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 472.37 亿元，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 858.60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 47.89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银河金汇管理产品数量 282 只（其中：集合 101 只、单一 175 只、专项 6 只）。

银河金汇将在严格落实资管新规要求的基础上，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推进权益产品创设、扩大主动管理规模作为主要经营方向，持续打造资源配置、产品创设、渠道营销“三种能力”，深化客户分类服务，全方位增强产品体系竞争力。同时，依托公司资源优势，强化内部业务协同，重点强化 FOF、权益、量化投研体系建设，优化产品结构，加快推进大集合公募化改造，积极争取公募基金牌照业务资格。

6、私募股权投资及另类投资业务

(1) 私募股权投资

公司通过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的控股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银河创新资本在 2017 年以前作为直投子公司，主要利用其自有资本，向其认为存在资本升值机会的非上市公司进行直接股权投资，2017 年转型为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后通过从合格投资者筹集资金进行私募股权投资。

银河创新资本努力推动投资业务转型工作，一方面，通过本公司和银河粤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主要平台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同时积极探索并购基金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另一方面，加大存量直接股权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力度，大力推动项目退出，并妥善处置问题项目，采取多项措施保护公司权益。

2018 年，银河创新资本继续推进以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主体的股权投资业务，完成 3 个项目的投资。银河创新资本完成了监管部门规定的登记事项，取得券商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相关业务资格，进而开始大力推进私募股权基金、并购基金以及纾困基金的筹建设立工作。银河创新资本持续强化投后管理，1 个已投项目完成重组上市。

2019 年，银河创新资本积极推进私募股权基金业务，成功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了一支山东云海大数据新动能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募

集规模人民币 50 亿元，已完成备案并开展投资运作。同时，银河创新资本持续加强项目投后管理与风险处置。2019 年，银河创新资本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83 亿元，实现了扭亏为盈。

2020 年，银河创新资本积极开展私募股权基金的设立和投资运作工作，成功在甘肃省静宁县设立一只专项扶贫基金，基金规模人民币 5,000 万元，已完成备案并开始投资运作。同时，银河创新资本重点推进现有基金的投资管理和投后退出工作，积极进行大数据领域的私募股权投资布局。私募股权市场将逐步回暖，具备规模优势的头部机构将成为主要受益者。银河创新资本将致力于打造私募行业领先机构的目标：一方面通过持续拓展客户渠道和多样化的基金模式挖掘新的业务机会，实现管理规模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客户资源及研究实力，深化内外部协同，提高基金管理水平，打造“银河”品牌。

2021 年以来，银河创新资本围绕国家、区域政策在重点地区开展私募股权基金业务，通过推进私募股权基金平台设立和基金投资运作，助力区域优质企业成长壮大，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21 年 1-6 月，银河创新资本积极推进广东、海南自由贸易港等重点地区的主题基金落地，同时持续关注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重点区域，深耕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重点区域，推动区域主题基金设立。2021 年 1-6 月，银河创新资本实现营业收入 0.54 亿元，净利润 0.26 亿元。

(2) 另类资产投资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银河源汇开展另类资产投资业务。

2018 年，银河源汇在一级市场股权投资、其他类型股权投资以及金融产品上稳健布局，同时注重业务拓展和创新，并取得了一定成果。股权投资方面，银河源汇主动加大在一级股权投资方面的布局，同时在考虑安全性与流动性的基础上新增其他股权投资项目以获取中短期收益。金融产品投资方面，因受到金融去杠杆以及贸易摩擦的影响，银河源汇主动降低在二级市场权益类资产的投资配置。2018 年，银河源汇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72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20.00%。

2019 年，银河源汇聚焦高科技实业投资，加大股权投资力度，新批准股权投资项目 12 个。截至 2019 年末，银河源汇在投股权项目逾 30 个，投资金额逾人民币 10 亿元，股权投资行业涉及先进制造、医疗器械、企业服务、消费升级、

节能环保等国家重点支持的实体经济领域。受所投资企业成功上市、资本市场回暖等有利因素影响，2019 年，银河源汇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73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140.28%。

2020 年，银河源汇积极适应行业发展，聚焦实体经济、高科技实业投资等，加大股权投资力度，股权投资行业涉及先进制造、医疗健康等国家重点支持的实体经济领域。2020 年，银河源汇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17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82.94%；净利润人民币 2.11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100.91%。随着资本市场改革的不断深入及投融资一体化的逐步发展，券商另类投资面临较好的业务机遇。

2021 年 1-6 月，银河源汇在努力实现自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基础上，优先选择科技创新企业、创新投资产品，为公司吸引优质客户资源、发掘优质投融资项目、培育优质财富产品，不断从发现价值迈向创造价值。同时，银河源汇坚持合规经营，在先进制造、医疗器械、企业服务等高科技领域稳健推进投资布局，并持续强化风险管控，加强对存量项目的投后管理。2021 年 1-6 月，银河源汇实现营业收入 1.57 亿元，净利润 0.97 亿元。

银河源汇将服务于公司整体战略，继续优化投资布局，重点参与构建“以企业为中心”的投融资业务体系和“以客户为中心”的财富管理业务体系，全面推进业务协同，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7、海外业务

依托公司在我国境内证券行业领先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地位，公司积极开展海外业务。公司于 2011 年 2 月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银河国际控股自成立以来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先后取得在中国香港提供多元化金融证券服务所需的多个业务牌照，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努力打造成为公司走出去和引进来双向桥头堡。在保证常规业务发展和审慎管理融资业务的同时，继续完善产品平台，初步开展固定收益业务和保险经纪业务，各项业务均保持稳健运营。

2018 年，银河国际控股继续以经纪业务为基础，优化证券融资业务抵押品品质；发展投资银行业务，除扩大企业融资业务外，加大财务顾问、合并收购业务，加强项目承揽，选择优良资产项目，配合相应融资支持，拓宽收入渠道；在满足客户需求上，进一步加大产品开发和产品引进，满足不同客户的投资意愿。

2018 年 1 月 18 日，银河国际控股完成向联昌集团收购联昌证券（后更名为银河-联昌证券）已发行股本的 50%。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海外业务平台延伸至除中国香港地区外的七个国家，包括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泰国、印度、韩国、美国和英国。2018 年 12 月 18 日，银河国际控股、联昌集团及银河-联昌控股订立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银河-联昌控股同意向银河国际控股及联昌集团分别发行 600,000 股及 545,000 股股份。该交易完成后，银河国际控股及联昌集团分别持有银河-联昌控股已发行股本的 50%，银河-联昌控股作为一家合营企业，在马来西亚经营现金股票、研究及相关证券业务。2018 年，银河国际控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69 亿元，同比增长 6.65%，经纪业务、融资业务和投行业务等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2019 年，受香港证券市场影响，银河国际控股经纪业务佣金及利息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银河国际控股采取多项措施强化多元化业务收入来源以增强抵御市场周期的能力，在巩固现有经纪业务、融资业务和投行业务三大常规性业务产出能力的同时，充分做好证券自营投资，发展和推动固定收益业务，各项业务保持稳健运营。银河国际控股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对合资公司银河-联昌证券进行并表管理。2019 年 6 月 28 日，银河国际控股就收购银河-联昌控股 50% 的股权进行正式交割。银河-联昌控股 50% 股权交割完成后，中国银河海外业务布局得到进一步加强，海外业务网络覆盖至八个国家和一个地区，包括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印度、韩国、美国、英国和中国香港。报告期内，银河-联昌证券业务网络进一步覆盖至毛里求斯，集团海外业务网络共覆盖至九个国家和一个地区。2019 年，银河国际控股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约合人民币 10.77 亿元，同比增长 192.00%。

2020 年，银河国际控股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及市场波动影响，各项业务保持稳健发展。其中，经纪业务客户数量和交易量均保持增长态势，2020 年末于香港联交所市场参与者排名上升至第 46；投行业务完成 10 单香港主板上市承销及 11 单债券承销项目。银河国际控股逐步拓宽多元化业务收入来源，跨境业务实现快速增长，跨境收益互换合约规模增长 49 倍，2020 年末增长至 27.85 亿港元。2020 年，银河国际控股实现营业收入（合并口径）人民币 16.18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98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50.24% 和 426.29%。

2021 年以来，香港恒生指数震荡波动，股票市场交投活跃，集资畅旺。银河国际控股把握市场机遇，通过采取多项措施强化多元化业务收入来源，在巩固经纪业务、融资业务和投行业务三大常规性业务产出能力的同时，充分做好证券自营投资，发展和推动固定收益以及跨境收益互换业务。2021 年 1-6 月，银河国际控股经纪业务的交易总量同比增长 43%，带动经纪业务佣金及利息收入增加；投行业务完成了 4 单香港主板上市承销以及 7 单债券承销项目；跨境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受益于经营所在地股票市场交投活跃及创新业务对收入多元化贡献的增长，加之银河国际控股持续加强管控成本，2021 年 1-6 月银河国际控股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54 亿元，同比增长 27%，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48 亿元，同比增长 69%。

2021 年 1-6 月，银河-联昌证券以及银河-联昌控股继续保持其在东南亚地区股票经纪业务的市场领先地位，于新加坡市场和马来西亚市场排名分别为第一和第三。银河-联昌证券、银河-联昌控股在经纪业务佣金及利息收入实现较快增长的同时，大力发展创新业务拓展收入来源。2021 年 1-6 月，银河-联昌证券实现税后利润 1,659 万新元（约合人民币 0.9 亿元），同比增长 116%；银河-联昌控股实现税后利润 1,228 万新元（约合人民币 0.6 亿元），同比增长 13%。

随着新冠疫情的逐步缓解，全球经济有望回归常态化发展。银河国际控股将持续巩固以东南亚为基础、覆盖亚洲、择机进入俄罗斯和非洲、关注欧美的国际业务布局，构建以境外本土业务为基础、以跨境协同业务为核心的业务模式，利用丰富的境内外客户资源及优势，强化业务多元化布局，提升金融服务竞争力，实现海外业务持续发展壮大。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及通讯设备、交通设备、办公设备、安防设备、机器动力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	--------	------	------	--------	-----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935.29	17,908.07	-	7,027.22	28.18%
电子及通讯设备	94,569.92	72,379.04	-	22,190.88	23.47%
交通设备	7,830.85	6,920.62	-	910.22	11.62%
办公设备	9,999.22	8,290.95	-	1,708.27	17.08%
安防设备	1,337.34	1,178.55	-	158.79	11.87%
机器动力设备	1,246.82	969.86	-	276.96	22.21%
合计	139,919.44	107,647.10	-	32,272.34	23.06%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我国境内共有 64 处自有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55,000.64 平方米。其中，61 处房产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共计 52,299.03 平方米，3 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共计 2,701.61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产比例为 4.9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在中国香港未持有房产。

(1) 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

前述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 61 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产权持有人	坐落位置	证载面积	规划用途
1	青房地权市字第 373661 号	中国银河	青岛市市南区广西路 16 号	2,092.92	商业
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37481 号	中国银河	成都市武侯区磨子桥科华北路 139 号	2,046.92	办公、商业
3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4450 号	中国银河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座北街 965 弄 20-1 号	89.84	商业
4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4441 号	中国银河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座北街 965 弄 22-1 号	89.84	商业
5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4475 号	中国银河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座北街 965 弄 24-1 号	62.56	商业
6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4442 号	中国银河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座北街 965 弄 26-1 号	40.44	商业
7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中国银河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座北街 965	35.97	商业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产权持有人	坐落位置	证载面积	规划用途
	0004439 号		弄 28-1 号		
8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4443 号	中国银河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座北街 965 弄 30-1 号	72.67	商业
9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4466 号	中国银河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座北街 965 弄 32-1 号	78.05	商业
10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4470 号	中国银河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座北街 965 弄 34-1 号	86.70	商业
11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4469 号	中国银河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座北街 965 弄 36-1 号	86.70	商业
12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4468 号	中国银河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座北街 965 弄 38-1 号	156.28	商业
13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4452 号	中国银河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座北街 967 弄 23-1 号	64.43	商业
14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4473 号	中国银河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座北街 967 弄 25-1 号	64.43	商业
15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4454 号	中国银河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座北街 967 弄 27-1 号	64.43	商业
16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4445 号	中国银河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座北街 967 弄 29-1 号	64.43	商业
17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4451 号	中国银河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座北街 967 弄 31-1 号	64.43	商业
18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4448 号	中国银河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座北街 967 弄 33-1 号	64.43	商业
19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4449 号	中国银河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座北街 967 弄 35-1 号	64.43	商业
20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4453 号	中国银河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座北街 967 弄 37-1 号	64.43	商业
21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中国银河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座北街 967	64.43	商业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产权持有人	坐落位置	证载面积	规划用途
	0004461 号		弄 39-1 号		
22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4474 号	中国银河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座北街 967 弄 41-1 号	64.43	商业
23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4467 号	中国银河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座北街 967 弄 43-1 号	111.68	商业
24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4440 号	中国银河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座北街 967 弄 41 号	115.18	商业
25	大房权证沙单字第 2008600028 号	中国银河	大连市沙河口区拥政街 38 号 1 层	1,102.00	非住宅
26	大房权证沙单字第 2008600029 号	中国银河	大连市沙河口区拥政街 38 号 2 层	1,102.00	非住宅
27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33612 号	中国银河	南京市上海路 145 号 2-4 层	1,981.56	商业
28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33613 号	中国银河	南京市上海路 145 号 503 室	114.56	商业
29	郑房权证字第 0801020029 号	中国银河	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68 号 1-2 层	2,510.90	商业服务
30	渝(2019)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457143 号	中国银河重庆万象城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九龙坡区团结路 4 号附 13 号	2,474.15	商业、车库
31	106 房地证 2012 字第 38154 号	中国银河重庆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东路 15 号 2 层 A2 号	1,818.60	商服用房
32	烟房权证芝字第 223328 号	中国银河烟台证券营业部	烟台市芝罘区西南河路 175 号	3,089.60	非住宅
33	绍房权证塔山字第 80000007012 号	中国银河绍兴证券营业部	鲁迅中路 146 号	1,819.27	非住宅
34	绍房权证塔山字第 80000007014 号	中国银河绍兴证券营业部	鲁迅中路 146 号四层	752.34	办公
35	绍房权证塔山字第 80000007013 号	中国银河绍兴证券营业部	鲁迅中路 146 号五层	758.07	办公
36	厦国土房证 00604880 号	中国银河厦门美湖路证券营业部	思明区美仁新村 18 号第二层东侧	458.72	办公
37	厦国土房证 00605072 号	中国银河厦门美湖路证券营业部	思明区美仁新村 18 号第二层西侧	418.04	办公
38	厦国土房证 00604881 号	中国银河厦门美湖路证券营	思明区美仁新村中三区底层商场	660.60	办公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产权持有人	坐落位置	证载面积	规划用途
		业部	75-77,81-87 号		
39	厦国土房证 00604897 号	中国银河厦门 美湖路证券营 业部	思明区美仁新村 18 号底层 78 号商场	114.07	商业
40	厦国土房证 00604896 号	中国银河厦门 美湖路证券营 业部	思明区美仁新村 18 号底层 79-80 号商 场	86.75	商业
41	丽房权证莲都区 字第 01101340 号	中国银河丽水 证券营业部	莲都区大洋路 375 号	4,362.78	金融保险
42	兰房权证兰字第 010031828 号	中国银河兰溪 三江路证券营 业部	兰溪市三江路 73 号	1,898.54	商业服务
43	兰房权证兰字第 010031827 号	中国银河兰溪 三江路证券营 业部	兰溪市三江路 73 号	153.93	商业服务
44	昆明市房权证字 第 200745468 号	中国银河昆明 白塔路证券营 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 区白塔路 387-395 号	1,537.54	非住宅
45	昆明市房权证字 第 200745470 号	中国银河昆明 白塔路证券营 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 区白塔路 387-395 号	1,537.54	非住宅
46	昆明市房权证字 第 200745469 号	中国银河昆明 白塔路证券营 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 区白塔路 387-395 号	239.22	非住宅
47	昆明市房权证字 第 200745471 号	中国银河昆明 白塔路证券营 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 区白塔路 387-395 号	584.49	非住宅
48	晋房权证晋中市 字第 00124991 号	中国银河晋中 迎宾街证券营 业部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 区迎宾街 135 号 1 幢 1-2 层	2,642.66	办公
49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212813 号	中国银河金华 证券营业部	金华市八一南街 393 号第 1 层	838.08	-
50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212815 号	中国银河金华 证券营业部	金华市八一南街 393 号第 2 层	495.29	-
51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212816 号	中国银河金华 证券营业部	金华市八一南街 393 号第 3 层	838.83	-
52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212817 号	中国银河金华 证券营业部	金华市八一南街 393 号第 4 层	798.91	-
53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212818 号	中国银河金华 证券营业部	金华市八一南街 393 号第 5 层	798.91	-
54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212814 号	中国银河金华 证券营业部	金华市八一南街 393 号第 6 层	798.91	-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产权持有人	坐落位置	证载面积	规划用途
55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168975 号	中国银河湖州证券营业部	湖州市红旗路 128 号	2,433.45	营业、办公
56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78277 号	中国银河呼和浩特乌兰察布东街证券营业部	回民区贝尔路东方广场 3 层 309 公寓	63.32	住宅
57	房地权证黄-甘棠字第 62289 号	中国银河合肥临泉路证券营业部	黄山市甘棠镇北海北路昌盛市场	1,486.29	商业
58	德房权证武康镇 8 字第 00276-0001 号	中国银河德清证券营业部	德清县武康镇中兴南路 251 号	3,071.10	金融
59	包房权证昆字第 489067 号	中国银河包头乌兰道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乌兰道 19 甲 6 号	2,429.85	商业
60	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 0099369 号	银河创新资本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园 4 号楼 3 层 B 单元 305 号	110.85	住宅
61	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 0099342 号	银河创新资本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园 4 号楼 3 层 B 单元 303 号	107.26	住宅
合计				52,299.03	-

（2）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我国境内共有 3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2,701.61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其中：1 处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尚未完成过户手续；1 处房屋的房屋产权证书尚未完成过户手续，并且该房屋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1 处建筑面积为 20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公司未确权建筑面积占公司自有房产比例为 4.91%，未确权房产占比较低，对公司资产完整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部共承租并使用的房屋合计 4 处，建筑面积总计 47,771.6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到期日
----	-----	-----	--------	---------	----	------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到期日
1	中国银河	北京西矿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西矿建设有限公司	京(2020)丰不动产权第0005518号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2层、7-18层,地下一层餐厅及北侧	38,277.51	2026.01.04
2	中国银河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航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京央(2021)市不动产权第0000054号	北京东城区东四西大街157号中国民航信息集团公司大厦	3,403.00	2029.03.31
3	中国银河	北京东港嘉华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东港嘉华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X京房权证开字第010392号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39号内的生产楼四楼	202.48	2022.02.21
4	中国银河	北京金坤丽泽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金坤丽泽置业有限公司	已取得证号为“京丰国用(2015出)第00136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4号院1号楼丽泽平安金融中心5、6层	5,888.64	2026.11.14
合计						47,771.63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在我国境内共承租550处房产,银河国际控股在中国香港承租有4处房产。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交易席位费、商标、域名等。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土地共计50宗,均为公司自持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在公司自持房产中,共有8处房产尚未取

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1)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土地情况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产权持有人	坐落位置	规划用途	类型	证载面积（含共用宗地）	终止日期
1	青房地权市字第 373661 号	中国银河	青岛市市南区广西路 16 号	金融综合	出让	4,103.40	2042.10.09
2	武国用（2008）第 366 号	中国银河	成都市科华北路 139 号 1 楼附 2-8 号、2 楼 8 号、18 号、28 号	商业用地	出让	505.37	2034.06.29
3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4450 号	中国银河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座北街 965 弄 20-1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32.47	2054.11.22
4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4441 号	中国银河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座北街 965 弄 22-1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32.47	2054.11.22
5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4475 号	中国银河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座北街 965 弄 24-1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2.61	2054.11.22
6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4442 号	中国银河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座北街 965 弄 26-1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14.62	2054.11.22
7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4439 号	中国银河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座北街 965 弄 28-1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13.00	2054.11.22
8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4443 号	中国银河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座北街 965 弄 30-1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6.26	2054.11.22
9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4466 号	中国银河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座北街 965 弄 32-1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8.21	2054.11.22
10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4470 号	中国银河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座北街 965 弄 34-1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31.33	2054.11.22
11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4469 号	中国银河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座北街 965 弄 36-1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31.33	2054.11.22
12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4468 号	中国银河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座北街 965 弄 38-1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56.48	2054.11.22
13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中国银河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座北街 967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3.29	2054.11.22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产权持有人	坐落位置	规划用途	类型	证载面积（含共用宗地）	终止日期
	0004452 号		弄 23-1 号				
14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4473 号	中国银河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座北街 967 弄 25-1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3.29	2054.11.22
15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4454 号	中国银河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座北街 967 弄 27-1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3.29	2054.11.22
16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4445 号	中国银河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座北街 967 弄 29-1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3.29	2054.11.22
17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4451 号	中国银河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座北街 967 弄 31-1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3.29	2054.11.22
18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4448 号	中国银河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座北街 967 弄 33-1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3.29	2054.11.22
19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4449 号	中国银河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座北街 967 弄 35-1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3.29	2054.11.22
20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4453 号	中国银河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座北街 967 弄 37-1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3.29	2054.11.22
21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4461 号	中国银河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座北街 967 弄 39-1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3.29	2054.11.22
22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4474 号	中国银河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座北街 967 弄 41-1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3.29	2054.11.22
23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4467 号	中国银河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座北街 967 弄 43-1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40.36	2054.11.22
24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04440 号	中国银河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银座北街 967 弄 41 号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41.63	2054.11.22
25	渝（2019）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457143 号	中国银河重庆万象城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九龙坡区团结路 4 号附 13 号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970.40	2035.09.30
26	106 房地证 2012 字第 38154 号	中国银河重庆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重庆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东路 15 号 2 层 A2 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639.00	2044.07.27
27	烟国用（2008）第	中国银河烟	烟台市芝罘区西南	商服用地	出让	615.00	2046.01.01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产权持有人	坐落位置	规划用途	类型	证载面积（含共用宗地）	终止日期
	100823 号	台证券营业部	河路 175 号				
28	绍市国用（2008）第 3548 号	中国银河绍兴证券营业部	鲁迅中路 146 号	商服用地	出让	340.00	2035.04.20
29	绍市国用（2008）第 3549 号	中国银河绍兴证券营业部	鲁迅中路 146 号四层	商服用地	出让	140.60	2035.04.20
30	绍市国用（2008）第 3552 号	中国银河绍兴证券营业部	鲁迅中路 146 号五层	商服用地	出让	141.70	2035.04.20
31	厦国土房证 00604880 号	中国银河厦门美湖路证券营业部	思明区美仁新村 18 号第二层东侧	办公	出让	28,935.85	2030.05.18
32	厦国土房证 00605072 号	中国银河厦门美湖路证券营业部	思明区美仁新村 18 号第二层西侧	办公	出让	28,935.85	2040.05.18
33	厦国土房证 00604881 号	中国银河厦门美湖路证券营业部	思明区美仁新村中三区底层商场 75-77,81-87 号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8,935.85	2040.04.13
34	厦国土房证 00604897 号	中国银河厦门美湖路证券营业部	思明区美仁新村 18 号底层 78 号商场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8,935.85	2040.01.16
35	厦国土房证 00604896 号	中国银河厦门美湖路证券营业部	思明区美仁新村 18 号底层 79-80 号商场	商业服务业	出让	28,935.85	2040.01.16
36	丽国用（2008）第 311 号	中国银河丽水证券营业部	莲都区大洋路 375 号	金融保险用地	出让	859.32	2047.12.24
37	兰国用（2010）第 01-1212 号	中国银河兰溪三江路证券营业部	兰溪市三江路 73 号	商业服务业	出让	487.50	2032.10.30
38	昆盘国用（2008）第 0156586 号	中国银河昆明白塔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白塔路延长线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117.70	2038.11.02
39	昆盘国用（2008）第 0156587 号	中国银河昆明白塔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白塔路延长线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117.70	2038.11.02
40	昆盘国用（2008）第 0156589 号	中国银河昆明白塔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白塔路延长线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18.31	2038.11.02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产权持有人	坐落位置	规划用途	类型	证载面积（含共用宗地）	终止日期
41	昆盘国用（2008）第 0156588 号	中国银河昆明白塔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白塔路延长线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44.74	2038.11.02
42	市国用（2008）第 2100703 号	中国银河晋中迎宾街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迎宾街 135 号	金融	出让	451.12	2036.09.09
43	金市国用（2008）第 87931 号	中国银河金华证券营业部	金华市八一南街 393 号	商住综合	出让	1,018.20	2046.10.25
44	湖土国用（2008）第 3-661 号	中国银河湖州证券营业部	湖州市红旗路 128 号	金融保险用地	出让	420.00	2044.12.29
45	蒙（2020）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78277 号	中国银河呼和浩特乌兰察布东街证券营业部	回民区贝尔路东方广场 3 层 309 公寓	综合用地	划拨	6,422.14	-
46	房地权黄-甘棠字第 62289 号	中国银河合肥临泉路证券营业部	黄山市甘棠镇北海北路昌盛市场	商贸市场	出让	1,179.36	2051.12.29
47	德清国用（2007）第 00145229 号	中国银河德清证券营业部	德清县武康镇中兴南路 251 号	金融保险用地	出让	2,037.17	2037.03.24
48	包国用（2012）第 300009 号	中国银河包头乌兰道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青年路 11 号街坊	商业	出让	807.86	2051.12.07
49	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 0099369 号	银河创新资本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园 4 号楼 3 层 B 单元 305 号	住宅	出让	35,011.07	2073.01.14
50	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 0099342 号	银河创新资本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园 4 号楼 3 层 B 单元 303 号	住宅	出让	35,011.07	2073.01.14

注：上表中的“证载面积（含共用宗地）”系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中所载明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包含共用宗地面积。

（2）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土地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自持房产中，除上述 3 处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房屋外，还有 5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6,811.02 平方米的房屋由于当地土地主管部门政策或者开发商违规开发等原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公司上述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著作权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7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发布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1	中国银河	2021SR1092124	玉衡股票期权交易系统（Android 版）	2014.08.12	2021.07.23
2	中国银河	2021SR1092795	玉衡股票期权交易系统（IOS 版）	2014.08.12	2021.07.23
3	中国银河	2021SR0744584	基金慧 App（Android 版）	2021.02.06	2021.05.21
4	中国银河	2021SR0733397	基金慧 App（iOS 版）	2021.02.08	2021.05.20
5	中国银河	2021SR0733796	私募汇 App（iOS 版）	2021.01.29	2021.05.20
6	中国银河	2021SR0733398	私募汇 App（Android 版）	2021.02.09	2021.05.20
7	中国银河	2019SR0616812	中国银河证券 App（Android 版）系统	2019.01.23	2019.06.14
8	中国银河	2019SR0616541	中国银河证券掌上营业厅 App（iOS 版）系统	2016.12.30	2019.06.14
9	中国银河	2019SR0616808	中国银河证券业务调度系统	2019.01.23	2019.06.14
10	中国银河	2019SR0616533	中国银河证券 App（iOS 版）系统	2019.01.23	2019.06.14
11	中国银河	2019SR0616816	中国银河证券掌上营业厅 App（Android 版）系统	2016.12.30	2019.06.14
12	中国银河	2017SR432292	金融通讯高速总线平台	2017.04.01	2017.08.08
13	中国银河	2017SR421364	金融通用业务组件管理平台	2017.04.01	2017.08.03
14	银河期货	2021SR0148557	银河期货基本面研究数据图表平台	-	2021.01.27
15	银河期货	2019SR0718353	银河期货软件	2019.05.15	2019.07.11
16	银河期货	2019SR0461328	银河期货开户交易软件	2019.04.03	2019.05.14
17	银河期货	2019SR0461318	银河期货专业版软件	2019.04.17	2019.05.14

(2) 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作品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登记类别
1	中国银河	银小河	2015.12.29	2015.12.29	国作登字 -2021-F-00002481	2021.01.06	美术

2	中国银河	银小河	2015.12.29	2015.12.29	国作登字 -2021-F-00002482	2021.01.06	美术
---	------	-----	------------	------------	--------------------------	------------	----

3、交易席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上交所拥有 783 个交易单元，在深交所拥有 594 个交易单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拥有 5 个股转交易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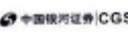
4、商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境内共拥有 6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类型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1	中国银河		6432996	36	2010.03.28	2030.03.27
2	中国银河	玖乐网	8809279	42	2012.05.14	2022.05.13
3	中国银河	天璇	11676222	36	2014.04.07	2024.04.06
4	中国银河		11676224	9	2014.04.07	2024.04.06
5	中国银河	双子星	11676228	36	2014.04.07	2024.04.06
6	中国银河		11676229	36	2014.04.07	2024.04.06
7	中国银河		11676337	9	2014.07.28	2024.07.27
8	中国银河	玖天卫士	11676338	9	2014.04.07	2024.04.06
9	中国银河		11676339	38	2014.04.07	2024.04.06
10	中国银河	海王星	11676340	36	2014.04.07	2024.04.06
11	中国银河	玉衡	11676341	9	2014.04.07	2024.04.06
12	中国银河	天枢	11681781	36	2014.04.07	2024.04.06
13	中国银河	摇光	11681782	36	2014.04.07	2024.04.06
14	中国银河	玉衡	11681783	36	2014.04.07	2024.04.0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类型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15	中国银河		11681786	9	2014.05.21	2024.05.20
16	中国银河	久添财富	11831198	36	2014.05.14	2024.05.13
17	中国银河	金山银河	12093634	36	2014.07.14	2024.07.13
18	中国银河	银河证券	12093637	36	2016.12.07	2026.12.06
19	中国银河	中国银河 证券	12093638	36	2016.12.07	2026.12.06
20	中国银河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12093639	36	2016.12.07	2026.12.06
21	中国银河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12093642	36	2016.12.07	2026.12.06
22	中国银河	GALAXY SECURITIES	12093643	36	2016.12.07	2026.12.06
23	中国银河	鑫时雨	12423942	36	2014.09.21	2024.09.20
24	中国银河	金自来	12423943	36	2014.09.21	2024.09.20
25	中国银河	鑫自来	12423944	36	2014.09.21	2024.09.20
26	中国银河	金互换	12423945	36	2014.09.21	2024.09.20
27	中国银河	鑫互换	12423946	36	2014.09.21	2024.09.20
28	中国银河	鑫杠杆	12423947	36	2014.09.21	2024.09.20
29	中国银河	基金慧	12531068	36	2014.10.07	2024.10.06
30	中国银河	金汇资管	12853614	36	2015.04.07	2025.04.06
31	中国银河	银河天天利	13654282	36	2015.02.21	2025.02.20
32	中国银河	鑫 e 雨	14315500	36	2015.05.14	2025.05.13
33	中国银河	鑫新雨	14315501	36	2015.05.14	2025.05.13
34	中国银河	鑫易雨	14315502	36	2015.05.14	2025.05.13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类型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35	中国银河	鑫意雨	14315503	36	2015.05.14	2025.05.13
36	中国银河	银河金山	15151096	36	2015.09.28	2025.09.27
37	中国银河	CGS	16140843	36	2016.11.21	2026.11.20
38	中国银河	芝麻地	17294628	9	2016.09.07	2026.09.06
39	中国银河	银河麒麟财富	17546612	36	2016.09.21	2026.09.20
40	中国银河	麒麟财富	17546614	36	2017.09.21	2027.09.20
41	中国银河	麒麟财富	17546615	9	2016.09.21	2026.09.20
42	中国银河	银河金龔	20174239	36	2017.07.21	2027.07.20
43	中国银河	银河金鼎	20174240	36	2017.07.21	2027.07.20
44	中国银河	银河金帆	20174241	36	2017.07.21	2027.07.20
45	中国银河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LTD.	23242464	36	2019.06.21	2029.06.20
46	中国银河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23242465	36	2019.06.21	2029.06.20
47	中国银河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242466	36	2019.06.21	2029.06.20
48	中国银河	 中国银河证券	23242467	36	2019.06.21	2029.06.20
49	中国银河	 中国银河证券 CGS	23242468	36	2019.06.21	2029.06.20
50	中国银河	 中国银河证券 CGS	23242469	36	2019.06.21	2029.06.20
51	中国银河	 CGS	23242470	36	2019.10.07	2029.10.06
52	中国银河	 CGS	23242471	36	2019.10.07	2029.10.06
53	中国银河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CGS	23242472	36	2019.02.21	2029.02.20
54	中国银河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CGS	23242473	36	2019.02.21	2029.02.20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类型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55	中国银河		23242474	36	2019.06.21	2029.06.20
56	中国银河		23242475	36	2019.06.21	2029.06.20
57	中国银河		23242476	36	2019.06.21	2029.06.20
58	中国银河		23242477	36	2019.06.21	2029.06.20
59	中国银河		24071482	42	2018.09.07	2028.09.06
60	中国银河		24071483	36	2018.05.07	2028.05.06
61	中国银河		30807137	36	2019.07.07	2029.07.06
62	中国银河		30807138	36	2019.07.07	2029.07.06
63	中国银河		30807139	36	2019.07.07	2029.07.06
64	中国银河		51602080	36	2021.08.21	2031.08.20
65	中国银河	银小河	51592336	36	2021.10.28	2031.10.2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香港地区共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类型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1	中国银河		302531619	36	2013.10.03	2023.10.02
2	中国银河	中国银河	302599147	36	2013.05.07	2023.05.06
3	中国银河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2591569	36	2013.04.26	2023.04.25
4	中国银河	CGS	302585557	36	2013.04.22	2023.04.21
5	中国银河		302531600	36	2013.02.26	2023.02.25

5、域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1	yhzq.cn	银河证券	京 ICP 备 10021160 号-4	2021.08.27
2	chinastock.com.cn、yhzq.com.cn	银河证券	京 ICP 备 10021160 号-1	2021.09.14
3	yhzqjj.com.cn、yhzqjj.cn、yhzqjj.com	银河证券	京 ICP 备 10021160 号-3	2021.05.24
4	yqh.com、yqh.com.cn	银河期货	京 ICP 备 11010228 号-1	2019.09.23
5	galaxyderivatives.com	银河德睿	沪 ICP 备 19034985 号-1	2019.10.08
6	gderivatives.com	银河德睿	沪 ICP 备 19034985 号-2	2019.10.08
7	gderi.com	银河德睿	沪 ICP 备 19034985 号-3	2019.10.08

九、主要业务资格

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均已获得相关有权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或资格证书以及批复文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许可证书或资格证书以及批复文件如下：

（一）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4537G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银河期货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241285449H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银河国际控股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境外机构编号为 RQF2013HKS018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4、银河金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05860423L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499 家证券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36 家分公司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

货业务许可证》。

（二）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1、中国银河（母公司）

序号	证书名称/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1	《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	授予中国银河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1 月
2	《关于申请参与创业板转融券业务的复函》（中证金函[2020]145 号）	同意公司在现有转融通业务授信范围内，通过市场化约定申报方式和非约定申报方式参与创业板转融券业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无异议函》（机构部函[2020]1149 号）	同意公司开展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试点	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5 月
4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389 号）	同意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
5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备案的通知》（上证函[2020]19 号）	对公司予以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备案	上交所	2020 年 1 月
6	深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	深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	深交所	2019 年 12 月
7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格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19 年 9 月
8	《关于申请参与科创板转融券业务的复函》（中证金函[2019]130 号）	同意公司在现有转融通业务授信范围内，通过约定申报方式和非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科创板转融券业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9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9 年 5 月
10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国	同意公司开展国债期货做市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5 月

序号	证书名称/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债期货做市业务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19]1021 号）			
11	《关于银河证券申请信用衍生品业务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19]472 号）	同意公司开展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所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以及监管认可的其他信用衍生品卖出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2 月
12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基金主做市业务资格专项检查结论的通知》（产品创新中心（基金）函[2019]13 号）	公司通过上交所对公司进行的上市基金主做市业务资格专项检查	上交所	2019 年 1 月
13	《关于核准首批商品互换业务交易商的通知》（大商所发[2018]494 号）	核准公司成为大连商品交易所首批商品互换业务交易商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18 年 12 月
14	中证报价系统非权益类收益互换业务资格	中证报价系统非权益类收益互换业务资格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	《关于银河证券试点开展跨境业务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部函[2018]2356 号）	对公司试点开展跨境相关业务无异议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0 月
16	原油期货业务资格	原油期货业务资格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8 年 10 月
17	《关于同意开通财达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深证会[2016]330 号）	同意公司开通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深交所	2016 年 11 月
18	销售贵金属制品	销售贵金属制品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	2016 年 9 月
19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主协议》	就公司在上交所开展协议回购交易进行约定	上交所	2016 年 4 月
20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会员证书》（中保资协 HYZS（联）第 38 号）	决定接收公司为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会员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2015 年 6 月
21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备案证明》（备案编号：A00018）	同意公司开展份额登记业务外包服务和估值核算业务外包服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 年 6 月

序号	证书名称/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22	《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报价业务通知书》（中市协备[2015]28号）	接受公司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报价业务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5年5月
23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No.G02002）	中国期货业协会普通会员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5年5月
24	《关于银河证券微信开户创新方案的无异议函》（中国结算办字[2015]336号）	对公司申报的微信开户创新方案无异议	中登公司	2015年4月
25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86号）	同意公司成为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	上交所	2015年1月
26	《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中国结算函字[2015]65号）	同意公司申请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中登公司	2015年1月
27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编号：T006）	上海黄金交易所特别会员资格	上海黄金交易所	2014年12月
28	《关于证券公司试点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526号）	同意公司试点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14年10月
29	《关于同意开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函[2014]635号）	同意公司开通 A 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交所	2014年10月
30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黄金现货合约代理业务的无异议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397号）	同意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展黄金现货合约代理业务试点	中国证监会	2014年9月
31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资质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资质	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中证机构间报价	2014年8月

序号	证书名称/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2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股转系统函[2014]769号）	同意公司作为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
33	《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29号）	核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4年6月
34	《关于同意开展场外市场收益凭证业务试点的函》（中证协函[2014]284号）	同意公司开展场外市场收益凭证业务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年5月
35	《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中证协函[2014]152号）	同意公司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年4月
36	《关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4]172号）	同意公司基于银证联名贷记卡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	中国证监会	2014年2月
37	《关于同意会员自营业务参加期权全真模拟交易的通知》上证期函[2014]模 4046号）	同意公司自营业务参加期权全真模拟交易	上交所	2014年2月
38	《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1425号）	对公司以会员形式参与浙江股份交易中心开展推荐公司挂牌、代理买卖及投资咨询业务予以备案确认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3年12月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汇资字第SC201330号）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3年12月
4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字证	公司可使用中登公司数字证书认证业务，代理中	中登公司	2013年10月

序号	证书名称/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书认证业务代理及使用协议》	登公司进行市场参与者身份认证后发放数字证书等有关事宜		
41	《关于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深证会[2013]70号）	同意公司开通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深交所	2013年8月
42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深证会[2013]60号）	同意公司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深交所	2013年7月
43	《关于确认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会字[2013]79号）	确认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上交所	2013年7月
44	《证券公司参与利率互换交易报备材料回执》（编号：2013002）	同意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参与利率互换交易	北京证监局	2013年6月
45	《关于开展分级基金 A 类份额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有关意见的函》（机构部部函[2013] 222 号）	公司可按照深交所报价回购业务规则开展分级基金 A 类份额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中国证监会	2013年4月
46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资格（股转系统函[2013]97号）	同意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3月
47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3]148号）	同意公司开展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	中国证监会	2013年3月
48	《关于启动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试点相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会字[2013]035号）	同意公司作为试点会员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	上交所	2013年2月
	《关于确认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	确认公司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上交所	2013年2月

序号	证书名称/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会字[2013]19号)			
	《关于启动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试点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会[2013]25号)	同意公司作为试点会员向深交所申请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深交所	2013年2月
49	《关于启动转融券业务试点的通知》(中证金函[2013]45号)	同意公司作为首批证券公司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
50	《关于同意确认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市场实施方案备案的函》(中证协函[2013]118号)	备案确认公司报备的柜台市场实施方案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3年2月
51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股票收益互换业务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3]33号)	同意公司开展股票收益互换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3年1月
52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深证会[2013]15号)	同意公司开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交所	2013年1月
53	《关于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的通知》(保监资备[2013]3号)	同意公司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年1月
	《关于新增证券公司主承销商类会员开展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市协发[2013]1号)	同意公司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3年1月
54	《关于证券公司类会员参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市场评价结果的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2]19号)	同意公司参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市场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2年11月

序号	证书名称/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55	《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2]77号）	核准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北京证监局	2012年12月
56	《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业务管理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2]14号）	核准公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业务	北京证监局	2012年9月
57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试点的复函》（中证金函[2012]121号）	同意参与转融通业务试点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
	《关于启动转融资本业务试点的函》（中证金函[2012]124号）	通知公司启动转融资本业务试点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
58	《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中证协函[2012]562号）	通过公司报送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同意公司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业务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2年8月
59	《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方案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1]572号）	同意公司开展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	中国证监会	2011年11月
	《关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交字[2011]43号）	同意公司开展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	上交所	2011年11月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营业部数量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交字[2012]37号）	同意公司增加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营业部数量	上交所	2012年4月

序号	证书名称/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60	《关于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的评估函》（资金部函[2012]10号）	同意公司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年3月
61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会员代码:111099)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2年2月
62	《关于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的通知》（上证交字[2011]38号）	同意公司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上交所	2011年10月
63	《关于对中信、海通、银河证券公司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1]512号）	同意公司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	中国证监会	2011年10月
64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报备材料回执》（编号：201001）	备案公司报送的关于证券自营业务及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相关制度及董事会决议	北京证监局	2010年6月
65	《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67号）	核准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融资融券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0年6月
66	《关于同意银河证券基金评价业务备案申请的通知》（中证协发[2010]69号）	同意公司基金评价业务的备案申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0年5月
67	《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的无异议函》（京证机构发[2010]37号）	同意公司开展中间介绍业务	北京证监局	2010年3月
	《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358号）	核准公司为银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7年12月

序号	证书名称/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68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银总部复[2009]72号）	批准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09年9月
69	《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09]391号）	同意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	中国证监会	2009年8月
70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核查确认函》（京证机构发[2008]169号）	同意公司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北京证监局	2008年10月
71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核查确认函》（京证机构发[2008]116号）	同意公司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北京证监局	2008年7月
72	《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证书》（证号：A00003）	授予公司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上交所	2008年6月
73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一级交易商资格证书》	核准公司为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一级交易商	上交所	2007年7月
74	《关于核准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137号）	核准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7年5月
75	《关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信息字[2007]6号）	核准公司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7年5月
76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会员编号：0104）	授予公司上交所会员资格	上交所	2007年4月

序号	证书名称/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77	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资格	上交所大宗交易资格	上交所	2007 年 4 月
78	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资格	深交所大宗交易资格	深交所	2007 年 4 月
79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配售电子交易平台资格	深交所网下配售电子交易平台资格	深交所	2007 年 4 月
8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配售电子交易平台资格	上交所网下配售电子交易平台资格	上交所	2007 年 4 月
81	《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为保荐人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07]69 号）	同意公司注册为保荐人	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4 月
82	网下询价配售对象资格	公布公司网下投资者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7 年 4 月
83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会员编号：000621）	授予公司深交所会员资格	深交所	2007 年 4 月
84	《关于中国银河证券申请权证结算业务资格的复函》（中国结算函字[2007]10 号）	同意公司开展权证结算业务	中登公司	2007 年 3 月
85	《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的批复》（中国结算函字[2007]5 号）	同意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结算参与人	中登公司	2007 年 2 月
86	《关于开通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39 家公司权证交易的函》	同意开通公司权证交易	上交所	2005 年 8 月
87	ETF 一级交易商资格	ETF 一级交易商资格	上交所和深交所	-

2、银河期货

序号	证书名称/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1	《关于核准银河期货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5]109 号）	核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北京证监局	2015 年 10 月

序号	证书名称/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2	《关于结算参与人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中国结算函字[2015]91号)	同意公司作为其他类结算参与人开展期权结算业务	中登公司	2015年1月
3	《关于银河期货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173号)	同意银河期货成为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权限	上交所	2015年1月
4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证书》(证书编号:2014017)	接受银河期货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全面结算会员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14年4月
5	《关于核准银河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08号)	核准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2年11月
6	《关于核准银河期货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28号)	核准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11年9月
7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证书编号:0051)	接收银河期货为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1年3月
8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证书编号:1981011102721)	接收银河期货为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0年11月
9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证书编号:DCE00029)	银河期货获得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10年11月
10	《关于核准银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157号)	核准公司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7年9月
11	《关于核准银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156)	核准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7年9月

3、银河国际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

序号	证书名称/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中国银河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名称/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1	《关于核准中国银河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60号）	核准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21年8月
2	韩国金融服务委员会牌照活动： 5-2-2 投资顾问业务 6-2-2 专户投资管理业务	授予公司从事经韩国金融服务委员会许可的相关活动的牌照	韩国金融服务委员会	2014年4月
3	香港证监会牌照活动（中央编号：BAI094）： 第四类 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九类 提供资产管理	授予公司从事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和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的牌照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2013年2月
中国银河国际财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4	《香港专业保险经纪协会会员证书》（会员编号：0546）	核准公司持牌保险中介人的资格	香港保险业监管局（前称：香港专业保险经纪协会）	2013年3月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5	香港证监会牌照活动（中央编号：AXM459）： 第一类 证券交易 第四类 就证券提供意见 第六类 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授予公司从事第1类：证券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的牌照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2012年10月
中国银河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6	香港证监会牌照活动（中央编号：AYH772）： 第二类 期货合约交易	授予公司从事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的牌照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2011年12月

4、银河金汇

序号	证书名称/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1	《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	核准公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	2016年11月

序号	证书名称/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券投资管理业务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6]118 号）			
2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会员代码：190003）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 年 8 月
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报告表》（备案号 2014 年第 39 号）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银河金汇开展资产管理相关工作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7 月

5、银河创新资本

序号	证书名称/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1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会员代码：700010）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1 年 12 月
2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资格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资格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1 年 10 月

6、银河源汇

序号	证书名称/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1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会员代码：813024）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7 年 5 月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在中国香港拥有银河国际控股 1 家一级子公司。公司通过银河国际控股作为海外业务平台，为全球机构客户、企业客户和零售客户提供经纪和销售、投资银行、研究和资产管理等服务。

上述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三）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除上述企业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有在境外开展其他经营活动的情形。

十一、公司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 A 股上市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如下：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万元）	5,835,389.97（2016 年 12 月 31 日）		
历次筹资情况（万元）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7 年 1 月	首次公开发行	395,421.40
	合计		395,421.40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万元）	755,225.78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万元）	9,348,513.13（2021 年 6 月 30 日）		

十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汇金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自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至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减持	银河金控	关于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股份减持价格及减持比例的承诺	自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银河金控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自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至不再为中国银河控股股东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长期	是

十三、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政策需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资金支出包括重大投资和其他重大资金支出。重大投资是指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 5%（以金额先达到者为准）的投资；其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其他一次性支出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 5%（以先达到金额为准）的资金支出。

（3）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分红后公司净资本是否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关于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的规定，如果因分红导致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应当调整分红比例。

(4)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因本条第(2)、(3)项所述情形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调整分红比例时，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总裁）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广泛听取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回报基础上形成专项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在上述情形下，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4)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董事会提出专项议案，详细说明调整理由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五年战略规划等文件规定，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订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具体内容如下：

1、回报规划制订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回报规划的制订原则

本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未来三年股东具体回报规划（2021-2023）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资金支出包括重大投资和其他重大资金支出。重大投资是指一次性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或在四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处置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 5%（以金额先达到者为准）的投资；其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其他一次性支出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自有资产的 5%（以先达到金额为准）的资金支出。

（3）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分红后公司净资本是否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中关于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的规定，如果因分红导致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应当调整分红比例。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因本条第（2）、（3）项所述情形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调整分红比例时，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4、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总裁）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广泛听取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回报基础上形成专项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在上述情形下，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4)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董事会提出专项议案，详细说明调整理由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7、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 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2020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137,258,75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30,196,926.54 元（含税）。

2、2019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137,258,75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21,961,401.12 元（含税）。

3、2018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137,258,75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12,353,288.13 元（含税）。

综上，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为 476,451.16 万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3.06%，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23,019.69	162,196.14	91,235.3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365.44	522,842.91	288,712.68
现金分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9%	31.02%	31.6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76,451.16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973.6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06%		

公司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就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制定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十四、偿债能力指标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的发行与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类型	发行日	到期日	金额	利率
18 银河 F1	150090.SH	公司债	2018.01.16	2020.01.17	35.00	5.55%
18 银河 F2	150091.SH	公司债	2018.01.16	2021.01.17	15.00	5.65%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类型	发行日	到期日	金额	利率
18 银河 F3	150146.SH	公司债	2018.02.09	2020.02.12	12.00	5.60%
18 银河 F4	150147.SH	公司债	2018.02.09	2021.02.12	10.00	5.70%
18 银河 G1	143492.SH	公司债	2018.03.09	2021.03.14	25.00	5.15%
18 银河 C1	150309.SH	次级债	2018.04.17	2020.04.19	8.00	5.20%
18 银河 C2	150314.SH	次级债	2018.04.17	2021.04.19	32.00	5.30%
18 银河 C3	150416.SH	次级债	2018.05.22	2020.05.24	55.00	5.38%
18 银河 C6	150770.SH	次级债	2018.10.23	2021.10.25	50.00	4.48%
18 银河 C8	150953.SH	次级债	2018.12.13	2021.12.17	15.00	4.28%
19 银河 C2	151144.SH	次级债	2019.01.29	2022.01.30	40.00	4.05%
19 银河 C4	151198.SH	次级债	2019.02.25	2022.02.27	34.00	4.20%
19 银河 C5	151242.SH	次级债	2019.03.06	2021.03.11	32.00	4.10%
19 银河 C6	151243.SH	次级债	2019.03.06	2022.03.11	34.00	4.25%
20 银河 C1	162908.SH	次级债	2020.01.10	2022.01.14	10.00	3.65%
20 银河 C2	162909.SH	次级债	2020.01.10	2023.01.14	40.00	3.75%
20 银河 F1	166073.SH	公司债	2020.02.13	2022.02.17	32.00	3.15%
20 银河 F2	166074.SH	公司债	2020.02.13	2023.02.17	18.00	3.25%
20 银河 F3	166228.SH	公司债	2020.03.09	2022.03.11	40.00	2.88%
20 银河 F4	166229.SH	公司债	2020.03.09	2023.03.11	10.00	3.03%
20 银河 F5	167253.SH	公司债	2020.07.16	2021.07.17	40.00	3.28%
20 银河 F6	167315.SH	公司债	2020.07.27	2022.07.29	30.00	3.50%
20 银河 F7	167316.SH	公司债	2020.07.27	2023.07.29	30.00	3.72%
20 银河 S1	163820.SH	公司债	2020.08.26	2021.08.31	35.00	3.04%
20 银河 S2	163838.SH	公司债	2020.10.20	2021.10.23	20.00	3.17%
20 银河 G2	175272.SH	公司债	2020.10.20	2023.10.23	30.00	3.70%
20 银河 S3	163847.SH	公司债	2020.11.24	2021.11.27	20.00	3.58%
20 银河 G3	175482.SH	公司债	2020.11.24	2022.11.27	40.00	3.80%
20 银河 S4	163857.SH	公司债	2020.12.22	2021.09.23	30.00	3.10%
20 银河 S5	163858.SH	公司债	2020.12.22	2021.12.24	20.00	3.12%
21 银河 G1	175652.SH	公司债	2021.01.18	2023.01.21	18.00	3.24%
21 银河 G2	175653.SH	公司债	2021.01.18	2024.01.21	32.00	3.58%
21 银河 G3	175730.SH	公司债	2021.02.01	2023.02.04	15.00	3.50%
21 银河 G4	175731.SH	公司债	2021.02.01	2024.02.04	25.00	3.6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按期兑付了存续债券的利息及本金，其中“18 银河 F1”、“18 银河 F2”、“18 银河 F3”、“18 银河 F4”、“18 银河 G1”、“18 银河 C1”、“18 银河 C2”、“18 银河 C3”、“19 银河 C5”已到期，公司完成了前述债券利息及本金的兑付义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3	1.32	1.90	3.49
速动比率（倍）	1.33	1.32	1.90	3.49
资产负债率	75.25%	76.44%	69.42%	65.9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77%	6.82%	8.37%	8.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0	2.47	2.20	1.6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16.81	22.74	26.18	3.4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7	2.60	2.24	1.6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资产总额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1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4,871.9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7.20 亿元，资产负债率 75.25%，流动比率 1.33 倍，利息保障倍数 3.90 倍。公司现金流充裕、资产流动性强、会计政策审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三）资信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9407 号），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共炎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2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执行委员会主任			2016 年 10 月	
	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1 年 10 月	
陈亮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8 年 1 月	2021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总裁、 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2019 年 6 月	
刘丁平	非执行董事	男	1962 年 9 月	2021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杨体军	非执行董事	男	1966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刘昶	非执行董事	女	1979 年 12 月	2021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刘志红	非执行董事	男	1966 年 12 月	2021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刘瑞中	独立董事	男	1953 年 7 月	2021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王珍军	独立董事	男	1957 年 5 月	2021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刘淳	独立董事	女	1963 年 1 月	2021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罗卓坚	独立董事	男	1962 年 11 月	2021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江月胜	职工董事	男	1964 年 1 月	2021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屈艳萍	监事会主席、股权监事	女	1966 年 7 月	2021 年 10 月	2024 年 6 月
陈继江	职工监事	男	1966 年 5 月	2021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樊敏非	职工监事	男	1966 年 10 月	2021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陶利斌	外部监事	男	1977 年 11 月	2021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薛军	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	男	1970 年 2 月	2021 年 10 月	2024 年 6 月
罗黎明	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	男	1976 年 9 月	2017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吴国舫	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	男	1971 年 7 月	2017 年 12 月	2024 年 6 月
梁世鹏	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 监、首席风险官	男	1969 年 11 月	2019 年 7 月	2024 年 6 月

公司现任董事陈共炎、陈亮、刘丁平、杨体军、刘昶和刘志红，现任独立董

事刘瑞中、王珍军、刘淳、罗卓坚均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职工董事江月胜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产生。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陈共炎为董事长，陈亮为副董事长。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4 名，达到董事总数的 1/3，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公司现任股权监事屈艳萍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外部监事陶利斌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职工监事陈继江、樊敏非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产生。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选举屈艳萍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

（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共炎先生，196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16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自 2021 年 5 月起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监事长。陈先生于 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于 2011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长。期间，于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银河金控董事、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汇金公司副总经理。此前，陈先生于 1998 年 2 月至 2005 年 7 月历任中国证监会多个职位，包括 1998 年 2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信息中心负责人，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政策研究室助理巡视员，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机构监管部副主任，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办公室主任及机构监管部副主任。陈先生于 1993 年 5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北京商品交易所理事及副总裁，1988 年 2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咨询研究员、副研究员，于 1982 年 8 月至 1985 年 8 月任安徽省铜陵县

委党校教员。陈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获外国经济思想史专业硕士学位，并毕业于同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学位。

陈亮先生，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执行委员会副主任。陈亮先生 1989 年 7 月毕业于新疆大学数学专业（本科），2016 年 1 月获复旦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陈先生于 1994 年 10 月至 2001 年 2 月，历任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部主任，证券部副总经理兼文艺路证券营业部经理，证券业务总部副总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9 年 9 月，历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业务总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新疆营销经纪中心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宏源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申万宏源集团总经理，兼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兼任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刘丁平先生，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18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先生 1984 年 7 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84 年 7 月至 1992 年 2 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干部；1992 年 2 月至 1998 年 7 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干部、副总经理。刘先生于 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担任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深圳总部总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5 年 1 月担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担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及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组长；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中信建投非执行董事。刘先生于 1984 年 7 月自辽宁财经学院基建经济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6 年 7 月自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2017 年 6 月自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并于 1997 年 12 月获得高级经济师资格。

杨体军先生，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自 2021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杨先生 1988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财贸学院计划统计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7 年 12 月毕业于吉林大学数量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88 年 7 月至 1995 年 1 月，历任财政部驻吉林

省财政厅中企处科员、副主任科员；1995 年 1 月至 2002 年 11 月，历任财政部驻吉林专员办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综合处副处长、业务二处处长；2002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 月，担任财政部驻吉林专员办党组成员、专员助理；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担任财政部驻吉林专员办党组成员、副监察专员；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财政部驻甘肃专员办党组书记、监察专员；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党组书记、监察专员；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党组书记、监察专员，财政部驻大连专员办党组书记、监察专员（兼）。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财政部辽宁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财政部大连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兼）。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银河金控非执行董事。

刘昶女士，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自 2021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女士 2002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4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产业经济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刘昶女士于 2004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审计助理经理、审计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汇金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一级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汇金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汇金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高级副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汇金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高级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汇金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机构一处高级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汇金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机构一处处长。

刘志红先生，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自 2021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先生 1987 年 7 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刘志红先生于 1987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建筑经济部贷款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办公室秘书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副处长（正处级）、秘书二处处长、信息宣传处处长，办公室副主任，行长办公室副主任，三峡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2005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负责人、办公室（党委办

公室)主任,其间:2006年7月至2009年12月担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07年6月至2011年3月担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2009年12月至2016年1月,担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其间:2010年3月至2012年2月兼任建银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1年4月至2012年2月兼任中投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2019年5月,担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2019年5月至2019年9月,担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正职级);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担任银河金控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银河金控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担任银河资管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2022年1月至今担任银河资管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兼任)。

刘瑞中先生,195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17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于1982年9月至1984年9月担任安徽省铜陵市财经专科学校教师;1986年12月至1992年5月担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信息部副主任;1992年5月至1993年5月担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公司信息部主任;1993年5月至1997年7月担任北京商品交易所常务副总裁;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担任深圳特区证券公司顾问;2007年至2013年担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起至今担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起至今担任神华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起至今担任冠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先生于1982年毕业于安徽大学经济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6年12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王珍军先生,195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18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于1975年12月至1987年10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黄县支行干事、副行长。王先生于1987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87年10月至1991年12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市分行办公室主任;1991年12月至1993年2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行监察室副处级监察员;1993年2月至1993年7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人事部综合处副处长;1993年7月至1995年1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办公室综合处长;1995年1月至2008年8月历

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及党委办公室主任；2008年8月至2017年6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行长；2016年10月至2017年7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总监；2019年4月至今担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先生于1993年12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专业；1998年5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1999年6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1994年11月获得高级经济师资格。

刘淳女士，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19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女士于1985年7月至2001年5月担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于2001年5月至2018年1月历任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前名为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会计管理部助理总经理、财务会计部资深经理。刘女士于1985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贸易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06年5月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

罗卓坚先生，1962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籍，自202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卓坚先生于1984年8月至1991年3月，先后担任英国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Hugill&Co.、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核数师；1991年4月至1995年1月，先后担任安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麦顺豪律师事务所财务总监；1995年2月至2000年7月担任会德丰有限公司及九龙仓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00年7月至2006年7月担任晨兴创投集团董事长；2006年7月至2012年9月在美国德太增长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任职，最后担任的职位为董事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担任国浩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担任香港铁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执行监事会成员；2015年至2017年担任香港理工大学客座教授；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担任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6月至2019年7月担任 Stealth Bio Therapeutics Inc. 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卓坚先生自2017年1月至今担任 ANS Capital 董事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年2月至今担任新百利融资

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石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先生于 1984 年 7 月毕业于英国伯明翰大学，获得理学学士学位；1996 年获得英国赫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罗卓坚先生拥有英国及香港会计师专业资质，现为中国财政部聘任的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并于 2010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理事。

江月胜先生，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江先生于 1984 年 7 月至 1984 年 12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科教处办事员；1985 年 1 月至 1998 年 3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人事处科员、信贷处副科长及科长、科技金融部总经理、计划处副处长兼公存处负责人；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中国华融信托公司上海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兼安徽证券部总经理；2000 年 8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安徽管理部总经理兼合肥桐城路营业部总经理、上海总部副总经理、安徽管理部（代表处）总经理（主任）兼合肥金城营业部总经理、上海代表处主任兼上海江苏北路营业部总经理、上海代表处主任、上海分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2010 年至今，兼任上海证券同业公会副会长；2021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职工董事。江先生于 1984 年 7 月毕业于中山大学哲学系，获哲学学士学位。

屈艳萍女士，196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自 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股权监事，自 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屈女士自 2008 年 7 月起加入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0 年 4 月起至 2021 年 9 月担任汇金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副主任（部门正职级）、董事总经理。屈女士自 2008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历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监及董事总经理，期间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兼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兼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并自 2015 年 2 月至 2019 年 3 月兼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兼任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在加入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前，屈女士曾于 1988 年 5 月至 1999 年 10 月期间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干部、信托贷款部副总经理、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自 1999 年 10 月至 2003 年 4 月历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交易营业部副总经理、总

经理；自 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担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屈女士于 1987 年 6 月获得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 2005 年 1 月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屈女士自 2021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陈继江先生，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学士，金融经济师，自 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陈先生从 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团总支书记；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共青团中央组织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5 年 12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总部员工、人事部副经理；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党委组织部组织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系统团委书记；2002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历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组织处副处长、人力资源部系统人事处副处长、处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党群工作部（筹）部门负责人、党委办公室主任、公司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公司工会副主席、公司纪委委员，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陈先生于 1989 年 7 月获得首都师范大学（原北京师范学院）理学学士学位，1997 年 11 月被国家人事部授予金融经济师资格。

樊敏非先生，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高级会计师，自 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公司财务资金总部总经理、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樊先生从 1993 年 2 月至 2002 年 10 月历任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经理、北海分公司财务总监、海南代表处财务总监、海南生生百货商场副总经理、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1 月历任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兼清算部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6 月历任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造价中心总经理、资产经营部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高级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战略研究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战略研究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主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兼

资金管理部总经理、银河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资金总部总经理、兼任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樊先生于 1989 年获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93 年获中央党校法学硕士学位（全职）。

陶利斌先生，1977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博士，教授，从 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外部监事。陶先生从 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中国科技大学统计与金融系讲师，2009 年 1 月至今历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投资系讲师、副主任、副教授、主任、教授。陶先生于 2000 年 7 月获得中国科技大学金融学学士学位，2003 年 6 月获得中国科技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2008 年 9 月获得香港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2020 年 12 月获得教授职称。

薛军先生，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薛先生 1992 年 8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京都会计师事务所职员；199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 月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员；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兼任合规总监。薛先生自 2021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

罗黎明先生，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专业博士，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委员、证标委信息披露领域专业工作组首席专家、中国证券业协会互联网证券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副理事长。现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罗先生自 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5 月在常州市证券公司（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历任运维工程师、程序员、项目组长、项目经理，自 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北京世华国际金融信息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开发部经理，自 2005 年 10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吉贝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咨询顾问、高级咨询顾问、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部门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自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规划发展委员会研究员，自 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公司历任技术开发部总监兼系统运维

部总监、信息技术部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 IT 总监。

吴国舫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法学博士。现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曾先后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供职，历任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处长，创业板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兼），发行监管部处长，北京市中关村管委会主任助理（挂职），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副主任。

梁世鹏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大学经济学学士、西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执委会委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梁世鹏先生 1994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历任海南省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职员、青海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科员；1998 年 12 月至 2002 年 5 月历任中国证监会西宁特派员办事处上市公司监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3 月历任中国证监会西宁特派员办事处机构监管处副处长、处长；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机构监管处处长；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局长；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三）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总额
陈共炎	董事长、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326.83
陈亮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195.15
刘丁平	非执行董事	-
杨体军	非执行董事	-
刘昶	非执行董事	-
刘志红	非执行董事	-
刘瑞中	独立董事	26.00

姓名	职务	税前报酬总额
王珍军	独立董事	27.00
刘淳	独立董事	26.00
罗卓坚	独立董事	8.91
江月胜	职工董事	-
屈艳萍	监事会主席、股权监事	-
陈继江	职工监事	219.29
樊敏非	职工监事	223.43
陶利斌	外部监事	12.00
薛军	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罗黎明	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	247.16
吴国舫	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	222.28
梁世鹏	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210.39

注：公司非执行董事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罗卓坚自 2020 年 6 月起任职；公司职工董事江月胜自 2021 年 6 月起任职，2020 年未以董事身份自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监事屈艳萍自 2021 年 10 月起任职，2020 年未自公司领取薪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薛军自 2021 年 10 月起任职，2020 年未自公司领取薪酬。

（四）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股东单位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刘昶	非执行董事	汇金公司	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 机构一处处长
杨体军	非执行董事	银河金控	非执行董事
刘志红	非执行董事	银河金控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陈共炎	董事长、执行董事、 执行委员会主任、代 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中国证券业协会	监事长
		上交所	理事及理事会风险管理 委员会主任委员
		深交所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亚洲金融合作协会	绿色金融合作委员会主 任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陈亮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总裁、执行委员会副 主任	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常务理事
		中国证券业协会	融资类业务委员会主任 委员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副会长
刘志红	非执行董事	银河资管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兼 任)
江月胜	职工董事	上海证券同业公会	副会长
刘淳	独立董事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中心副总经理
刘瑞中	独立董事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神华期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冠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珍军	独立董事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罗卓坚	独立董事	ANS Capital	董事总经理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新百丽融资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康诺亚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樊敏非	职工监事	中国金融会计学会	副秘书长
陶利斌	外部监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金融学院投资系主任、 教授
薛军	执行委员会委员、副 总裁、财务负责人	中国证券业协会	场外市场与衍生品业务 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北京证券业协会	固定收益业务委员会副 主任委员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复核委员会委员
		北京证券交易所	复核委员会委员
罗黎明	执行委员会委员、业 务总监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互联网证券委员会副主 任委员、证券经纪与财 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 员
		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证券分技术委员会委 员、证券专业工作组首 席专家、数据模型专业 工作组专家、信息披露 专业工作组专家
		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	副理事长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北京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专家委员会	委员
		北京证券业协会	第五届理事
			财富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亚洲金融合作协会财富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吴国舫	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	中国证券业协会	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北京证券业协会	投行质控委员会委员
		宁夏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	副会长
		上交所	债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委员代表
		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梁世鹏	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中国证券业协会	合规管理与廉洁从业委员会委员
		北京证券业协会	证券业合规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注：公司独立董事罗卓坚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辞任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其辞任将于继任者获贵州银保监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兼职情况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公司的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

（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自 2018 年初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制定对管理层的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

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源汇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

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期货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金汇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通过多家全资子公司和合资公司银河-联昌证券及银河-联昌控股在中国香港地区及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印度、韩国、英国和美国等国家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研究分析、投资银行、融资融券、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外汇交易以及衍生产品等服务。

（二）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银河金控持有公司 5,186,538,364 股股份，持股比例 51.16%，为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金控经营范围为证券、基金、保险、信托、银行的投资和管理，不直接从事任何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竞争性业务，亦未向除本公司以外的证券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银河金控子公司银河基金主要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和资产管理等业务。银河资本是银河基金的控股子公司，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银河资本与中国银河全资子公司银河金汇均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但在以下三个方面具有差异性：

1、银河金汇和银河资本在制度、监管、资质方面存在差异

(1) 两家公司目前业务执行中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存在差异

银河金汇开展业务过程中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有：《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均为证券公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

银河资本开展业务过程中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均为基金公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

从上述可以看出，银河资本和银河金汇业务开展过程中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存在差异。

(2) 两家公司许可业务经营范围存在差异

银河金汇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银河资本于 2018 年 3 月 5 日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虽然两家公司取得的资格证书均为《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但许可业务范围并不相同，从而导致开展的业务存在差异。

2、银河金汇与银河资本的业务名称、门槛和资金投向方面存在差异

从业务模式角度讲，虽然银河资本和银河金汇均从事特定客户的资产管理业务，但银河资本从事该业务的模式为向特定客户募集资金或者接受特定客户财产委托担任资产管理人，由托管机构担任资产托管人，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其可以采取设立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为单一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及为特定的多个客户办理特定资产管理业务。

相较之下，银河金汇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系证券公司办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即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

务，其可以为单一客户办理单一资产管理业务、为多个客户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及为客户办理特定目的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同时，银河资本和银河金汇在业务门槛方面亦存在一定差异。由此可见，银河资本和银河金汇在业务名称、门槛方面存在差异。

此外，银河资本资金投向侧重于权益类产品，而银河金汇侧重于非标准类产品，两个公司在资金投向方面也存在差异。

3、银河金汇与银河资本的客户及其管理规模存在差异

银河金汇主要面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端客户，根据其个性化需求，量身定制产品，最大限度满足客户的资产管理需求；银河资本主要面向基金公司目标客户群体，致力于为其提供专业化的资产管理服务。

银河金汇和银河资本的资产管理规模差异较大。截至 2020 年末，银河资本管理规模仅为 84.05 亿元，而银河金汇管理规模为 1,526.39 亿元。

鉴于此，银河资本与银河金汇在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时，在制度、监管和资质，业务名称、门槛和资金投向，以及客户及其管理规模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因此，二者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除此之外，公司与银河金控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亦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三）本公司与汇金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汇金公司持有银河金控 69.07%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是依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82,820,862.7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彭纯，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经营范围为：接受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汇金公司是依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

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鉴于此，汇金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汇金公司及其控制的除银河金控外的其他企业亦不视为本公司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

（四）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1、银河金控承诺函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和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2014 年 3 月 12 日，银河金控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除中国银河及其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同）目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均未以任何形式参与、从事与中国银河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营、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中国银河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若因任何原因出现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取得与中国银河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中国银河，中国银河拥有取得该业务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如中国银河选择承办该业务，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该业务，本公司将就中国银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四、若因任何原因出现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取得对于从事与中国银河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企业的收购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中国银河，中国银河拥有对于该等企业的收购选择权，如中国银河选择收购该企业，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放弃其收购权利，本公司将就中国银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中国银河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中国银河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六、本公司不会利用其作为中国银河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中国银河及中国

银河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中国银河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中国银河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016 年 11 月，银河金控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是中国银河依据有关监管规定经有权机关批准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资本’）是银河基金依据有关监管规定经有权机关批准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目前，银河资本与银河金汇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银河金控承诺银河资本和银河金汇在适用监管、适用法律法规、业务资质、客户定位、销售方式和渠道、资金投向等方面持续保持差异，以持续确保两者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如果未来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同业竞争，银河金控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积极沟通协调有关股东和有权机关，寻求其支持和批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以解决或者避免同业竞争：

（1）调整银河资本业务方向，使银河资本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监管部门认定的同业竞争业务；

（2）调整银河基金或者银河资本股权结构，以达到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监管部门认定的同业竞争状态；

（3）通过其他协议或者安排确保银河金控及其控制企业与中国银河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监管部门认定的同业竞争。”

银河金控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合法有效，所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能有效、合理规范同业竞争。目前前述相关承诺在有效期限内，期间银河金控能切实严格完整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形。

2、汇金公司承诺函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东的利益，2014 年 3 月 12 日，汇金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摘录如下：

“（一）只要本公司按照中国或中国银河股票上市地（如中国银河的股票上市交易）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中国银河的实际控制人或中国银河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证券业务；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参与或进行竞争性证券业务或任何演变为竞争性证券业务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承诺将立即终止对该等竞争性证券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

（二）若本公司取得了任何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可以直接经营证券业务，或者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的其他机会，则本公司承诺立即放弃该等批准、授权或许可，不从事任何证券业务。

（三）尽管有上述第（一）和（二）条的承诺，鉴于本公司是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本公司可以通过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证券业务。

（四）本公司作为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所投资的证券公司，不会将本公司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证券公司，亦不会利用中国银河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中国银河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所投资的证券公司的决定或判断，并将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其中国银河实际控制人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证券公司仅有中国银河，为中国银河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其实际控制人权利，不会因本公司投资于其他证券公司而影响其作为中国银河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银河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

本公司理解，中国银河可依赖本承诺中所做的确认和承诺。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以后得知会使人对本确认函中所提供的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产生怀疑的任何资料，本公司将立即将该等资料书面通知中国银河。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中国银河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中国银河因此受到的损失。”

汇金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所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能有效、合理规范同业竞争。目前前述相关承诺在有效期限内，期间

汇金公司切实严格完整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该等承诺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同业竞争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银河资本和银河金汇在适用监管、适用法律法规、业务资质、客户定位、资金投向等方面存在差异，两者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除此之外，公司与银河金控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亦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银河金控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函，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是合法有效的。”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银河金控。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往来余额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银河金控	控股股东
2	银河基金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银河资本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银河投资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	银河保险经纪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	鼎发创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	吉星创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	镇江银河创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二）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除银河金控外，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

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三）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四）其他主要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方。此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或往来余额的其他主要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证通股份	公司高管兼任该公司董事

注：吴承明于报告期末兼任证通股份董事，其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职务。

三、关联交易情况¹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开展，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

¹ 本节以下披露的关联交易数据为发行人合并口径数据，故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及其他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做合并抵消处理。

易基本一致。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当期利润、主要业务经营无重大影响。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收取手续费及佣金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主要提供证券经纪业务服务、期货经纪业务服务、代销金融产品服务、托管服务、出租证券交易席位服务及投资咨询等服务，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河金控	证券经纪业务	28.27	118.71	119.45	24.42
银河基金及其旗下管理的各基金	代销金融产品、出租交易席位、投资咨询、托管等业务	1,290.73	3,684.72	2,206.08	2,485.57
银河资本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证券经纪、期货经纪、代销金融产品、托管等业务	477.77	2,465.93	3,257.80	2,309.24
银河投资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证券经纪、代销金融产品、出租交易席位、托管等业务	21.15	18.50	35.62	150.20
银河保险经纪	资产管理业务	-	1.41	10.04	-
吉星创业	证券经纪、托管等业务	2.64	1.15	3.68	-
鼎发创业	证券经纪业务	0.17	0.75	1.25	-
镇江银河创业	证券经纪业务	0.93	0.21	-	-
合计		1,821.65	6,291.39	5,633.91	4,969.44
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比例		0.44%	0.74%	0.98%	1.0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2%	0.26%	0.33%	0.50%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上述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较低，且比例呈下降趋势。

2、向关联方收取的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银河投资提供委托 IT 服务及系统维护服务而收取

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河投资	委托 IT 服务及系统维护收入	-	-	159.67	159.67
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		-	-	0.06%	0.2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01%	0.02%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委托 IT 服务及系统维护服务而收取的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且自 2020 年起公司已停止为关联方提供相关服务。

3、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因关联方存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向关联方出售收益凭证及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而向关联方支付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河金控	证券经纪、出售收益凭证及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等利息支出	15.50	63.43	2,485.13	2,085.45
银河基金及其旗下管理的各基金	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0.01	-	-	0.17
银河资本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5.66	27.47	36.88	47.97
银河投资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3.46	10.98	40.47	22.22
银河保险经纪	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0.23	0.04	13.15	-
鼎发创业	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0.85	3.21	2.99	-
吉星创业	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0.63	0.33	0.55	-
镇江银河创业	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0.01	0.31	-	-
合计		26.35	105.79	2,579.15	2,155.81
占利息支出的比例		0.01%	0.02%	0.43%	0.36%

报告期内，公司因关联方存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向关联方出售收益凭证及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而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占利息支出的比例较低，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向银河金控出售收益凭证及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的相关交易

自 2020 年起已不再进行。

4、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而支付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河投资	房租物业费	3,962.37	15,774.52	13,920.46	12,516.68
银河基金	房租物业费	-	-	-	74.22
合计		3,962.37	15,774.52	13,920.46	12,590.90
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		0.86%	2.02%	2.00%	2.5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而支付的租赁费用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稳定在较低水平。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取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14.80	3,449.00	3,977.00	3,930.40
占业务及管理费比例	0.42%	0.44%	0.57%	0.78%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稳定在较低水平。

6、向关联方采购征信及数据信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证通股份采购征信及数据信息服务，相关信息服务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证通股份	信息服务费	10.72	54.97	21.78	289.89
占业务及管理费比例		0.00%	0.01%	0.00%	0.06%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信息服务费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稳定在较低水平。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等方式收购银河金控所持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股权意向的议

案》，公司拟收购银河金控所持有的银河基金 50% 股权。银河金控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尚待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批准，本次收购涉及的银河基金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1) 在北京丽泽商务区建设自持经营性用房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环境，公司通过参股项目公司在北京丽泽商务区地块建设自持经营性用房，该房产仅为自用，不会对外经营或转让，预计面积约 4 万平方米，预估费用约人民币 19.2 亿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向参股项目公司投入资金（含地价款、契税、印花税、注册资本、建设开发资金等）人民币 11.63 亿元。

(2) 银河期货受让银河金控所持银河德睿股权

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银河期货受让银河金控所持银河德睿股权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银河期货受让银河金控所持有的银河德睿 12% 股权，受让价格不高于银河德睿人民币 6,667.3 万元的挂牌价格。2018 年 8 月 16 日，银河期货与银河金控就本次交易签署《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交易合同》，合同价款人民币 6,667.3 万元。2018 年 11 月 15 日，上述转让交易已完成，银河德睿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完成后，银河德睿成为银河期货的全资子公司。

(三) 与关联方的主要往来项目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往来项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款项	银河基金及其旗下管理的各基金	694.48	115.72	610.44	519.34
	银河资本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73.61	129.56	270.28	319.17
	银河投资及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3.60	5.15	-	9.39
	吉星创业	-	-	-	2.00
	镇江银河创业	0.93	-	-	-

项目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资产	中证丽泽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13,363.08	113,363.08	-	-
代理买卖 证券款	银河金控	3.03	2.25	20,054.30	6.36
	银河资本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5,797.18	4,706.32	6,550.26	7,878.60
	银河投资及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1,684.67	753.70	1,774.70	552.26
	银河保险经纪	89.15	-	-	-
	鼎发创业	9.15	2.36	2,577.62	-
	吉星创业	7.24	-	-	-
应付短期 融资款	银河金控	-	-	-	42,509.81
	银河保险经纪	-	-	-	200.00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规定,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上述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对应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减少关联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开和公正,从而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金控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与此同时,《公司章程》还对关联交易决策和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作出规定。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重大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董事会在获授权范围内行使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事项职权，并要求董事会应当确定这些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关联董事不得对决议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所做决议应当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并具体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关联人名单，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规定。主要包括：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归口部门，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并主要负责关联方的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和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组织工作。明确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门、法律合规部门和独立董事分别负责与关联交易有关的专门工作。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2) 公司关联人包括《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并要求有关关联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送其关联人名单及其说明；

(3) 列示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要求无论金额大小和有无金额，均应当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展，并列示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作出决议时应当审核的文件清单，规定认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情形，以及其回避和表决程序；

(4) 要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并提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措施；

(5) 要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决策程序予以充分披露，并明确董

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关联交易决策记录等文件，保管期限至少二十年。

3、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金控于 2021 年 10 月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所控制企业与银河证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本公司及控制企业与银河证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尽量予以减少和规范，对于无法避免或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督促银河证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规则严格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银河证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项下内容。特此承诺。”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交易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履行的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3、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章程中已明确关联交易决策审批及披露程序。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就其及其下属控制企业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前述相关制度、承诺合法有效，目前在正常执行中。上述有关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合法有效。”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9）第 P016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517561_A01 号和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517561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审核情况

公司聘请德勤华永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聘请安永华明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表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三、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0,123,307,724.94	92,727,553,502.78	70,329,276,149.83	51,413,630,839.2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84,906,494,836.90	76,851,884,742.29	60,281,957,293.02	42,528,973,315.11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结算备付金	23,831,191,815.08	17,583,856,009.46	11,276,474,884.56	12,686,542,694.97
其中：客户备付金	18,087,389,276.27	12,316,798,684.31	9,485,071,510.87	11,623,904,758.46
融出资金	92,194,058,228.43	82,018,447,598.08	58,721,318,360.66	44,631,942,885.04
衍生金融资产	1,246,877,663.72	869,501,481.76	208,502,701.01	76,290,608.09
存出保证金	12,522,871,884.89	16,194,045,384.14	10,735,256,392.21	5,275,827,016.16
应收款项	15,559,589,263.38	12,215,069,756.19	5,116,838,493.30	643,111,618.52
应收利息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897,261,207.35	31,863,071,212.20	30,438,084,072.04	39,967,073,540.4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989,536,982.31	92,647,010,128.78	74,039,119,174.28	60,338,281,556.50
债权投资	5,574,608,341.06	5,789,251,783.64	5,031,295,864.93	5,061,777,671.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63,071,834,260.43	52,130,232,360.70	23,017,490,419.13	17,299,229,632.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466,237,128.51	33,868,190,940.87	19,349,248,070.01	9,777,434,930.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99,170,532.27	1,308,173,070.69	1,320,135,982.87	876,823,011.05
投资性房地产	7,739,212.50	7,837,537.50	8,034,187.50	8,230,837.50
固定资产	322,723,417.80	303,404,371.42	276,718,303.25	241,529,767.81
在建工程	27,599,832.48	27,599,832.48	-	-
使用权资产	1,365,438,791.95	922,537,957.96	1,339,653,532.16	-
无形资产	555,852,964.11	525,100,703.45	493,538,105.23	391,666,871.74
商誉	424,160,437.82	426,453,896.27	439,538,680.25	223,277,61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748,304.89	69,192,260.85	99,832,078.83	477,454,435.73
其他资产	6,560,910,650.93	4,233,686,038.20	3,425,521,981.78	1,973,164,580.11
资产合计	487,195,718,644.85	445,730,215,827.42	315,665,877,433.83	251,363,290,117.14
负债：				
短期借款	11,269,707,112.39	7,993,492,610.46	5,775,420,038.07	3,010,778,176.97
应付短期融资款	31,333,935,238.49	48,286,385,500.98	17,659,517,315.52	6,760,451,698.62
拆入资金	8,363,251,437.04	15,617,255,567.62	8,177,307,038.33	2,001,885,771.10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025,563,729.79	10,030,747,201.77	1,718,081,624.77	1,458,698,493.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2,896,801,755.23	1,973,411,740.85	469,791,795.92	213,412,804.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6,993,191,026.06	88,113,404,866.42	54,855,653,810.50	28,059,940,329.8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9,414,767,379.38	97,670,918,638.02	80,508,860,269.58	56,695,274,280.97
代理承销证券款	48,679,500.00	11,138,61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3,469,682,691.54	3,714,225,414.95	3,354,729,064.45	2,591,518,580.56
应交税费	443,209,844.47	569,993,076.19	363,083,801.38	164,953,547.00
应付款项	15,347,426,144.77	11,627,129,675.66	2,766,214,205.46	1,073,023,009.24
应付利息	-	-	-	-
应付债券	62,310,877,522.05	65,669,418,791.97	64,023,358,183.26	79,501,423,016.78
租赁负债	1,363,194,916.17	913,498,354.26	1,336,724,225.0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4,383,634.30	191,231,232.55	261,392,439.43	10,096,290.42
其他负债	18,805,915,428.42	11,339,906,805.81	2,474,045,715.04	3,483,973,192.65
负债合计	393,710,587,360.10	363,722,158,087.51	243,744,179,526.80	185,025,429,192.71
股东权益：				
股本	10,137,258,757.00	10,137,258,757.00	10,137,258,757.00	10,137,258,757.00
其他权益工具	14,886,700,000.05	4,962,171,698.13	-	-
其中：永续债	14,886,700,000.05	4,962,171,698.13	-	-
资本公积	25,227,335,094.87	25,227,335,094.87	25,022,895,958.83	25,022,895,958.8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69,426,863.72	372,329,921.59	802,506,721.40	205,075,838.18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6,744,840,189.43	6,744,840,189.43	6,083,975,483.31	5,600,288,469.98
一般风险准备	11,527,511,067.65	11,509,738,127.73	9,933,043,865.37	8,936,345,567.07
未分配利润	23,626,689,397.95	22,300,856,483.29	18,915,913,292.54	16,080,222,84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2,719,761,370.67	81,254,530,272.04	70,895,594,078.45	65,982,087,431.27
少数股东权益	765,369,914.08	753,527,467.87	1,026,103,828.58	355,773,493.16
股东权益合计	93,485,131,284.75	82,008,057,739.91	71,921,697,907.03	66,337,860,924.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7,195,718,644.85	445,730,215,827.42	315,665,877,433.83	251,363,290,117.1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139,762,170.28	23,749,151,575.19	17,040,817,296.16	9,925,406,079.33
利息净收入	2,651,395,443.92	4,178,155,740.90	3,491,712,752.89	3,444,688,773.65
其中：利息收入	6,350,441,265.32	10,804,374,351.58	9,527,423,915.52	9,480,578,826.31
利息支出	-3,699,045,821.40	-6,626,218,610.68	-6,035,711,162.63	-6,035,890,052.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94,690,088.51	8,520,775,757.70	5,773,267,869.57	4,805,378,538.1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595,535,138.82	6,920,565,541.82	4,551,498,096.36	3,463,872,414.4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0,479,767.52	950,305,076.02	480,027,166.25	530,810,897.11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58,252,167.59	591,559,253.35	633,750,486.50	746,668,031.23
投资收益	2,701,580,484.95	4,990,602,054.27	3,251,790,864.66	-612,706,836.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881,741.57	60,638,952.11	10,886,467.81	-2,576,857.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1,523,463.83	33,564.38	65,805,388.92	-
其他收益	58,592,936.43	28,937,239.21	58,383,136.98	5,111,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4,812,191.08	-102,387,365.05	1,655,790,172.37	1,555,930,606.25
汇兑收益	13,860,599.12	-7,524,309.63	21,593,019.93	-8,612,474.92
其他业务收入	5,283,740,451.69	6,136,074,188.23	2,790,162,114.26	734,651,912.48
资产处置收益	1,089,974.58	4,518,269.56	-1,882,634.50	964,560.03
二、营业总支出	9,714,623,360.60	14,571,180,190.67	10,191,546,074.83	6,253,062,932.89
税金及附加	66,275,283.56	145,004,163.86	124,430,190.18	102,386,637.77
业务及管理费	4,581,996,790.86	7,817,160,129.68	6,955,044,196.00	5,046,415,996.35
信用减值损失	-28,506,761.41	497,143,549.52	408,334,513.35	408,348,030.9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517,083.32	-1,441,512.23	2,110,521.68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业务成本	5,088,340,964.27	6,113,313,859.84	2,701,626,653.62	695,912,267.87
三、营业利润	5,425,138,809.68	9,177,971,384.52	6,849,271,221.33	3,672,343,146.44
加：营业外收入	2,787,926.47	50,328,776.24	29,148,508.07	25,724,107.79
减：营业外支出	78,586,285.94	71,566,113.69	48,290,376.24	15,973,459.68
四、利润总额	5,349,340,450.21	9,156,734,047.07	6,830,129,353.16	3,682,093,794.55
减：所得税费用	1,063,419,076.64	1,844,609,928.87	1,579,984,891.85	750,356,961.5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五、净利润	4,285,921,373.57	7,312,124,118.20	5,250,144,461.31	2,931,736,833.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285,921,373.57	7,312,124,118.20	5,250,144,461.31	2,931,736,833.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4,888,633.79	7,243,654,385.20	5,228,429,052.09	2,887,126,757.58
2.少数股东损益	31,032,739.78	68,469,733.00	21,715,409.22	44,610,075.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0,320,795.89	-444,868,976.44	599,275,966.16	-242,000,170.3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9,511,089.46	-429,367,624.66	597,430,883.22	-242,000,170.3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425,302.33	210,274,577.99	364,306,845.29	-735,333,428.3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36,307,035.22	-6,001,763.90	-31,654,669.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90,603.17	390,603.1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5,425,302.33	173,967,542.77	370,699,212.36	-704,069,362.5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085,787.13	-639,642,202.65	233,124,037.93	493,333,258.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890,531.72	-	5,518,671.14	-5,518,671.1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1,391,709.87	-475,615,523.08	34,613,316.11	394,412,489.8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409,624.21	81,368,578.37	52,363,034.92	-976,860.44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329,706.98	20,534,613.13	-20,204,906.15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005,766.81	-245,065,550.96	120,094,402.63	125,621,205.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190,293.57	-15,501,351.78	1,845,082.94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66,242,169.46	6,867,255,141.76	5,849,420,427.47	2,689,736,662.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54,399,723.25	6,814,286,760.54	5,825,859,935.31	2,645,126,587.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42,446.21	52,968,381.22	23,560,492.16	44,610,075.4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0	0.71	0.52	0.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0	0.71	0.52	0.2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314,670,855.99	23,339,546,917.49	17,581,896,655.10	16,723,165,183.7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7,380,000,000.00	6,170,000,000.00	1,500,000,00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17,200,813,539.88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6,724,420,603.96	31,645,743,655.97	36,024,685,814.73	7,648,095,024.8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1,781,469,837.99	17,170,189,165.61	23,811,739,875.6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95,182,702.27	24,603,936,396.49	5,759,120,623.79	2,129,309,82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15,744,000.21	104,139,416,135.56	89,347,442,969.23	45,201,383,568.53
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增加额	12,764,057,675.45	8,602,969,110.44	11,518,160,832.91	22,836,674,220.4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7,205,000,000.00	-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减少额	-	-	-	8,095,992,410.38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9,925,066,352.48	23,238,922,309.18	12,275,775,510.1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00,808,213.27	3,685,187,069.02	2,538,511,114.72	1,513,466,12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75,156,414.27	4,970,193,961.95	4,019,943,438.30	4,476,240,096.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4,002,349.10	2,488,125,277.76	2,312,546,768.78	1,370,540,995.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5,599,180.75	23,450,036,945.07	15,346,923,228.41	4,446,781,69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39,690,185.32	66,435,434,673.42	48,011,860,893.22	42,739,695,54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76,053,814.89	37,703,981,462.14	41,335,582,076.01	2,461,688,027.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0,959,927.01	2,207,901,170.57	2,071,075,677.58	2,190,160,875.83
债权投资现金净增加额	285,391,110.78	-	275,063,597.02	1,076,991,347.66
购置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增加额	-	-	-	3,174,688,630.34
购置或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净增加额	3,592,635,236.11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5,373.09	22,792,903.32	21,590,127.58	10,387,598.05
收购子公司现金净额	-	-	1,212,188,726.7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2,081,500.00	10,495,137,407.61	10,365,177,479.59	7,986,961,047.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42,223,146.99	12,725,831,481.50	13,945,095,608.47	14,439,189,499.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853,366.35	248,592,226.68	1,276,264,864.50	826,359,658.69
债权投资的净增加额	-	857,883,766.57	-	-
应收款项类投资现金净增加额	-	-	-	-
购置或处置其他债权投资的现金	10,542,107,390.39	29,147,219,944.96	5,455,142,159.26	1,218,790,620.77
购置或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	-	14,288,064,931.11	9,002,257,104.31	1,14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979,600.32	423,289,523.44	528,395,495.15	1,342,828,038.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85,000,000.00	15,252,081,500.00	10,495,137,407.61	10,369,742,172.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39,940,357.06	60,217,131,892.76	26,757,197,030.83	14,897,720,49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7,717,210.07	-47,491,300,411.26	-12,812,101,422.36	-458,530,991.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9,924,528,301.92	4,962,171,698.13	-	-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76,805,485.61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79,270,463.45	2,218,988,768.95	553,529,537.10	457,663,700.00
发行长期债券及长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10,086,800,000.00	32,422,350,000.00	16,895,530,000.00	30,918,990,000.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短期融资券及短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32,751,902,830.18	124,626,520,503.20	24,819,501,320.95	6,699,070,000.00
合并结构化主体收到的现金	92,619,910.19	87,465,320.27	-	38,188,635.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35,121,505.74	164,394,301,776.16	42,268,560,858.05	38,113,912,335.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211,424,997.78	124,236,187,315.52	46,364,214,198.62	44,789,753,060.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6,123,183.67	6,224,739,276.32	5,099,185,679.71	5,098,111,499.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合并结构化主体支付的现金	-	-	1,728,944,688.76	1,183,182,805.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669,667.42	647,337,341.14	264,596,211.92	187,245,333.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50,217,848.87	131,108,263,932.98	53,456,940,779.01	51,258,292,69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5,096,343.13	33,286,037,843.18	-11,188,379,920.96	-13,144,380,363.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089,516.81	-288,323,924.80	97,524,620.58	328,290,834.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84,150,744.88	23,210,394,969.26	17,432,625,353.27	-10,812,932,492.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127,262,119.01	70,916,867,149.75	53,484,241,796.48	64,297,174,289.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011,412,863.89	94,127,262,119.01	70,916,867,149.75	53,484,241,796.4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37,258,757.00	4,962,171,698.13	25,227,335,094.87	372,329,921.59	6,744,840,189.43	11,509,738,127.73	22,300,856,483.29	753,527,467.87	82,008,057,739.91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37,258,757.00	4,962,171,698.13	25,227,335,094.87	372,329,921.59	6,744,840,189.43	11,509,738,127.73	22,300,856,483.29	753,527,467.87	82,008,057,739.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9,924,528,301.92	-	197,096,942.13	-	17,772,939.92	1,325,832,914.66	11,842,446.21	11,477,073,544.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99,511,089.46	-	-	4,254,888,633.79	11,842,446.21	4,466,242,169.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9,924,528,301.92	-	-	-	-	-	-	9,924,528,301.92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	9,924,528,301.92	-	-	-	-	-	-	9,924,528,301.92
(三) 利润分配	-	-	-	-	-	17,772,939.92	-2,931,469,866.46	-	-2,913,696,926.54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7,772,939.92	-17,772,939.92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2,230,196,926.54	-	-2,230,196,926.54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的分配	-	-	-	-	-	-	-683,500,000.00	-	-683,5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2,414,147.33	-	-	2,414,147.33	-	-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2,414,147.33	-	-	2,414,147.33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37,258,757.00	14,886,700,000.05	25,227,335,094.87	569,426,863.72	6,744,840,189.43	11,527,511,067.65	23,626,689,397.95	765,369,914.08	93,485,131,284.7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37,258,757.00	-	25,022,895,958.83	802,506,721.40	6,083,975,483.31	9,933,043,865.37	18,915,913,292.54	1,026,103,828.58	71,921,697,907.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37,258,757.00	-	25,022,895,958.83	802,506,721.40	6,083,975,483.31	9,933,043,865.37	18,915,913,292.54	1,026,103,828.58	71,921,697,907.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4,962,171,698.13	204,439,136.04	-430,176,799.81	660,864,706.12	1,576,694,262.36	3,384,943,190.75	-272,576,360.71	10,086,359,832.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29,367,624.66	-	-	7,243,654,385.20	52,968,381.22	6,867,255,141.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962,171,698.13	-	-	-	-	-	76,805,485.61	5,038,977,183.74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76,805,485.61	76,805,485.6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4,962,171,698.13	-	-	-	-	-	-	4,962,171,698.13
(三) 利润分配	-	-	-	-	660,864,706.12	1,576,694,262.36	-3,859,520,369.60	-	-1,621,961,401.1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60,864,706.12		-660,864,706.1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576,694,262.36	-1,576,694,262.36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621,961,401.12	-	-1,621,961,401.12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809,175.15	-	-	809,175.15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809,175.15			809,175.15	-	-
(五) 其他	-	-	204,439,136.04	-	-	-	-	-402,350,227.54	-197,911,091.5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137,258,757.00	4,962,171,698.13	25,227,335,094.87	372,329,921.59	6,744,840,189.43	11,509,738,127.73	22,300,856,483.29	753,527,467.87	82,008,057,739.91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37,258,757.00	25,022,895,958.83	205,075,838.18	5,600,288,469.98	8,936,345,567.07	16,080,222,840.21	355,773,493.16	66,337,860,924.43
二、本年初余额	10,137,258,757.00	25,022,895,958.83	205,075,838.18	5,600,288,469.98	8,936,345,567.07	16,080,222,840.21	355,773,493.16	66,337,860,924.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97,430,883.22	483,687,013.33	996,698,298.30	2,835,690,452.33	670,330,335.42	5,583,836,982.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97,430,883.22	-	-	5,228,429,052.09	23,560,492.16	5,849,420,427.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6,769,843.26	646,769,843.2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646,769,843.26	646,769,843.26
(三) 利润分配	-	-	-	483,687,013.33	996,698,298.30	-2,392,738,599.76	-	-912,353,288.1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83,687,013.33	-	-483,687,013.3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996,698,298.30	-996,698,298.30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912,353,288.13	-	-912,353,288.13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137,258,757.00	25,022,895,958.83	802,506,721.40	6,083,975,483.31	9,933,043,865.37	18,915,913,292.54	1,026,103,828.58	71,921,697,907.03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37,258,757.00	25,027,388,797.62	-188,146,549.77	5,318,880,806.14	8,340,704,118.45	15,876,941,260.01	373,406,477.96	64,886,433,667.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635,184,258.28	-	-	-590,286,714.08	-	44,897,544.2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37,258,757.00	25,027,388,797.62	447,037,708.51	5,318,880,806.14	8,340,704,118.45	15,286,654,545.93	373,406,477.96	64,931,331,211.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492,838.79	-241,961,870.33	281,407,663.84	595,641,448.62	793,568,294.28	-17,632,984.80	1,406,529,712.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42,000,170.33	-	-	2,887,126,757.58	44,610,075.47	2,689,736,662.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492,838.79	-	-	-	-	-62,243,060.27	-66,735,899.0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	-	-4,492,838.79	-	-	-	-	-62,243,060.27	-66,735,899.06
（三）利润分配	-	-	-	281,407,663.84	595,641,448.62	-2,093,520,163.30	-	-1,216,471,050.8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81,407,663.84	-	-281,407,663.8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95,641,448.62	-595,641,448.62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216,471,050.84	-	-1,216,471,050.8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38,300.00	-	-	-38,300.00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38,300.00	-	-	-38,300.00	-	-

项目	2018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137,258,757.00	25,022,895,958.83	205,075,838.18	5,600,288,469.98	8,936,345,567.07	16,080,222,840.21	355,773,493.16	66,337,860,924.43	

(二) 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9,749,627,962.53	68,771,387,276.36	54,569,153,153.38	35,972,214,081.13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1,565,400,519.25	59,066,190,032.94	49,265,274,863.27	32,024,167,668.59
结算备付金	16,356,608,533.99	15,846,583,825.68	9,988,220,413.94	12,531,001,982.11
其中：客户备付金	10,617,949,840.43	10,593,469,635.72	8,236,078,742.64	10,867,401,740.31
融出资金	86,161,166,700.11	77,993,163,102.21	54,028,306,139.65	41,363,498,035.53
衍生金融资产	650,165,242.95	347,911,319.71	19,650,111.41	15,962,803.76
存出保证金	2,218,969,169.33	3,440,495,252.88	1,198,127,105.41	782,703,641.65
应收款项	288,990,134.69	324,792,691.72	213,984,491.98	206,871,972.14
应收利息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262,118,514.52	31,075,674,445.55	28,890,035,982.20	38,173,449,426.19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596,807,531.79	79,256,178,734.00	68,973,038,818.51	59,789,034,412.75
债权投资	4,380,252,033.79	5,078,711,656.61	4,651,423,601.74	83,382,079.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63,071,834,260.43	52,130,232,360.70	23,017,490,419.13	17,299,229,632.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466,102,736.27	33,868,045,401.96	19,349,091,882.90	9,777,434,930.6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9,943,915,668.02	9,943,915,668.02	8,595,827,407.02	7,095,827,407.0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70,544,629.99	249,403,561.19	234,356,898.66	214,633,152.75
在建工程	27,599,832.48	27,599,832.48	-	-
使用权资产	1,173,541,921.21	751,507,625.25	1,123,744,495.23	-
无形资产	449,300,076.50	441,221,512.53	385,994,630.53	385,191,390.26
商誉	223,277,619.51	223,277,619.51	223,277,619.51	223,277,61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377,408,722.88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产	6,715,372,249.99	3,995,078,279.28	1,990,710,078.13	1,703,717,709.68
资产合计	408,006,194,818.10	383,765,180,165.64	277,452,433,249.33	225,994,839,000.12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31,333,935,238.49	48,286,385,500.98	17,066,135,994.57	6,760,451,698.62
拆入资金	8,363,251,437.04	15,617,255,567.62	8,177,307,038.33	2,001,885,771.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646,832,744.72	8,258,576,500.08	1,718,081,624.77	1,457,756,966.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2,040,089,237.58	1,019,437,300.54	146,615,942.67	128,161,43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5,940,400,050.52	88,079,209,232.03	54,843,554,061.76	26,155,091,883.51
代理买卖证券款	72,401,254,724.99	69,853,813,160.50	57,596,602,174.41	42,992,260,003.12
代理承销证券款	48,679,500.00	11,138,61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2,651,580,110.03	3,002,990,955.26	2,771,260,844.81	2,128,016,529.20
应交税费	341,478,800.58	381,461,498.48	281,441,252.21	138,585,497.64
应付款项	201,316,862.06	199,221,514.77	114,742,315.44	1,505,788.89
应付利息	-	-	-	-
应付债券	62,310,877,522.05	65,669,418,791.97	64,023,358,183.26	79,191,310,517.11
租赁负债	1,161,154,231.86	730,531,398.36	1,115,415,997.3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9,604,541.34	127,599,174.59	228,461,602.69	-
其他负债	10,505,209,852.99	3,908,698,451.68	556,462,490.55	604,729,527.07
负债合计	318,455,664,854.25	305,145,737,656.86	208,639,439,522.78	161,559,755,612.66
股东权益：				
股本	10,137,258,757.00	10,137,258,757.00	10,137,258,757.00	10,137,258,757.00
其他权益工具	14,886,700,000.05	4,962,171,698.13	-	-
其中：永续债	14,886,700,000.05	4,962,171,698.13	-	-
资本公积	25,006,907,486.61	25,006,907,486.61	24,965,390,451.43	24,965,390,451.4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632,311,069.53	359,318,177.61	544,052,963.94	90,659,469.93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6,744,840,189.43	6,744,840,189.43	6,083,975,483.31	5,600,288,469.98
一般风险准备	11,039,412,981.38	11,039,412,981.38	9,717,683,569.14	8,750,309,542.48
未分配利润	21,103,099,479.85	20,369,533,218.62	17,364,632,501.73	14,891,176,696.64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合计	89,550,529,963.85	78,619,442,508.78	68,812,993,726.55	64,435,083,387.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8,006,194,818.10	383,765,180,165.64	277,452,433,249.33	225,994,839,000.1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21,083,828.77	14,409,734,252.24	11,901,727,094.32	8,072,926,051.46
利息净收入	2,037,337,478.05	3,468,249,756.06	2,593,666,826.42	2,615,865,214.96
其中：利息收入	5,515,243,562.15	9,714,836,297.32	8,305,765,178.93	8,347,023,180.92
利息支出	-3,477,906,084.10	-6,246,586,541.26	-5,712,098,352.51	-5,731,157,965.9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84,925,880.20	7,015,908,687.95	4,779,090,803.42	4,200,762,135.1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973,508,337.66	6,096,168,515.37	4,303,072,476.57	3,628,654,156.0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0,415,967.45	868,334,685.97	422,372,266.19	488,526,034.8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	-	-	-
投资收益	2,229,941,801.80	4,123,577,586.45	3,155,016,542.57	-147,642,283.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39,152.44	-	-	-
其他收益	52,956,148.07	18,221,181.70	47,635,932.65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7,270,846.10	-215,897,032.94	1,305,753,988.49	1,401,075,461.57
汇兑收益	-5,645,097.67	-15,164,792.70	6,789,798.01	-12,279,594.73
其他业务收入	3,363,530.91	7,209,327.44	12,533,184.07	14,026,444.85
资产处置收益	933,241.31	7,629,538.28	1,240,018.69	1,118,673.01
二、营业总支出	3,208,906,192.53	6,212,385,695.84	5,660,158,170.44	4,592,193,697.63
税金及附加	56,004,332.60	119,820,343.97	106,708,701.27	96,682,438.39
业务及管理费	3,215,571,268.50	5,687,841,925.73	5,231,939,358.38	4,116,483,865.86
信用减值损失	-62,669,408.57	404,723,426.14	321,510,110.79	379,027,393.38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三、营业利润	4,512,177,636.24	8,197,348,556.40	6,241,568,923.88	3,480,732,353.83
加：营业外收入	567,269.61	6,912,809.33	6,971,737.79	16,315,063.25
减：营业外支出	36,412,911.97	46,918,449.80	41,309,749.60	14,697,088.2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四、利润总额	4,476,331,993.88	8,157,342,915.93	6,207,230,912.07	3,482,350,328.88
减：所得税费用	831,482,953.44	1,548,695,854.71	1,370,360,778.86	668,273,690.48
五、净利润	3,644,849,040.44	6,608,647,061.22	4,836,870,133.21	2,814,076,638.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644,849,040.44	6,608,647,061.22	4,836,870,133.21	2,814,076,638.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5,407,039.25	-183,925,611.18	453,393,494.01	-342,288,402.1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424,953.57	210,321,333.53	366,417,142.99	-735,724,031.5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36,353,442.00	-4,282,069.35	-31,654,669.00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5,424,953.57	173,967,891.53	370,699,212.34	-704,069,362.5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9,982,085.68	-394,246,944.71	86,976,351.02	393,435,629.36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1,391,709.87	-475,615,523.08	34,613,316.10	394,412,489.8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409,624.19	81,368,578.37	52,363,034.92	-976,860.44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20,256,079.69	6,424,721,450.04	5,290,263,627.22	2,471,788,236.2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392,515,296.23	18,602,342,994.37	14,697,829,215.26	15,217,338,748.8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7,380,000,000.00	6,170,000,000.00	1,500,000,00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17,335,853,846.5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5,554,767,774.40	30,862,977,323.68	37,671,557,551.55	8,026,498,875.89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585,062,661.12	12,265,341,783.26	14,602,496,058.2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3,599,176.97	3,525,414,577.09	99,990,981.02	559,911,40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65,944,908.72	72,636,076,678.40	73,241,873,806.12	42,639,602,877.30
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增加额	9,607,029,567.13	2,765,616,109.11	7,486,135,442.99	22,304,483,313.7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7,205,000,000.00	-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 现金净减少额	-	-	-	6,614,611,133.23
回购业务净减少额	-	-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7,903,990,695.32	23,869,452,882.40	12,406,904,240.14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 佣金的现金	2,119,101,607.65	3,105,201,714.59	1,761,723,538.68	1,366,708,469.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 工支付的现金	2,836,626,301.15	3,828,091,155.79	3,090,496,366.15	3,887,001,123.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4,291,702.57	2,291,540,421.11	1,928,023,915.29	1,178,706,943.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2,794,257,323.72	5,738,026,983.49	1,103,271,314.21	3,114,807,31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 计	33,860,297,197.54	41,597,929,266.49	27,776,554,817.46	38,466,318,29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8,905,647,711.18	31,038,147,411.91	45,465,318,988.66	4,173,284,582.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 现金	1,836,736,029.17	2,147,413,402.28	1,484,139,076.04	1,120,498,393.57
债权投资现金净增加 额	760,510,103.71	-	-	1,168,718,463.80
购置或处置交易性金 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2,880,610,525.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999,552.59	11,601,163.80	9,776,174.65	9,448,051.07
购置或处置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的现金净增 加额	3,592,623,740.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102,081,500.00	41,406,100.00	-	136,234,906.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 计	6,292,950,926.15	2,200,420,666.08	1,493,915,250.69	5,315,510,340.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48,088,261.00	1,500,000,000.00	-
应收款项类投资现金 净增加额	-	-	-	-
购置或处置债权投资 现金净减少额	-	498,048,188.63	4,516,961,122.11	-
购置或处置其他债权 投资的现金	10,885,003,898.59	29,062,562,256.25	5,405,453,684.18	1,196,482,080.79
购置或处置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的现金	-	14,288,075,230.55	9,077,391,335.82	1,14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153,095,258.03	343,951,130.58	231,953,364.97	1,313,470,876.1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917,800.00	131,569,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38,099,156.62	45,540,725,067.01	20,743,677,307.08	3,781,522,75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5,148,230.47	-43,340,304,400.93	-19,249,762,056.39	1,533,987,583.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9,924,528,301.92	4,962,171,698.13		
发行长期债券及长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10,086,800,000.00	32,422,350,000.00	16,895,530,000.00	30,918,990,000.00
发行短期融资券及短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32,751,902,830.18	124,626,520,503.20	24,226,120,000.00	6,699,07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63,231,132.10	162,011,042,201.33	41,121,650,000.00	37,618,0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211,424,997.78	123,642,805,994.57	46,054,001,698.62	44,789,753,060.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8,794,677.49	5,932,142,540.70	5,036,137,156.78	4,983,423,115.4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329,344.85	531,464,434.80	244,340,518.36	120,509,433.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46,549,020.12	130,106,412,970.07	51,334,479,373.76	49,893,685,61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3,317,888.02	31,904,629,231.26	-10,212,829,373.76	-12,275,625,610.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13,049.28	-92,006,328.94	27,899,140.64	82,151,995.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2,968,543.41	19,510,465,913.30	16,030,626,699.15	-6,486,201,449.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884,900,779.60	64,374,434,866.30	48,343,808,167.15	54,830,009,616.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847,869,323.01	83,884,900,779.60	64,374,434,866.30	48,343,808,167.15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37,258,757.00	4,962,171,698.13	25,006,907,486.61	359,318,177.61	6,744,840,189.43	11,039,412,981.38	20,369,533,218.62	78,619,442,508.78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37,258,757.00	4,962,171,698.13	25,006,907,486.61	359,318,177.61	6,744,840,189.43	11,039,412,981.38	20,369,533,218.62	78,619,442,508.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9,924,528,301.92	-	272,992,891.92	-	-	733,566,261.23	10,931,087,455.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75,407,039.25	-	-	3,644,849,040.44	3,920,256,079.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924,528,301.92	-	-	-	-	-	9,924,528,301.92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9,924,528,301.92	-	-	-	-	-	9,924,528,301.92
（三）利润分配	-	-	-	-	-	-	-2,913,696,926.54	-2,913,696,926.54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2,230,196,926.54	-2,230,196,926.54
2.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683,500,000.00	-683,5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2,414,147.33	-	-	2,414,147.33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	-	-	-2,414,147.33	-	-	2,414,147.33	-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永续债						
存收益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37,258,757.00	14,886,700,000.05	25,006,907,486.61	632,311,069.53	6,744,840,189.43	11,039,412,981.38	21,103,099,479.85	89,550,529,963.8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37,258,757.00	-	24,965,390,451.43	544,052,963.94	6,083,975,483.31	9,717,683,569.14	17,364,632,501.73	68,812,993,726.55
二、本年初余额	10,137,258,757.00	-	24,965,390,451.43	544,052,963.94	6,083,975,483.31	9,717,683,569.14	17,364,632,501.73	68,812,993,726.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4,962,171,698.13	41,517,035.18	-184,734,786.33	660,864,706.12	1,321,729,412.24	3,004,900,716.89	9,806,448,782.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83,925,611.18	-	-	6,608,647,061.22	6,424,721,450.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962,171,698.13	-	-	-	-	-	4,962,171,698.13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4,962,171,698.13	-	-	-	-	-	4,962,171,698.13
(三) 利润分配	-	-	-	-	660,864,706.12	1,321,729,412.24	-3,604,555,519.48	-1,621,961,401.12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永续债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60,864,706.12	-	-660,864,706.1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321,729,412.24	-1,321,729,412.24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621,961,401.12	-1,621,961,401.1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809,175.15	-	-	809,175.15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809,175.15	-	-	809,175.15	-
(五)其他	-	-	41,517,035.18	-	-	-	-	41,517,035.18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137,258,757.00	4,962,171,698.13	25,006,907,486.61	359,318,177.61	6,744,840,189.43	11,039,412,981.38	20,369,533,218.62	78,619,442,508.7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37,258,757.00	24,965,390,451.43	90,659,469.93	5,600,288,469.98	8,750,309,542.48	14,891,176,696.64	64,435,083,387.46
二、本年初余额	10,137,258,757.00	24,965,390,451.43	90,659,469.93	5,600,288,469.98	8,750,309,542.48	14,891,176,696.64	64,435,083,387.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53,393,494.01	483,687,013.33	967,374,026.66	2,473,455,805.09	4,377,910,339.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53,393,494.01	-	-	4,836,870,133.21	5,290,263,627.22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483,687,013.33	967,374,026.66	-2,363,414,328.12	-912,353,288.1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83,687,013.33	-	-483,687,013.3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967,374,026.66	-967,374,026.66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912,353,288.13	-912,353,288.13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137,258,757.00	24,965,390,451.43	544,052,963.94	6,083,975,483.31	9,717,683,569.14	17,364,632,501.73	68,812,993,726.5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37,258,757.00	24,965,390,451.43	-38,617,404.62	5,318,880,806.14	8,187,494,214.80	14,624,847,236.70	63,195,254,061.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471,526,976.69	-	-	-487,014,836.10	-15,487,859.41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37,258,757.00	24,965,390,451.43	432,909,572.07	5,318,880,806.14	8,187,494,214.80	14,137,832,400.60	63,179,766,202.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42,250,102.14	281,407,663.84	562,815,327.68	753,344,296.04	1,255,317,185.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42,288,402.14	-	-	2,814,076,638.40	2,471,788,236.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项目	201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 利润分配	-	-	-	281,407,663.84	562,815,327.68	-2,060,694,042.36	-1,216,471,050.8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81,407,663.84	-	-281,407,663.8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62,815,327.68	-562,815,327.68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216,471,050.84	-1,216,471,050.84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38,300.00	-	-	-38,300.00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38,300.00	-	-	-38,300.00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137,258,757.00	24,965,390,451.43	90,659,469.93	5,600,288,469.98	8,750,309,542.48	14,891,176,696.64	64,435,083,387.46

(三) 2021 年三季度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告了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与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的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06,356,096,364.29	92,727,553,502.78	69,611,755,470.39	68,771,387,276.3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89,985,129,472.34	76,851,884,742.29	59,834,351,177.42	59,066,190,032.94
结算备付金	25,954,063,770.46	17,583,856,009.46	27,078,853,859.69	15,846,583,825.68
其中：客户备付金	19,771,677,048.24	12,316,798,684.31	19,513,221,422.86	10,593,469,635.72
融出资金	94,331,904,286.37	82,018,447,598.08	91,038,425,724.31	77,993,163,102.21
衍生金融资产	983,002,187.79	869,501,481.76	1,011,964,060.47	347,911,319.71
存出保证金	22,022,179,525.87	16,194,045,384.14	1,920,311,527.41	3,440,495,252.88
应收款项	14,761,109,391.63	12,215,069,756.19	355,557,754.26	324,792,691.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426,745,711.21	31,863,071,212.20	19,770,431,631.56	31,075,674,445.5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211,534,802.24	92,647,010,128.78	101,015,388,118.84	79,256,178,734.00
债权投资	5,048,382,782.69	5,789,251,783.64	3,688,588,383.06	5,078,711,656.61
其他债权投资	76,365,115,386.51	52,130,232,360.70	76,365,115,386.51	52,130,232,360.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936,588,361.16	33,868,190,940.87	32,936,460,471.78	33,868,045,401.96
长期股权投资	1,408,984,985.46	1,308,173,070.69	9,943,915,668.02	9,943,915,668.02
投资性房产	7,690,050.00	7,837,537.50	-	-

项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地产				
固定资产	386,534,502.37	303,404,371.42	325,083,547.87	249,403,561.19
在建工程	27,599,832.48	27,599,832.48	27,599,832.48	27,599,832.48
使用权资产	1,359,610,793.08	922,537,957.96	1,172,245,965.20	751,507,625.25
无形资产	570,192,823.96	525,100,703.45	466,136,986.89	441,221,512.53
商誉	424,401,854.50	426,453,896.27	223,277,619.51	223,277,61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857,696.80	69,192,260.85	-	-
其他资产	6,514,442,143.67	4,233,686,038.20	10,103,536,861.93	3,995,078,279.28
资产总计	529,166,037,252.54	445,730,215,827.42	447,054,648,870.18	383,765,180,165.64
负债：				
短期借款	8,079,430,798.10	7,993,492,610.46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27,354,405,661.19	48,286,385,500.98	27,354,405,661.19	48,286,385,500.98
拆入资金	11,322,383,869.40	15,617,255,567.62	11,322,383,869.40	15,617,255,567.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606,469,652.49	10,030,747,201.77	12,010,992,514.39	8,258,576,500.08
衍生金融负债	2,951,689,847.74	1,973,411,740.85	2,396,670,350.87	1,019,437,300.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684,850,415.41	88,113,404,866.42	129,738,580,719.69	88,079,209,232.0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4,278,917,311.14	97,670,918,638.02	79,566,159,383.82	69,853,813,160.50
代理承销证券款	29,999,992.50	11,138,610.00	29,999,992.50	11,138,610.00
应付职工薪酬	4,141,082,944.65	3,714,225,414.95	3,319,528,215.38	3,002,990,955.26
应交税费	535,624,759.34	569,993,076.19	375,646,831.80	381,461,498.48
应付款项	16,900,912,987.15	11,627,129,675.66	378,507,606.57	199,221,514.77
应付债券	77,490,727,545.01	65,669,418,791.97	77,490,727,545.01	65,669,418,791.97
租赁负债	1,354,209,517.73	913,498,354.26	1,153,754,173.58	730,531,398.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3,094,116.41	191,231,232.55	757,732,934.52	127,599,174.59
其他负债	13,565,445,585.54	11,339,906,805.81	8,428,044,030.00	3,908,698,451.68

项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432,149,245,003.80	363,722,158,087.51	354,323,133,828.72	305,145,737,656.8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0,137,258,757.00	10,137,258,757.00	10,137,258,757.00	10,137,258,757.00
其他权益 工具	14,886,416,981.18	4,962,171,698.13	14,886,416,981.18	4,962,171,698.13
其中：永 续债	14,886,416,981.18	4,962,171,698.13	14,886,416,981.18	4,962,171,698.13
资本公积	25,227,335,094.87	25,227,335,094.87	25,006,907,486.61	25,006,907,486.61
其他综合 收益	843,118,229.75	372,329,921.59	925,802,426.79	359,318,177.61
盈余公积	6,744,840,189.43	6,744,840,189.43	6,744,840,189.43	6,744,840,189.43
一般风险 准备	11,535,548,287.99	11,509,738,127.73	11,039,412,981.38	11,039,412,981.38
未分配利 润	26,768,857,872.35	22,300,856,483.29	23,990,876,219.07	20,369,533,218.62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96,143,375,412.57	81,254,530,272.04	92,731,515,041.46	78,619,442,508.78
少数股东 权益	873,416,836.17	753,527,467.87	-	-
股东权益 合计	97,016,792,248.74	82,008,057,739.91	92,731,515,041.46	78,619,442,508.78
负债和股 东权益总 计	529,166,037,252.54	445,730,215,827.42	447,054,648,870.18	383,765,180,165.64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26,102,972,051.11	18,080,979,439.65	13,176,292,413.89	11,078,225,027.15
利息净收入	4,125,790,629.42	3,150,422,291.53	3,194,499,036.70	2,604,200,805.76
其中：利息收 入	9,778,265,957.66	7,797,683,034.84	8,534,423,540.48	7,017,235,622.13
利息支出	5,652,475,328.24	4,647,260,743.31	5,339,924,503.78	4,413,034,816.37
手续费及佣金	6,885,490,646.76	6,517,052,020.77	5,492,317,516.10	5,407,626,770.09

项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净收入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684,258,243.62	5,615,743,511.03	5,072,274,436.23	4,778,225,202.9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14,376,472.31	645,679,443.24	379,559,925.93	587,618,975.8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92,357,218.20	442,320,136.76	-	-
投资收益	4,450,810,900.84	3,890,402,287.75	3,786,568,625.26	3,041,754,840.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085,103.38	47,043,476.24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7,932,784.14	2,143,151.23	1,359,455.36	-
其他收益	62,584,840.73	25,061,622.64	55,236,815.64	16,420,363.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8,949,067.02	48,680,961.04	639,061,251.35	-4,623,840.53
汇兑收益	30,712,028.59	12,446,509.75	2,595,887.47	1,075,636.66
其他业务收入	10,027,358,217.27	4,431,180,656.65	4,874,574.78	5,648,287.41
资产处置收益	1,275,720.48	5,733,089.52	1,138,706.59	6,122,163.32
营业总支出	16,769,418,077.27	10,793,312,608.19	5,143,483,027.60	4,569,409,513.48
税金及附加	114,333,787.59	106,878,702.56	93,810,165.13	90,706,522.68
业务及管理费	7,140,454,622.74	6,090,381,892.57	5,154,653,729.28	4,404,507,454.86
信用减值损失	-51,160,283.29	108,161,492.06	-104,980,866.81	74,195,535.9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148,699.60	23,866,646.45	-	-
其他业务成本	9,563,641,250.63	4,464,023,874.55	-	-
营业利润	9,333,553,973.84	7,287,666,831.46	8,032,809,386.29	6,508,815,513.67
加：营业外收入	3,435,244.90	7,762,489.03	1,139,368.28	5,695,320.03
减：营业外支出	82,709,762.76	85,807,632.64	37,791,130.61	45,834,920.44
利润总额	9,254,279,455.98	7,209,621,687.85	7,996,157,623.96	6,468,675,913.26

项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减：所得税费用	1,784,924,875.61	1,501,874,776.72	1,468,346,642.37	1,280,292,890.40
净利润	7,469,354,580.37	5,707,746,911.13	6,527,810,981.59	5,188,383,022.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469,354,580.37	5,707,746,911.13	6,527,810,981.59	5,188,383,022.8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0,639,134.02	5,650,638,803.29	6,527,810,981.59	5,188,383,022.86
2.少数股东损益	68,715,446.35	57,108,107.84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9,191,175.11	-723,375,683.47	573,713,194.18	-558,322,332.4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8,017,253.16	-726,234,773.10	573,713,194.18	-558,322,332.4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360,133.13	-29,298,835.05	135,360,133.13	-29,298,835.05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5,360,133.13	-29,298,835.05	135,360,133.13	-29,298,835.0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2,657,120.03	-696,935,938.05	438,353,061.05	-529,023,497.3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504,365.01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2,514,822.89	-561,055,428.37	462,514,822.89	-561,055,428.37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4,161,761.84	32,031,930.99	-24,161,761.84	32,031,930.99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5,695,941.02	-172,416,805.6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826,078.05	2,859,089.63	-	-

项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综合收益总额	7,918,545,755.48	4,984,371,227.66	7,101,524,175.77	4,630,060,690.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78,656,387.18	4,924,404,030.19	7,101,524,175.77	4,630,060,690.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889,368.30	59,967,197.47	-	-
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9	0.56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9	0.56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683,944,974.60	18,278,581,547.20	15,078,261,015.75	14,788,663,617.07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3,944,931,313.15	35,373,861,746.25	52,941,034,768.65	35,721,909,605.0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5,697,000,000.00	-	5,697,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5,997,134,510.69	15,399,361,463.24	9,728,586,676.64	10,673,678,967.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52,482,937.24	11,214,196,966.23	45,528,657.86	27,763,97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378,493,735.68	85,963,001,722.92	77,793,411,118.90	66,909,016,161.1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增加额	21,456,837,206.74	6,162,866,043.26	15,930,555,737.73	1,637,245,545.89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278,000,000.00	-	4,278,000,000.00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2,147,396,761.45	27,865,915,197.70	12,883,590,455.78	18,176,909,938.7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58,549,465.88	3,879,179,074.79	3,095,046,484.68	2,792,153,972.5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	4,755,626,009.31	4,133,194,599.96	3,659,431,276.11	3,266,402,480.75

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0,623,407.41	1,528,728,977.64	2,252,612,072.19	1,197,236,388.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98,630,618.43	11,871,734,233.17	1,091,117,818.40	1,738,259,62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45,663,469.22	55,441,618,126.52	43,190,353,844.89	28,808,207,95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32,830,266.46	30,521,383,596.40	34,603,057,274.01	38,100,808,21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23,334,312.68	1,322,031,033.73	3,059,508,640.21	1,148,052,439.35
债权投资的净减少额	755,647,997.77	767,056,300.87	1,398,970,640.6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7,216.60	3,239,497.59	1,872,179.13	3,097,673.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净减少额	1,330,493,530.02	-	1,104,836,162.6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5,593,066.66	10,497,473,843.93	-	36,942,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96,456,123.73	12,589,800,676.12	5,565,187,622.72	1,188,092,713.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7,530,578.89	242,724,161.00	229,500,968.78	242,724,161.00
债权投资的净增加额	-	-	-	800,137,876.76
其他债权投资的净增加额	23,388,695,626.51	30,358,400,765.54	22,875,573,086.43	30,217,288,353.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净增加额	-	10,372,799,808.36	-	10,372,955,995.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7,481,797.75	363,786,081.95	319,887,844.82	205,655,242.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33,739,489.24	10,333,481,682.93	79,012,743.4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27,447,492.39	51,671,192,499.78	23,503,974,643.47	41,838,761,62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0,991,368.66	-39,081,391,823.66	-17,938,787,020.75	-40,650,668,916.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24,245,283.05	-	9,924,245,283.05	-
子公司非控制性权益股东资本投入现金	-	75,432,000.00	-	-
合并结构化主体收到的现金	-	53,077,185.8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050,111.49	11,756,117,030.27	-	-
发行长期债券及长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29,625,260,000.00	28,608,117,177.29	29,625,260,000.00	28,608,117,177.29
发行短期债券及短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39,136,420,000.00	81,827,249,678.07	39,136,420,000.00	81,827,249,678.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774,975,394.54	122,319,993,071.47	78,685,925,283.05	110,435,366,855.36
合并结构化主体支付的现金	230,144,262.57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982,835,500.98	85,369,121,320.95	77,982,835,500.98	84,775,7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32,320,267.52	4,996,233,672.77	5,262,714,459.02	4,936,705,330.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187,871.97	-	290,908,414.6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622,487,903.04	90,365,354,993.72	83,536,458,374.62	89,712,445,330.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7,512,508.50	31,954,638,077.75	-4,850,533,091.57	20,722,921,524.6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758,942.42	-124,409,510.24	-9,982,631.67	-32,537,442.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69,567,446.88	23,270,220,340.25	11,803,754,530.02	18,140,523,377.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127,262,119.01	70,916,867,149.75	83,884,900,779.60	64,374,434,866.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696,829,565.89	94,187,087,490.00	95,688,655,309.62	82,514,958,243.31

四、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子公司变化情况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银河-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2019 年 4 月 1 日, 本公司通过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将银河-联昌纳入合并范围, 间接持有银河-联昌 50% 的股权且对重大经营决策事情具有决定权
2018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银河金岩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信息咨询	子公司注销, 原间接持股比例为 100%

（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变化情况

公司结构化主体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等, 对于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 以及作为普通合伙人或投资管理人的合伙企业, 在综合考虑对其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及可变回报的敞口等因素后, 认定对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及部分合伙企业拥有控制权, 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18 年末,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 42 个,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归属于本公司的权益为 98.07 亿元。截至 2019 年末,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 38 个,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归属于本公司的权益为 45.28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 40 个,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归属于本公司的权益为 61.50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 48 个,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归属于本公司的权益为 81.55 亿元。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 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71	0.52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71	0.52	0.2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0	0.71	0.52	0.28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0	0.71	0.52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11	9.84	7.64	4.40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5.16	9.86	7.67	4.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元/股）	7.68	7.53	6.99	6.51

注：（1）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期末股本总额。

2、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根据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的要求及计算公式得出各项监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	6,901,681.15	6,191,905.63	-	-
净资产	6,881,299.37	6,443,508.34	-	-
风险覆盖率	367.00%	320.39%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100.30%	96.10%	≥24%	≥20%
净资本/负债	45.69%	52.22%	≥9.6%	≥8%
净资产/负债	45.56%	54.34%	≥12%	≥10%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8.39%	20.89%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38.40%	110.94%	≤400%	≤500%
资本杠杆率	25.42%	29.31%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307.93%	312.02%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25.88%	144.27%	≥120%	≥100%

注：上表为母公司口径。

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20日公布的《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以及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的要求及计算公式得出各项监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	7,460,355.99	7,052,213.37	-	-
净资产	8,955,053.00	7,861,944.25	-	-
风险覆盖率	244.35%	251.09%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83.31%	89.70%	≥24%	≥20%
净资本/负债	30.33%	29.97%	≥9.6%	≥8%
净资产/负债	36.40%	33.42%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4.24%	28.00%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34.82%	204.67%	≤400%	≤500%
资本杠杆率	17.03%	18.12%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255.92%	280.88%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22.95%	133.56%	≥120%	≥100%

注：上表为母公司口径。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9.00	451.83	-188.26	96.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	221.40	4,841.51	528.36	2,647.3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01.24	-6,965.24	-2,442.54	-1,161.15
小计	-7,470.84	-1,671.90	-2,102.44	1,582.63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533.58	-564.43	-660.79	464.21
归属于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额	-1,716.00	404.25	300.38	92.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21.25	-1,511.73	-1,742.04	1,025.45

（三）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1%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6%	0.40	0.40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4%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6%	0.71	0.71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4%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7%	0.52	0.52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0%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8%	0.28	0.28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在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012,330.77	20.55	9,272,755.35	20.80	7,032,927.61	22.28	5,141,363.08	20.4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8,490,649.48	17.43	7,685,188.47	17.24	6,028,195.73	19.10	4,252,897.33	16.92
结算备付金	2,383,119.18	4.89	1,758,385.60	3.94	1,127,647.49	3.57	1,268,654.27	5.05
其中：客户备付金	1,808,738.93	3.71	1,231,679.87	2.76	948,507.15	3.00	1,162,390.48	4.62
融出资金	9,219,405.82	18.92	8,201,844.76	18.40	5,872,131.84	18.60	4,463,194.29	17.76
衍生金融资产	124,687.77	0.26	86,950.15	0.20	20,850.27	0.07	7,629.06	0.03
存出保证金	1,252,287.19	2.57	1,619,404.54	3.63	1,073,525.64	3.40	527,582.70	2.10
应收款项	1,555,958.93	3.19	1,221,506.98	2.74	511,683.85	1.62	64,311.16	0.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89,726.12	4.91	3,186,307.12	7.15	3,043,808.41	9.64	3,996,707.35	15.9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98,953.70	22.17	9,264,701.01	20.79	7,403,911.92	23.45	6,033,828.16	24.00
债权投资	557,460.83	1.14	578,925.18	1.30	503,129.59	1.59	506,177.77	2.01
其他债权投资	6,307,183.43	12.95	5,213,023.24	11.70	2,301,749.04	7.29	1,729,922.96	6.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46,623.71	6.25	3,386,819.09	7.60	1,934,924.81	6.13	977,743.49	3.89
长期股权投资	139,917.05	0.29	130,817.31	0.29	132,013.60	0.42	87,682.30	0.35

资产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773.92	0.00	783.75	0.00	803.42	0.00	823.08	0.00
固定资产	32,272.34	0.07	30,340.44	0.07	27,671.83	0.09	24,152.98	0.10
在建工程	2,759.98	0.01	2,759.98	0.01	0.00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136,543.88	0.28	92,253.80	0.21	133,965.35	0.42	0.00	0.00
无形资产	55,585.30	0.11	52,510.07	0.12	49,353.81	0.16	39,166.69	0.16
商誉	42,416.04	0.09	42,645.39	0.10	43,953.87	0.14	22,327.76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74.83	0.01	6,919.23	0.02	9,983.21	0.03	47,745.44	0.19
其他资产	656,091.07	1.35	423,368.60	0.95	342,552.20	1.09	197,316.46	0.78
资产合计	48,719,571.86	100.00	44,573,021.58	100.00	31,566,587.74	100.00	25,136,329.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在 96% 以上。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2.42	1,952.53	24.36	8.84
银行存款	9,930,392.43	8,926,075.91	6,965,312.25	5,114,127.70
其中：客户存款	8,490,649.48	7,685,188.47	6,028,195.73	4,252,897.33
公司存款	1,439,742.95	1,240,887.44	937,116.52	861,230.37
其他货币资金	50,550.18	331,505.35	51,686.79	4,482.00
应收利息	31,375.74	13,221.56	15,904.21	22,744.54
合计	10,012,330.77	9,272,755.35	7,032,927.61	5,141,363.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141,363.08 万元、7,032,927.61 万元、9,272,755.35 万元与 10,012,330.77 万元，其中客户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252,897.33 万元、6,028,195.73 万元、7,685,188.47 万元与 8,490,649.48 万元，分别占各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82.72%、85.71%、82.88% 与 84.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客户存款增长所致，客

户存款余额波动主要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随着 2019 年度起 A 股市场行情回暖,客户资金持续保持净流入。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与 2020 年末,公司客户资金余额在国内证券公司中排名均保持在第五位,行业内排名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扣除客户存款后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88,465.75 万元、1,004,731.89 万元、1,587,566.88 万元与 1,521,681.29 万元,分别占各年末货币资金的余额的 17.28%、14.29%、17.12%与 15.20%。其中 2020 年末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度增长 58.01%,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收益凭证规模较大,发行短期融资券及短期收益凭证资金净流入额增加所致。

2、结算备付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备付金	569,712.31	522,288.49	175,669.90	103,932.91
客户备付金	1,808,738.93	1,231,679.87	948,507.15	1,162,390.48
应收利息	4,667.94	4,417.24	3,470.43	2,330.89
合计	2,383,119.18	1,758,385.60	1,127,647.49	1,268,654.27

结算备付金指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交易而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以满足资金清算与交付需要的款项,是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另一组成部分。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对结算备付金账户及结算备付金进行严格管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的余额波动,主要原因系受我国证券市场行情以及各期末前一个月的交易量所影响,与公司经纪业务的开展规模基本保持一致。其中 2019 年末客户备付金余额为 948,507.15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18.40%,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末客户交易结算波动的影响所致;2020 年末公司备付金为 522,288.49 万元,增加 197.31%,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自营业务规模,导致公司备付金相应增加。

3、融出资金

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快

速发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				
其中：个人	7,563,051.36	6,913,719.47	4,775,195.79	3,558,909.84
机构	820,626.89	679,634.57	431,212.97	406,808.50
加：应收利息	244,148.73	218,939.32	203,293.79	177,468.54
减：减值准备	11,710.31	12,977.06	6,871.94	6,837.07
账面价值小计	8,616,116.67	7,799,316.31	5,402,830.61	4,136,349.80
境外				
其中：个人	474,674.77	275,924.79	367,234.81	159,977.79
机构	134,246.41	132,638.56	107,343.98	169,298.35
加：应收利息	93.40	218.39	974.71	900.74
减：减值准备	5,725.42	6,253.30	6,252.28	3,332.39
账面价值小计	603,289.15	402,528.45	469,301.22	326,844.48
合计	9,219,405.82	8,201,844.76	5,872,131.84	4,463,194.2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4,463,194.29 万元、5,872,131.84 万元、8,201,844.76 万元与 9,219,405.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融出资金持续增长，主要系随着 2019 年度起证券市场指数震荡上行，股基交易量回升，公司把握市场机遇，聚焦优质客户，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和业务结构，大力发展融券业务所致。

公司自 2018 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融出资金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未出现逾期情形。公司采用多种措施，加强融资融券风险管理，具体包括：

(1) 建立了以净资产为核心的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对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动态计算与监控，根据风险指标状况对融资融券等各项业务规模进行必要的调整，确保满足监管要求。

(2) 融资融券决策小组对大额授信进行风险评估与决策。各分支机构加强客户适当性管理工作，融资融券部加强策略交易服务，并建立了客户整体负债集中度和单一客户负债集中度风险控制指标，分散客户投资风险。

(3) 开发了高风险股票筛选模型，综合考虑股票的估值水平、涨幅、流动

性、波动性等指标，对担保证券范围、折算率等进行差异化管理，防范个股风险。

(4) 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风险控制授权限额，对业务规模、集中度、维持担保比例等风险点设置控制指标。融资融券部通过柜台系统进行逐日盯市，对交易环节进行实时监控。风险管理部进行独立监控，通过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日报、周报、月报、年报向管理层上报融资融券业务面临的风险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

(5) 根据市场风险状况、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市场竞争形势等，定期或不定期调整保证金比例，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公司制度规定。

(6) 采用中央监控系统和融资融券业务系统风险监控模块对融资融券业务进行监控。中央监控系统具备相关风控指标数据集中管理、总量监控、自动预警等功能。

4、存出保证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交易保证金	919,773.43	1,176,514.27	602,250.74	513,354.78
信用保证金	189,710.69	248,228.49	95,012.70	10,923.54
履约保证金	142,803.07	194,661.78	376,262.20	3,304.37
合计	1,252,287.19	1,619,404.54	1,073,525.64	527,582.70

报告期内，公司存出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信用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527,582.70 万元、1,073,525.64 万元、1,619,404.54 万元与 1,252,287.1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0%、3.40%、3.63% 与 2.5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为 1,073,525.64 万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45,942.94 万元，增幅 103.48%。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公司将银河-联昌证券纳入合并范围导致期末信用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大幅增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为 1,619,404.54 万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45,878.90 万元，增幅 50.85%，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期货市场交易量上升，本公司子公司银河期货的期货交易保证金大幅增加。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交易保证金的期末余额与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的交易量保持相同变动趋势，当证券及期货市场交易活跃时，公司用于清算交收的交易保证金也随之增加。

5、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收客户证券清算款	446,578.61	544,067.84	205,157.62	8,026.08
应收证券承销手续费及佣金	7,800.30	17,204.22	18,080.29	17,568.93
应收受托客户资产管理费	24,789.37	20,031.86	16,503.02	17,049.26
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	675,246.14	470,180.91	101,915.79	15,498.73
应收交易所清算款	386,547.81	146,827.33	161,129.85	8,583.98
应收出租交易席位佣金	8,657.18	10,378.45	4,943.67	3,333.03
应收代销基金手续费	11,601.44	5,928.37	4,541.04	824.83
其他	3,856.98	19,971.07	12,241.30	1,755.42
小计	1,565,077.85	1,234,590.05	524,512.58	72,640.27
减：坏账准备	9,118.92	13,083.07	12,828.73	8,329.11
合计	1,555,958.93	1,221,506.98	511,683.85	64,311.16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由应收客户、券商、交易所清算款构成，应收清算款为公司进行证券清算时与客户、券商、清算机构于期末形成的待交应收款项，会在之后的交易日进行结算，其余额主要与公司的经纪业务规模相关联。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 511,683.85 万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度将银河-联昌证券纳入合并范围内，应收客户证券清算款、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和应收交易所清算款较上年度大幅增长。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 1,221,506.98 万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38.72%，主要原因系由于 2020 年度证券市场持续回暖及股基交易量提升，公司境内经纪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以及公司境外子公司银河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银河-联昌证券当期实现的经纪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应收客户证券清算款、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较上年度大幅增长所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 1,555,958.93 万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7.38%，主要系由于应收券商证券清算款与应收交易所清算

款大幅上升所致。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1) 按业务类别				
约定购回式证券	33,355.92	49,195.25	20,408.54	32,194.77
股票质押式回购	2,047,620.99	2,330,686.19	2,816,181.91	3,745,157.95
债券质押式回购	304,717.20	854,206.92	234,473.07	217,801.50
债券买断式回购	55,505.30	-	-	-
加：应收利息	8,421.72	10,643.36	9,228.01	13,029.30
减：减值准备	59,895.00	58,424.60	36,483.11	11,476.17
账面价值	2,389,726.12	3,186,307.12	3,043,808.41	3,996,707.35
(2) 按金融资产种类				
股票	2,080,976.91	2,363,676.16	2,836,590.45	3,776,840.90
债券	360,222.50	870,412.20	234,473.07	217,801.50
基金	-	-	-	511.82
加：应收利息	8,421.72	10,643.36	9,228.01	13,029.30
减：减值准备	59,895.00	58,424.60	36,483.11	11,476.17
账面价值	2,389,726.12	3,186,307.12	3,043,808.41	3,996,707.35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先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股票及票据等），待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向交易对手返售相同的金融产品。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是股票质押式回购和债券质押式回购融出的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3,043,808.41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23.84%，主要原因系受股票质押新规和券商审慎开展股票质押业务的双重影响，公司为防范业务风险，压减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所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3,186,307.12 万元，较上年末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资产收益水平，增加了债券质押式回购的投资规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2,389,726.12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25.00%，主要原因系股票质押式回购与债券质

押式回购的投资规模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行情主动调整自营业务投资结构，减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所致。

对于公司开展的股票质押、约定购回等买入返售业务，风险管理部对交易进行逐日盯市，包括履约保证比例和逾期情况等；若发生交易逾期，风险管理部将根据制度规定及时向业务部门发送风险揭示书，督促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若客户 T+1 日仍未购回或未就延期购回达成一致，则公司将于 T+2 日启动违约处置流程。

7、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5,423,171.89	97,223.57	5,520,395.46	4,964,518.96	70,982.38	5,035,501.33
股票	1,413,756.09	233,781.79	1,647,537.88	1,325,839.10	147,553.46	1,473,392.56
公募基金	1,388,952.37	8,014.02	1,396,966.39	1,515,865.35	15,001.45	1,530,866.80
银行理财产品	193,014.85	2,959.13	195,973.98	286,419.26	1,896.72	288,315.98
券商资管计划	41,788.50	-5,864.50	35,924.00	22,783.01	407.75	23,190.76
信托计划	59,874.32	1,065.79	60,940.11	3,823.21	573.22	4,396.43
其他	1,874,094.78	67,121.10	1,941,215.88	885,496.35	23,540.80	909,037.15
合计	10,394,652.79	404,300.90	10,798,953.70	9,004,745.24	259,955.77	9,264,701.01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4,758,939.37	118,627.95	4,877,567.33	3,574,964.79	77,107.85	3,652,072.63
股票	539,849.55	40,430.77	580,280.33	647,633.62	-71,066.62	576,567.00
公募基金	1,066,275.42	3,699.42	1,069,974.84	1,291,007.34	-14,357.14	1,276,650.20
银行理财产品	252,343.44	2,463.23	254,806.67	143,070.00	600.82	143,670.82
券商资管计划	22,820.23	430.28	23,250.52	11,305.91	-457.11	10,848.80
信托计划	11,707.03	43,036.06	54,743.09	176,078.60	-122.49	175,956.11
其他	538,377.32	4,911.83	543,289.15	240,421.26	-42,358.66	198,062.59

合计	7,190,312.36	213,599.56	7,403,911.92	6,084,481.52	-50,653.36	6,033,828.16
----	--------------	------------	--------------	--------------	------------	--------------

公司自 2018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33,828.16 万元、7,403,911.92 万元、9,264,701.01 万元与 10,798,953.70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行情调整投资策略，加大了对债券的投资规模与适时调整对股票及公募基金的投资规模所致。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规模呈现稳步上升趋势，股票与公募基金的投资规模呈波动上升趋势。

8、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1,279,447.28	13,573.15	-13,847.01	1,279,173.43	-
地方债	1,482,859.29	19,954.26	4,445.93	1,507,259.48	956.88
金融债	978,891.13	6,868.82	-3,803.35	981,956.60	1,903.10
企业债	2,479,283.48	60,205.95	-695.52	2,538,793.92	17,635.13
合计	6,220,481.18	100,602.18	-13,899.94	6,307,183.43	20,495.1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1,005,769.98	9,420.03	-20,164.62	995,025.39	-
地方债	802,246.20	13,365.61	-727.59	814,884.22	510.99
金融债	618,491.51	6,920.80	-3,640.87	621,771.44	775.99
企业债	2,729,813.76	58,663.62	-7,135.21	2,781,342.18	19,396.09
合计	5,156,321.45	88,370.07	-31,668.29	5,213,023.24	20,683.06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416,539.20	4,216.73	1,669.63	422,425.57	-
地方债	235,955.15	4,057.71	556.59	240,569.46	23.05
金融债	28,837.20	148.21	-64.51	28,920.90	23.77
企业债	1,538,529.62	41,718.09	29,585.40	1,609,833.12	9,787.10

合计	2,219,861.18	50,140.75	31,747.12	2,301,749.04	9,833.91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12,004.10	73.11	85.62	12,162.84	-
地方债	69,097.10	1,142.51	-465.71	69,773.89	20.17
金融债	196,204.71	2,063.05	3,070.13	201,337.88	83.20
企业债	1,386,615.96	35,590.42	24,441.97	1,446,648.35	2,748.80
合计	1,663,921.87	38,869.09	27,132.01	1,729,922.96	2,852.18

本公司按下列标准确认“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债务工具中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则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主要系对国债、地方债、金融债及企业债的投资。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729,922.96 万元、2,301,749.04 万元、5,213,023.24 万元与 6,307,183.43 万元，投资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债券市场行情较好，公司增加了对企业债及地方债的投资规模所致。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本期现金股利
永续债	2,964,278.75	82,344.96	3,046,623.71	24,292.84
其他投资	-	-	-	48,271.87
合计	2,964,278.75	82,344.96	3,046,623.71	72,564.7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本期现金股利
永续债	2,543,527.69	25,191.45	2,568,719.14	53,476.39
其他投资	780,014.59	38,085.37	818,099.95	-
合计	3,323,542.27	63,276.82	3,386,819.09	53,476.39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本期现金股利
永续债	1,114,720.16	20,324.54	1,135,044.71	-
其他投资	780,015.62	19,864.48	799,880.10	51,207.75
合计	1,894,735.78	40,189.03	1,934,924.81	51,207.75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本期现金股利
永续债	206,981.03	8,886.63	215,867.66	4,502.49
其他投资	780,000.00	-18,124.17	761,875.83	66,634.88
合计	986,981.03	-9,237.54	977,743.49	71,137.37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本公司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77,743.49 万元、1,934,924.81 万元、3,386,819.09 万元与 3,046,623.71 万元，主要系公司认购的永续债以及公司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后的对外投资。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对永续债的投资规模。2021 年 6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340,195.38 万元，主要系由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专户投资进行清算，公司处置了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126,970.71	2.86	799,349.26	2.20	577,542.00	2.37	301,077.82	1.63
应付短期融资款	3,133,393.52	7.96	4,828,638.55	13.28	1,765,951.73	7.25	676,045.17	3.65
拆入资金	836,325.14	2.12	1,561,725.56	4.29	817,730.70	3.35	200,188.58	1.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02,556.37	2.80	1,003,074.72	2.76	171,808.16	0.70	145,869.85	0.79
衍生金融负债	289,680.18	0.74	197,341.17	0.54	46,979.18	0.19	21,341.28	0.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699,319.10	29.72	8,811,340.49	24.23	5,485,565.38	22.51	2,805,994.03	15.1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941,476.74	27.79	9,767,091.86	26.85	8,050,886.03	33.03	5,669,527.43	30.64
代理承销证券款	4,867.95	0.01	1,113.86	0.0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46,968.27	0.88	371,422.54	1.02	335,472.91	1.38	259,151.86	1.40
应交税费	44,320.98	0.11	56,999.31	0.16	36,308.38	0.15	16,495.35	0.09
应付款项	1,534,742.61	3.90	1,162,712.97	3.20	276,621.42	1.13	107,302.30	0.58
应付债券	6,231,087.75	15.83	6,566,941.88	18.05	6,402,335.82	26.27	7,950,142.30	42.97
租赁负债	136,319.49	0.35	91,349.84	0.25	133,672.42	0.5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438.36	0.16	19,123.12	0.05	26,139.24	0.11	1,009.63	0.01
其他负债	1,880,591.54	4.78	1,133,990.68	3.12	247,404.57	1.02	348,397.32	1.88
负债合计	39,371,058.74	100.00	36,372,215.81	100.00	24,374,417.95	100.00	18,502,542.92	100.00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	-	876.20
质押借款	340,565.10	-	4,500.00	-
信用借款	786,400.02	799,038.07	572,639.19	299,923.26
应付利息	5.60	311.19	402.81	278.36
合计	1,126,970.71	799,349.26	577,542.00	301,077.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301,077.82 万元、577,542.00 万

元、799,349.26 万元与 1,126,970.71 万元,占当期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3%、2.37%、2.20%与 2.86%。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系境外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因业务发展借入的短期银行借款,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稳步发展与银河国际控股的经营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余额随之增长。

2、应付短期融资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融资券	801,265.21	1,807,708.19	802,354.30	-
短期收益凭证	644,494.57	1,361,224.91	904,259.30	676,045.17
短期公司债	1,687,633.74	1,659,705.45	-	-
其他	-	-	59,338.13	-
合计	3,133,393.52	4,828,638.55	1,765,951.73	676,045.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分别为 676,045.17 万元、1,765,951.73 万元、4,828,638.55 万元与 3,133,393.52 万元。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主要由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短期收益凭证及短期公司债组成。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在监管机构允许或核定的额度内,调整短期融资工具的规模。

3、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拆入资金	334,500.00	555,000.00	417,000.00	-
转融通融入资金	5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应付利息	1,825.14	6,725.56	730.70	188.58
合计	836,325.14	1,561,725.56	817,730.70	200,188.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200,188.58 万元、817,730.70 万元、1,561,725.56 万元与 836,325.1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拆入资金主要为向银行拆入和转融通融入资金,拆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临时性运营资金以及融资融券业务的开展。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稳定增长,转融通资金余额逐年增长所致。

4、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145,869.85 万元、171,808.16 万元、1,003,074.72 万元与 1,102,556.3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系与股指、黄金挂钩的收益凭证、收益互换产品及融入证券。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较上期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调整其融资结构，增加了与股指、黄金挂钩收益凭证所致。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式卖出回购	9,216,779.85	7,344,558.59	4,321,143.37	1,863,286.65
质押式报价回购	1,729,693.65	1,179,403.63	1,155,194.82	934,673.67
其他	737,017.48	279,975.18	-	-
应付利息	15,828.12	7,403.09	9,227.20	8,033.72
合计	11,699,319.10	8,811,340.49	5,485,565.38	2,805,994.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以固定价格买入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2,805,994.03 万元、5,485,565.38 万元、8,811,340.49 万元与 11,699,319.10 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5.17%、22.51%、24.23%与 29.7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市场资金情况及期末流动性情况适度运用财务杠杆，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债券质押卖出回购规模持续增长。

6、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 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该等负债与客户资产存在配比关系，且受我国证券市场环境 影响较大。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与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 证券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经纪业务				
其中：个人	6,349,917.17	6,270,879.74	5,770,886.08	3,914,958.65

机构	3,565,476.47	2,601,130.91	1,588,411.45	1,214,201.03
小计	9,915,393.64	8,872,010.65	7,359,297.53	5,129,159.68
信用业务				
其中：个人	990,734.23	767,086.08	634,581.97	498,760.66
机构	34,458.00	127,096.25	56,408.42	41,193.59
小计	1,025,192.23	894,182.33	690,990.39	539,954.25
应付利息	890.87	898.89	598.11	413.50
合计	10,941,476.74	9,767,091.86	8,050,886.03	5,669,527.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余额分别为 5,669,527.43 万元、8,050,886.03 万元、9,767,091.86 万元与 10,941,476.74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比重分别为 30.64%、33.03%、26.85%与 27.79%。报告期各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自 2019 年以来 A 股证券市场回暖，交易量持续增大，公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持续增加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4,844.61	312,668.60	268,940.58	206,436.28
社会保险费	1,536.54	1,356.22	1,257.41	1,248.40
其中：养老保险费	907.71	728.36	718.04	820.18
医疗保险费	571.19	582.29	465.96	364.87
失业保险费	32.12	20.65	20.49	14.01
工伤保险费	25.02	20.61	22.36	22.60
生育保险费	0.50	4.31	30.57	26.74
住房公积金	1,657.70	321.68	324.55	74.47
内退福利	57.06	63.06	89.35	119.67
退休福利	38,169.47	38,497.27	41,801.78	34,566.8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842.50	14,560.47	13,916.31	14,548.57
企业年金	1,225.51	982.89	1,126.34	1,464.04
企业补充医疗保险	2.17	1.86	-106.92	401.44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福利费	23.59	65.74	7,854.62	258.88
其他	2,609.12	2,904.77	268.90	33.31
合计	346,968.27	371,422.54	335,472.91	259,151.86

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和辞退福利三部分构成。短期薪酬主要由固定工资、绩效奖金、特殊奖励以及其他津贴等项目组成。公司根据绩效管理办法对员工进行考评和管理，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相关标准提取绩效工资和奖金。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占应付职工薪酬的比重分别为 79.66%、80.17%、84.18%与 82.1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59,151.86 万元、335,472.91 万元、371,422.54 万元与 346,968.27 万元。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随各年业绩波动相应计提的奖金波动所致。公司按照每个员工的工资、津贴、补贴等标准计提职工薪酬并在计提当月或次月支付；奖金按照公司履行相关治理程序批准的业绩提成办法计提，并在考核完成后向员工发放。

8、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款项主要系应付孖展业务清算款与应付交易所清算款。应付清算款是公司在进行证券清算时，与清算机构于该期末所形成的待交付款项，会在之后的交易日进行结算。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07,302.30 万元、276,621.42 万元、1,162,712.97 万元与 1,534,742.61 万元，各期末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境外子公司海外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以及受各期末最后一天证券交易量波动影响所致。

9、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次级债	2,271,574.11	2,950,450.64	3,080,748.61	1,663,558.37
公司债	3,357,982.39	3,018,786.41	2,685,760.49	5,309,342.19
收益凭证	601,531.25	597,704.83	635,826.71	977,241.73

合计	6,231,087.75	6,566,941.88	6,402,335.82	7,950,142.30
----	--------------	--------------	--------------	--------------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7,950,142.30 万元、6,402,335.82 万元、6,566,941.88 万元与 6,231,087.75 万元，自 2019 年以来各期末应付债券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次级债与公司债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非公开 2018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	2018.10.24	1096 天	4.48%	500,000	515,185.23
非公开 2018 年次级债券（第四期）	2018.12.14	1096 天	4.28%	150,000	153,368.84
非公开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2019.01.29	1096 天	4.05%	400,000	406,494.73
非公开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2019.02.26	1096 天	4.20%	340,000	344,601.81
非公开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	2019.03.07	1096 天	4.25%	340,000	344,188.45
非公开 2020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2020.01.14	731 天	3.65%	100,000	101,585.66
非公开 2020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2020.01.14	1096 天	3.75%	400,000	406,149.39
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6.08.23	1826 天	3.14%	100,000	102,667.66
非公开发行人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02.17	731 天	3.15%	320,000	323,348.40
非公开发行人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02.17	1096 天	3.25%	180,000	181,789.18
非公开发行人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0.03.11	730 天	2.88%	400,000	403,031.76
非公开发行人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0.03.11	1095 天	3.03%	100,000	100,720.11
非公开发行人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2020.07.29	730 天	3.50%	300,000	309,128.48
非公开发行人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2020.07.29	1095 天	3.72%	300,000	309,549.17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0.10.23	1095 天	3.70%	300,000	307,208.62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0.11.27	730 天	3.80%	400,000	408,491.92
公开发行 2021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021.01.21	730 天	3.24%	180,000	182,317.75
公开发行 2021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2021.01.21	1095 天	3.58%	320,000	324,550.05
公开发行 2021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	2021.02.04	730 天	3.50%	150,000	151,890.33
公开发行 2021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	2021.02.04	1095 天	3.67%	250,000	253,288.95
小计				5,530,000	5,629,556.50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5.25%	76.44%	69.42%	65.92%
-----------	--------	--------	--------	--------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主动增加有息负债规模，提高收益水平，应付短期融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结构方面，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比较低，资产结构合理，资产安全性高、流动性强。同时，公司整体运营稳定，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偿债风险较低。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000166.SZ	申万宏源	77.76%	77.08%	72.77%	75.23%
000686.SZ	东北证券	70.58%	67.03%	70.08%	70.40%
000712.SZ	锦龙股份	67.16%	65.40%	76.01%	79.75%
000728.SZ	国元证券	59.79%	55.96%	62.69%	62.31%
000750.SZ	国海证券	72.04%	67.71%	73.46%	74.21%
000776.SZ	广发证券	73.06%	71.15%	70.08%	73.20%
000783.SZ	长江证券	75.59%	71.12%	65.41%	65.72%
002500.SZ	山西证券	73.34%	64.84%	70.98%	73.40%
002673.SZ	西部证券	50.36%	48.08%	51.41%	59.75%
002736.SZ	国信证券	66.00%	66.70%	68.41%	70.71%
002797.SZ	第一创业	57.34%	55.74%	66.72%	68.17%
002926.SZ	华西证券	64.80%	62.22%	61.22%	46.79%
002939.SZ	长城证券	70.28%	65.33%	60.95%	56.52%
002945.SZ	华林证券	75.28%	65.99%	50.19%	49.99%
300059.SZ	东方财富	59.68%	45.22%	34.13%	38.49%
600030.SH	中信证券	79.25%	78.10%	75.24%	71.75%
600061.SH	国投资本	71.53%	67.43%	67.68%	67.7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00095.SH	湘财股份	56.22%	48.90%	20.13%	22.61%
600109.SH	国金证券	61.17%	56.01%	43.13%	44.48%
600155.SH	华创阳安	66.64%	63.87%	62.26%	58.30%
600369.SH	西南证券	61.55%	62.42%	64.19%	65.51%
600621.SH	华鑫股份	65.12%	59.41%	54.24%	53.61%
600837.SH	海通证券	71.45%	71.29%	74.31%	74.10%
600864.SH	哈投股份	45.09%	50.65%	60.78%	62.95%
600906.SH	财达证券	65.77%	68.25%	64.91%	67.16%
600909.SH	华安证券	60.99%	65.73%	64.88%	64.73%
600918.SH	中泰证券	73.21%	73.53%	69.05%	69.87%
600958.SH	东方证券	73.70%	73.13%	75.75%	73.17%
600999.SH	招商证券	78.11%	74.46%	73.40%	68.44%
601066.SH	中信建投	76.31%	77.04%	73.66%	70.09%
601099.SH	太平洋	41.81%	45.32%	59.74%	72.98%
601108.SH	财通证券	70.42%	70.24%	58.52%	59.33%
601162.SH	天风证券	62.24%	68.14%	66.59%	61.53%
601198.SH	东兴证券	71.10%	69.93%	69.59%	70.88%
601211.SH	国泰君安	77.30%	75.59%	69.30%	63.86%
601236.SH	红塔证券	50.78%	57.30%	67.92%	54.31%
601375.SH	中原证券	66.66%	66.08%	69.73%	68.32%
601377.SH	兴业证券	71.22%	70.05%	72.76%	72.58%
601456.SH	国联证券	78.11%	71.28%	60.08%	51.25%
601555.SH	东吴证券	65.81%	64.86%	72.21%	70.98%
601688.SH	华泰证券	78.75%	77.20%	73.40%	66.12%
601696.SH	中银证券	61.65%	59.08%	62.66%	68.00%
601788.SH	光大证券	67.91%	68.53%	69.11%	71.32%
601878.SH	浙商证券	75.05%	74.31%	72.71%	71.27%
601901.SH	方正证券	63.21%	57.71%	64.59%	69.84%
601990.SH	南京证券	60.54%	53.75%	57.97%	41.78%
601995.SH	中金公司	85.14%	84.08%	83.39%	81.90%
平均值		67.38%	65.39%	64.86%	64.16%
601881.SH	中国银河	75.25%	76.44%	69.42%	65.92%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资产、经营规模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主动增加有息规模负债进一步提升收益水平所致。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在证券公司营业收入排名为 11，2020 年度证券公司营业收入排名前 10 的证券公司的 2018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的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71.54%、73.39%、75.27%与 76.31%，与公司资产负债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周转率（次）	0.08	0.08	0.08	0.05

注 1：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注 2：2021 年 1-6 月的资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公司资产周转率主要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相关。自 2019 年起，我国股票市场有所回暖，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上涨，资产周转率也相应上升。2019 年至今，公司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波动。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000166.SZ	申万宏源	0.08	0.08	0.08	0.06
000686.SZ	东北证券	0.10	0.12	0.15	0.13
000712.SZ	锦龙股份	0.09	0.09	0.06	0.04
000728.SZ	国元证券	0.06	0.07	0.05	0.04
000750.SZ	国海证券	0.08	0.08	0.07	0.04
000776.SZ	广发证券	0.10	0.09	0.07	0.05
000783.SZ	长江证券	0.08	0.09	0.09	0.05
002500.SZ	山西证券	0.06	0.07	0.11	0.16
002673.SZ	西部证券	0.12	0.12	0.09	0.05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002736.SZ	国信证券	0.08	0.09	0.08	0.06
002797.SZ	第一创业	0.09	0.10	0.09	0.06
002926.SZ	华西证券	0.08	0.09	0.09	0.07
002939.SZ	长城证券	0.12	0.14	0.09	0.08
002945.SZ	华林证券	0.07	0.10	0.11	0.11
300059.SZ	东方财富	0.07	0.07	0.05	0.05
600030.SH	中信证券	0.09	0.07	0.07	0.07
600061.SH	国投资本	0.01	0.01	0.01	0.02
600095.SH	湘财股份	0.13	0.07	0.43	0.29
600109.SH	国金证券	0.11	0.14	0.12	0.11
600155.SH	华创阳安	0.01	0.01	0.01	0.00
600369.SH	西南证券	0.06	0.05	0.06	0.05
600621.SH	华鑫股份	0.01	0.01	0.01	0.01
600837.SH	海通证券	0.08	0.07	0.07	0.05
600864.SH	哈投股份	0.06	0.04	0.04	0.03
600906.SH	财达证券	0.08	0.08	0.07	0.06
600909.SH	华安证券	0.06	0.08	0.09	0.05
600918.SH	中泰证券	0.09	0.09	0.09	0.07
600958.SH	东方证券	0.12	0.10	0.09	0.05
600999.SH	招商证券	0.06	0.07	0.06	0.05
601066.SH	中信建投	0.08	0.09	0.07	0.07
601099.SH	太平洋	0.08	0.05	0.05	0.01
601108.SH	财通证券	0.08	0.10	0.10	0.07
601162.SH	天风证券	0.04	0.07	0.08	0.07
601198.SH	东兴证券	0.07	0.08	0.06	0.05
601211.SH	国泰君安	0.07	0.07	0.07	0.06
601236.SH	红塔证券	0.26	0.15	0.06	0.06
601375.SH	中原证券	0.11	0.08	0.07	0.05
601377.SH	兴业证券	0.14	0.13	0.11	0.05
601456.SH	国联证券	0.05	0.07	0.09	0.06
601555.SH	东吴证券	0.10	0.09	0.07	0.06
601688.SH	华泰证券	0.06	0.06	0.06	0.05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01696.SH	中银证券	0.08	0.09	0.08	0.08
601788.SH	光大证券	0.09	0.10	0.06	0.05
601878.SH	浙商证券	0.17	0.16	0.11	0.08
601901.SH	方正证券	0.08	0.07	0.06	0.05
601990.SH	南京证券	0.08	0.08	0.10	0.07
601995.SH	中金公司	0.06	0.06	0.06	0.06
平均值		0.08	0.08	0.08	0.06
601881.SH	中国银河	0.08	0.08	0.08	0.05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率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513,976.22	2,374,915.16	1,704,081.73	992,540.61
营业支出	971,462.34	1,457,118.02	1,019,154.61	625,306.29
营业利润	542,513.88	917,797.14	684,927.12	367,234.31
利润总额	534,934.05	915,673.40	683,012.94	368,209.38
净利润	428,592.14	731,212.41	525,014.45	293,17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488.86	724,365.44	522,842.91	288,712.68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8,032.08	-44,486.90	59,927.60	-24,200.02
综合收益总额	446,624.22	686,725.51	584,942.04	268,973.67

2018 年，在转型压力和外部环境压力下，我国经济保持相对平稳运行。同期上证指数开盘于 3,314.03 点，收盘于 2,493.90 点，下跌 24.75%，市场震荡下行，证券交易量萎缩。2018 年度，我国证券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的未经审计数据，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662.87 亿元和 666.20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14.47% 和 41.04%。2018 年度，本公

司实现营业收入 992,540.61 万元，同比下降 12.51%；实现净利润 293,173.68 万元，同比下降 27.05%，与行业整体表现趋势相符。

2019 年，证券市场在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综合作用下，市场表现逐步回暖，主要指数显著上涨，证券行业大幅提振。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19 年我国证券行业未经审计整体营业收入 3,604.83 亿元，同比上升 35.37%；累计实现净利润 1,230.95 亿元，同比上升 84.77%。本公司在发挥传统证券经纪业务优势的同时，继续大力开展融资融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务顾问、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等各项业务。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704,081.73 万元，实现净利润 525,014.45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71.69% 以及 79.08%。

2020 年，资本市场持续推进疫情防控、深化改革、防范风险等各项工作，市场震荡上行。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 2020 年未经审计的经营数据进行的统计，2020 年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4,484.79 亿元，同比增长 24.41%；累计实现净利润 1,575.34 亿，同比增长 27.98%。2020 年，公司受到整体市场交易投资回暖的影响，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374,915.16 万元，实现净利润 731,212.41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39.37% 以及 39.27%。

2021 年 1-6 月，我国经济延续快速上涨趋势，经济增长的动能相对充足，受益于超预期的货币政策稳定性，我国权益市场分化上涨，债券市场窄幅波动，证券行业市场环境整体向好。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未经审计的经营数据，证券行业公司 2021 年 1-6 月整体的营业收入为 2,324.14 亿元，同比增长 8.91%；累计实现净利润 902.79 亿元，同比增长 8.58%。2021 年 1-6 月，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坚定不移推动转型，融资融券业务创收稳步增长，投资管理业务实现多元化发展，国际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513,976.22 万元，同比增长 35.01%；实现净利润 428,592.14 万元，同比增长 19.20%。

（一）营业收入——会计核算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92,540.61 万元、1,704,081.73 万元、2,374,915.16 万元和 1,513,976.22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按会计口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9,469.01	27.05	852,077.58	35.88	577,326.79	33.88	480,537.85	48.4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59,553.51	23.75	692,056.55	29.14	455,149.81	26.71	346,387.24	34.9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047.98	1.32	95,030.51	4.00	48,002.72	2.82	53,081.09	5.3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5,825.22	1.71	59,155.93	2.49	63,375.05	3.72	74,666.80	7.52
利息净收入	265,139.54	17.51	417,815.57	17.59	349,171.28	20.49	344,468.88	34.71
投资收益	270,158.05	17.84	499,060.21	21.01	325,179.09	19.08	-61,270.68	-6.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481.22	2.21	-10,238.74	-0.43	165,579.02	9.72	155,593.06	15.68
汇兑收益	1,386.06	0.09	-752.43	-0.03	2,159.30	0.13	-861.25	-0.09
其他业务收入	528,374.05	34.90	613,607.42	25.84	279,016.21	16.37	73,465.19	7.40
其他收益	5,859.29	0.39	2,893.72	0.12	5,838.31	0.34	511.10	0.05
资产处置收益	109.00	0.01	451.83	0.02	-188.26	-0.01	96.46	0.01
合计	1,513,976.22	100.00	2,374,915.16	100.00	1,704,081.73	100.00	992,540.61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上述四项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35%、89.82%、100.32% 和 97.30%。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和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等，上述收入与我国证券市场前景程度相关性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4,076.91	942,294.94	617,196.93	505,075.09
证券经纪业务	388,134.27	731,455.71	448,895.77	334,197.34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35,185.40	653,701.77	410,344.08	291,839.27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7,580.63	36,221.19	20,614.41	20,483.6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35,368.24	41,532.75	17,937.28	21,874.47
期货经纪业务	33,237.63	46,054.07	37,307.12	31,545.89
投资银行业务	20,835.50	97,506.68	48,946.45	53,968.46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7,308.29	86,662.39	35,842.56	43,174.0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证券保荐业务	624.61	3,221.14	4,200.04	2,877.52
财务顾问业务	2,902.61	7,623.15	8,903.86	7,916.88
资产管理业务	25,926.05	59,448.82	63,375.05	74,666.99
投资咨询业务	4,499.78	7,677.79	2,430.26	1,639.54
其他	1,443.68	151.88	16,242.28	9,056.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4,607.90	90,217.36	39,870.14	24,537.23
证券经纪业务	61,692.49	85,168.58	25,384.85	18,539.58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61,692.49	85,168.58	25,084.66	17,902.81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	-	300.19	636.77
期货经纪业务	125.89	284.65	5,668.23	816.41
投资银行业务	787.53	2,476.17	943.73	887.37
资产管理业务	100.84	292.89	-	0.19
其他	1,901.15	1,995.08	7,873.32	4,293.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9,469.01	852,077.58	577,326.79	480,537.85

报告期各期，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480,537.85 万元、577,326.79 万元、852,077.58 万元和 409,469.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41%、33.88%、35.88%和 27.05%。

2018 年，受证券市场持续震荡、市场交易量大幅减少的影响，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80,537.85 万元，其中，经纪业务合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6,387.24 万元，占当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 72.08%。

2019 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77,326.79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96,788.94 万元，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较去年增加 108,762.57 万元，同比增长 31.40%，主要系资本市场有所回暖，交易量上涨，经纪业务收入增加所致；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较去年减少 11,291.75 万元，同比下降 15.12%，主要系受资管新规及其配套政策影响，绝大部分存量业务在未完成规范改造前不得新增客户和规模。

2020 年，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52,077.58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274,750.79 万元，同比增长 47.59%。2020 年，受再融资新政、新三板精选层、创业板注册制等一系列改革措施落地实施影响，投行业务迎来快速发展，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47,027.79 万元，同比增长 97.97%；同时，

受股票市场和期货市场向好影响，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236,906.74 万元，同比增长 52.05%。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9,469.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1,505.27 万元，同比增长 11.28%。受益于超预期的货币政策稳定性，我国权益市场分化上涨，债券市场窄幅波动，市场环境整体向好，公司经纪业务净收入增加。

2、利息净收入

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为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及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等。利息支出主要来源于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及应付债券利息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支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635,044.13	1,080,437.44	952,742.39	948,057.88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17,489.87	220,786.29	224,284.93	188,129.44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8,433.70	34,564.87	34,592.39	41,178.98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90,503.42	174,958.26	189,668.91	146,950.46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320,445.24	506,053.95	377,959.08	400,196.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8,483.08	169,121.73	230,352.15	242,012.50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995.45	1,388.72	4,499.32	933.30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65,174.71	163,324.23	218,937.33	233,506.74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1,850.22	23,094.50	19,430.79	33,756.57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11,863.53	161,068.57	98,557.02	83,962.98
其他	4,912.18	312.38	2,158.43	-
利息支出	369,904.58	662,621.86	603,571.12	603,589.01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24,377.67	39,364.32	35,481.16	20,433.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13,715.15	181,769.37	117,616.20	102,950.21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20,480.05	32,988.59	37,510.75	32,588.90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9,771.40	19,818.01	14,994.15	7,619.69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8,480.93	38,552.50	17,917.01	7,710.7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20,711.78	25,812.30	5,313.59	343.37
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61,549.45	92,470.34	40,761.60	86,582.8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25,499.58	277,274.90	369,329.89	361,751.12
其他	6,510.41	13,372.41	7,471.12	16,540.91
利息净收入	265,139.54	417,815.57	349,171.28	344,468.88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利息净收入为 344,468.88 万元、349,171.28 万元、417,815.57 万元及 265,139.54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71%、20.49%、17.59% 及 17.51%，公司利息净收入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

2018 年，受证券市场持续震荡、市场交易量大幅减少的影响，公司存放金融同业平均资金减少，融资融券业务量下降，对利息收入影响较大。公司 2018 年实现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88,129.44 万元，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400,196.39 万元，占当期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4%、42.21%。

2019 年，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349,171.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702.40 万元，同比增长 1.37%。受政策调控逐步发力和外资加配 A 股带来的积极影响，我国股市呈现震荡上行态势，投资者交易活跃，平均客户存款规模增加，平均融出资金规模增加，带来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增加；同时，受股票质押新规和券商审慎开展股票质押业务的双重影响，券商股票质押业务规模进一步降低。

2020 年，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417,815.57 万元，较上年增加 68,644.29 万元，同比增长 19.66%，一方面系证券市场交投活跃，投资者融资融券日均余额上升，推动公司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增加，另一方面是公司积极管理资产配置，加大了其他债权投资的资产投入比例，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增加。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265,139.54 万元，较上期增加 70,726.51 万元，同比增长 36.38%，主要系公司融资融券业持续发展，同时增加其他债券投资的规模，推动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和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上升所致。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88.17	6,063.90	1,088.65	-257.69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67,169.87	492,996.31	324,090.44	-61,013.00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199,156.06	325,282.37	349,965.05	264,443.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591.35	271,805.99	287,948.14	193,306.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564.71	53,476.39	62,016.90	71,137.37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68,013.81	167,713.94	-25,874.61	-325,456.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829.99	321,445.93	81,534.70	-412,919.01
—衍生金融工具	-32,205.85	-127,823.80	-115,093.58	86,964.65
—债权投资	1,152.35	3.36	6,580.5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21.18	21,738.28	10,425.09	2,230.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383.85	-47,649.83	-9,321.36	-1,732.93
合计	270,158.05	499,060.21	325,179.09	-61,270.68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投资的金融工具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61,270.68 万元、325,179.09 万元、499,060.21 万元及 270,158.05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7%、19.08%、21.01%和 17.84%。

2018 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61,270.68 万元，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257.69 万元，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264,443.44 万元，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325,456.44 万元，主要是受总体市场震荡影响，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下降所致。

2019 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325,179.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86,449.77 万元，受市场表现逐步回暖的影响，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增加以及处置金融工具的损失，致使投资收益明显增加。

2020 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499,060.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3,881.12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续扩大证券自营投资业务，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270,158.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762.74 万元，主要系受到市场波动影响，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的处置收益有所下降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744.63	82,284.21	213,343.71	136,962.73
—债券投资	18,321.36	-41,990.99	23,144.70	52,065.02
—股票投资	75,893.07	94,538.36	119,910.44	93,192.26
—基金投资	21,694.34	24,018.16	43,158.57	21,724.94
—其他投资	12,835.86	5,718.69	27,129.99	-30,019.49
衍生金融工具	-83,093.89	-86,432.07	-26,892.33	14,279.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787.55	-7,254.06	-20,872.36	4,350.58
其他	618.03	1,163.18	-	-
合计	33,481.22	-10,238.74	165,579.02	155,593.06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来自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中，公允价值变动主要是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债券、股票、基金和衍生金融工具的浮动盈亏。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55,593.06 万元、165,579.02 万元、-10,238.74 万元和 33,481.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8%、9.72%、-0.43% 及 2.21%。2019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增加 9,985.96 万元，同比增长 6.42%，主要系受证券市场总体回升的影响，交易性金融资产实现账面价值浮盈。2020 年，证券市场波动较大，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不及去年，同时，受债券市场利率上升的影响，债券投资性交易性金融资产浮亏，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19 年下降-175,817.76 万元。2021 年 1-6 月，证券市场呈结构性上涨态势，公司所持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持续上升，同时，作为对冲的衍生金融工具账面浮亏，导致 2021 年上半年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481.22 万元。

5、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大宗商品销售收入	520,802.69	606,516.22	272,149.54	69,593.56

租赁收入	331.41	700.41	1,122.28	1,264.85
其他	7,239.94	6,390.80	5,744.39	2,606.78
合计	528,374.05	613,607.42	279,016.21	73,465.19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73,465.19 万元、279,016.21 万元、613,607.42 万元及 528,374.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0%、16.37%、25.84% 及 34.90%。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银河德睿基于以开展仓单服务为主要目的的大宗商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大宗商品交易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二）营业收入——业务核算口径

公司的经营分部主要包括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分部口径的营业收入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证券经纪业务	512,341.85	33.84	1,074,682.21	45.25	773,785.73	45.41	749,198.60	75.48
期货经纪业务	607,622.94	40.13	722,913.68	30.44	352,182.03	20.67	153,249.75	15.44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	252,088.84	16.65	275,989.46	11.62	409,586.82	24.04	6,274.54	0.63
投资银行业务	18,050.94	1.19	79,725.92	3.36	42,278.10	2.48	48,783.46	4.92
资产管理业务	24,095.00	1.59	60,442.95	2.55	68,725.63	4.03	78,968.95	7.96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21,344.91	1.41	41,611.28	1.75	25,775.96	1.51	-3,184.64	-0.32
海外业务	105,442.73	6.96	161,765.11	6.81	107,672.46	6.32	36,874.64	3.72
其他业务	12,565.58	0.83	38,784.52	1.63	23,199.15	1.36	13,484.95	1.36
合并抵消	-39,576.56	-2.61	-80,999.96	-3.41	-99,124.15	-5.82	-91,109.64	-9.18
合计	1,513,976.22	100.00	2,374,915.16	100.00	1,704,081.73	100.00	992,540.61	100.00

1、证券经纪业务

传统证券经纪业务是本公司的优势业务。在我国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下，本公司及时调整证券经纪业务的竞争策略，在差异化服务、增值服务等方面进行改进，并利用传统证券经纪业务的优势大力发展融资融券业务，保持了证券经纪业务的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749,198.60 万元、773,785.73 万元、1,074,682.21 万元及 512,341.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5.48%、45.41%、45.25% 及 33.84%。

公司实现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9,009.83	609,219.49	434,697.04	367,324.64
利息净收入	249,250.58	460,759.13	325,952.76	389,158.76
投资收益	388.00	1,194.90	349.15	282.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274.44	999.74	10,359.59	-8,919.84
其他	3,967.89	2,508.95	2,427.20	1,352.81
合计	512,341.85	1,074,682.21	773,785.73	749,198.60

2018 年，公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49,198.60 万元，同比下降 14.46%，主要系市场交易量收缩及佣金率下滑引起。2019 年，公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73,785.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587.13 万元，同比增长 3.28%，主要系证券市场指数震荡上行，股票基金等交易量回升，公司把握市场机遇，证券交易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2020 年，受到市场持续回暖的影响，公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74,682.21 万元，同比增长 38.89%，主要是当年交易量增加。2021 年 1-6 月，公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12,341.85 万元，同比增长 16.86%，主要由于证券市场指数震荡上行，公司持续发展机构化交易，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扩大证券经纪业务收入规模。

2、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银河期货为客户提供期货经纪业务，包括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服务等服务。银河期货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资格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全面结算会员资格，拥有提供综合的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服务的资格。目前，银河期货提供的期货经纪服务覆盖国内所有的大宗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

报告期内，随着期货期权品种扩容迅速，新品种上市数量增加，期货市场成交规模和客户权益同比出现增长，同时，期货市场不断拓展服务实体经济的广度和深度，市场品种日益丰富，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但是，期货市场仍存在同质化竞争，经纪业务处于“存量搏杀”的格局，期货公司专业化服务能力、创新发展

能力成为取得突破的关键。随着新冠疫情形势的逐渐好转，国内经济持续向好的基础将得到进一步巩固，期货市场的成交规模得以扩大，期货期权产品的覆盖面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期货经纪业务营业收入 153,249.75 万元、352,182.03 万元、722,913.68 万元和 607,622.9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44%、20.67%、30.44% 和 40.13%。公司期货经纪业务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206.70	47,865.01	30,656.00	31,015.57
利息净收入	22,595.10	28,650.17	35,086.33	44,543.27
投资收益	24,251.47	35,882.63	8,101.86	5,061.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59.83	-4,918.82	3,871.49	1,782.78
其他	524,709.84	615,434.69	274,466.35	70,847.10
合计	607,622.94	722,913.68	352,182.03	153,249.75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为其他类收入，报告期内分别为 70,847.10 万元、274,466.35 万元、615,434.69 万元及 524,709.84 万元，主要系银河德睿进行的大宗商品交易的销售收入。自 2018 年起，现货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大宗商品供应链企业崛起，带动地方经济发展的前景，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从根本上、基础支撑、开放力度等方面，不断加持政策扶持力度，致使现货大宗商品交易规模扩大，银河德睿仓单业务发展，带来持续收入增长。

3、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

公司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强调稳健经营和价值投资，致力于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盈利，主要是利用自有资金从事证券买卖等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274.54 万元、409,586.82 万元、275,989.46 万元及 252,088.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63%、24.04%、11.62% 及 16.65%，具体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94.55	-614.17	4,255.18	-3,244.28
利息净收入	-49,897.73	-116,959.56	-79,645.11	-91,407.41
投资收益	230,733.12	370,531.29	354,823.42	-82,231.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148.00	23,031.89	130,153.33	183,155.22
其他	-	-	-	2.38
合计	252,088.84	275,989.46	409,586.82	6,274.54

2018 年，公司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274.54 万元，其中，利息净收入-91,407.41 万元，投资收益-82,231.38 万元，主要由于市场持续走低，导致公司权益类自营投资出现亏损。

2019 年，公司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409,586.82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403,312.28 万元，主要由于市场环境总体向好，公司持续推进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增强分散化投资，丰富投资品种，降低风险敞口，投资收益水平明显提升。

2020 年，公司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275,989.46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133,597.36 万元，同比下降 32.62%。主要原因为 2019 年相比 2020 年实现了较多的战略投资收益。除战略投资收益外，公司自主管理的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品、新三板做市等投资业务在 2020 年均实现了较高增长，收入同比上升 32%。

2021 年 1-6 月，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实现收入较上期增加 30,110.38 万元，同比增长 13.56%，主要系受市场持续波动，总体趋势上升的影响，投资收益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浮盈所致。

4、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业务收入、保荐业务收入和财务顾问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48,783.46 万元、42,278.10 万元、79,725.92 万元和 18,050.94 万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2%、2.48%、3.36%和 1.19%。

2018 年，公司完成 2 单 IPO 项目，1 单可转债项目，1 单并购重组暨配套资金项目，3 个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10 个新三板股票发行项目，承销债券合计 337 只。2019 年，公司完成 IPO 项目 1 单，再融资项目 7 单（包括可转债融资），1 单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5 单新三板股票发行项目。2020 年，公司完成 IPO 项目 5 单，完成再融资项目（包括可转债融资）6 单，另完成可交换债券项目 2 单。2021 年 1-6 月，公司完成 2 单 IPO 项目、3 单再融资项目，已取得批文尚待发行股权融资规模人民币 148.58 亿元。

2018 年，公司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48,783.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92%，主要是佣金收入。2019 年，本公司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42,278.10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6,505.36 万元，同比下降 13.34%，主要系公司通过深层次重构投资银行业务体制机制，完善人才梯队建设，项目大多在储备阶段，未能在当期实现收入。2020 年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37,447.82 万元，同比增长 88.57%，主要原因为公司大投行改革效应逐步显现，在新《证券法》正式实施，再融资新规落地，注册制改革快速推进，创业板注册制、新三板精选层正式推出的背景下，前期积累的投行项目逐步进入业绩释放期。受到业务结构调整的影响，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8,050.94 万元，同比下降 15.87%。

5、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银河金汇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银河金汇坚持“协同、创收”总原则，立足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积极提升自主管理能力，通过强化要素供给，深化自身产品线布局，持续打造专业化能力，努力形成精品化、特色化的产品品牌。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8,968.95 万元、68,725.63 万元、60,442.95 万元和 24,095.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96%、4.03%、2.55%及 1.59%。受资管新规及配套政策影响，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业务实现收入及占比均呈下降趋势。但随着资管行业进入规范发展转型的新阶段，银河金汇存量业务规范化改造进入尾声以及主动管理转型持续深入，资管业务将逐步企稳并迎来新的发展。

6、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公司通过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银河创新资本在 2017 年以前作为直投子公司，主要利用其自有资本，向其认为存在资本升值机会的非上市公司进行直接股权投资，2017 年转型为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后通过从合格投资者筹集资金进行私募股权投资。银河创新资本努力推动投资业务转型工作，一方面，通过本公司和银河粤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主要平台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同时积极探索并购基金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另一方面，加大存量直接股权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力度，大力推动项目退出，并妥善处置问题项目，采取多项措施保护被投资公司权益。报告期各期，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分别

实现营业收入-3,184.64 万元、25,775.96 万元、41,611.28 万元和 21,344.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32%、1.51%、1.75%及 1.41%。

7、海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开展海外业务，国际化进程取得重大进展。银河国际控股于 2011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通过多家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银河-联昌证券及银河-联昌控股在中国香港地区及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印度、韩国、英国和美国等国家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研究分析、投资银行、融资融券、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外汇交易以及衍生产品等服务。银河国际控股把握市场机遇，通过采取多项措施强化多元化业务收入来源，在巩固经纪业务、融资业务和投行业务三大常规性业务产出能力的同时，充分做好证券自营投资，发展和推动固定收益以及跨境收益互换业务。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海外业务的客户数和业务量增长较快，海外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36,874.64 万元、107,672.46 万元、161,765.11 万元和 105,442.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2%、6.32%、6.81%、6.96%，收入占比逐年增长。

（三）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6,627.53	0.68	14,500.42	1.00	12,443.02	1.22	10,238.66	1.64
业务及管理费	458,199.68	47.17	781,716.01	53.65	695,504.42	68.24	504,641.60	80.70
信用减值损失	-2,850.68	-0.29	49,714.35	3.41	40,833.45	4.01	40,834.80	6.5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51.71	0.07	-144.15	-0.01	211.05	0.02	-	-
其他业务成本	508,834.10	52.38	611,331.39	41.95	270,162.67	26.51	69,591.23	11.13
合计	971,462.34	100.00	1,457,118.02	100.00	1,019,154.61	100.00	625,306.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分别为 625,306.29 万元、1,019,154.61 万元、1,457,118.02 万元及 971,462.34 万元，主要由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52.68	46.06	6,713.60	46.30	5,149.58	41.39	4,557.35	44.5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212.87	33.39	4,821.15	33.25	3,663.37	29.44	3,254.60	31.79
其他	1,361.98	20.55	2,965.67	20.45	3,630.07	29.17	2,426.71	23.70
合计	6,627.53	100.00	14,500.42	100.00	12,443.02	100.00	10,238.66	100.00

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10,238.66 万元、12,443.02 万元、14,500.42 万元及 6,627.53 万元，总体成上升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的费用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25,200.23	70.97	544,848.71	69.70	491,479.62	70.67	348,457.10	69.05
折旧摊销费	40,823.04	8.91	81,068.21	10.37	71,492.99	10.28	21,848.47	4.33
电子设备运转费	18,793.60	4.10	20,340.93	2.60	24,537.77	3.53	7,139.37	1.41
线路租赁费	10,908.97	2.38	29,429.74	3.76	13,828.06	1.99	14,112.67	2.80
房租物业费	9,466.66	2.07	9,037.11	1.16	9,295.10	1.34	54,652.27	10.83
交易所设施费	5,466.26	1.19	13,128.66	1.68	12,265.70	1.76	6,794.19	1.35
差旅及交通费	2,725.10	0.59	5,310.20	0.68	8,643.87	1.24	8,503.20	1.68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4,065.16	0.89	7,070.28	0.90	5,689.88	0.82	4,184.83	0.83
业务招待费	2,726.52	0.60	5,369.12	0.69	6,504.44	0.94	5,251.85	1.04
水电费	1,791.15	0.39	3,479.17	0.45	4,391.65	0.63	3,492.71	0.69
劳务费	5,391.32	1.18	10,516.18	1.35	6,058.04	0.87	3,805.92	0.75
其他	30,841.65	6.73	52,117.69	6.67	41,317.30	5.94	26,399.00	5.23
合计	458,199.68	100.00	781,716.01	100.00	695,504.42	100.00	504,641.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504,641.60 万元、695,504.42 万元、781,716.01 万元及 458,199.68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80.70%、68.24%、53.65% 及 47.17%。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房租物业费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逐年上升，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和房租物业费的变动所致。职工薪酬的波动主要受公司薪酬政策、经营业绩和员工人数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薪酬管理制度及证券公司相关薪酬管理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体系，并与当期实现的经营业绩挂钩，符合薪酬指定标准。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有所增加，导致职工薪酬费用增加。折旧摊销费自 2019 年起明显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从 2019 年开始适用新租赁准则，新增了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用。

3、信用减值损失

2018 年，公司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设立“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以反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计提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货币资金信用减值损失	3.35	120.94	26.04	-24.73
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2,819.18	1,363.59	1,149.25	6,905.48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633.88	1,605.93	6,724.74	1,116.56
融资融券业务信用减值损失	264.50	4,134.00	-394.37	28,769.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1,470.88	21,446.02	25,412.72	3,551.20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3,216.15	10,194.74	933.32	647.1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187.95	10,849.14	6,981.74	-130.25
合计	-2,850.68	49,714.35	40,833.45	40,834.80

2018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40,834.80 万元，主要包括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6,905.48 万元，融资融券业务信用减值损失 28,769.44 万元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3,551.20 万元。

2019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40,833.45 万元，与 2018 年无较大差异，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6,724.74 万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25,412.72 万元以及其他债券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6,981.74 万元。

2020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49,714.35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8,880.90 万元，同比增长 21.75%，其中，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10,194.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9,261.42 万元，主要是债权投资规模增加，计提的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以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增加所致；融资融券业务信用减值损失为 4,134.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528.37 万元，主要系融出资金规模增加，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2021 年 1-6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2,850.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6.82%，主要由于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4、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69,591.23 万元、270,162.67 万元、611,331.39 万元及 508,834.10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11.13%、26.51%、41.95%及 52.38%，呈上升趋势，主要为银河德睿大宗商品交易的销售成本增加所致。

（四）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221.40	4,841.51	528.36	2,403.82
其他	57.39	191.37	2,386.49	168.59
合计	278.79	5,032.88	2,914.85	2,572.41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 2,572.41 万元、2,914.85 万元、5,032.88 万元和 278.79 万元。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公司收到的金融机构扶持资金等。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捐赠支出	3,602.06	4,839.90	4,300.49	1,197.63
滞纳金	-	19.65	46.92	14.88
证券交易差错损失	-	11.09	-	91.92
违约金	-	-	-	1.35
代销金融业务支出	-	5.76	-	-
其他	4,256.57	2,280.22	481.63	291.57
合计	7,858.63	7,156.61	4,829.04	1,597.35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597.35 万元、4,829.04 万元、7,156.61 万元和 7,858.63 万元，主要包括捐赠支出、滞纳金、证券交易差错损失、违约金等。

（五）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0,682.03	181,043.52	106,901.01	96,768.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659.87	3,417.47	51,097.47	-21,732.54
合计	106,341.91	184,460.99	157,998.49	75,035.70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75,035.70 万元、157,998.49 万元、184,460.99 万元及 106,341.91 万元。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受到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总体呈上升趋势，与营业利润变化趋势一致。

（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9.00	451.83	-188.26	96.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40	4,841.51	528.36	2,647.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01.24	-6,965.24	-2,442.54	-1,161.15
小计	-7,470.84	-1,671.90	-2,102.44	1,582.63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533.58	-564.43	-660.79	464.21
归属于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额	-1,716.00	404.25	300.38	92.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21.25	-1,511.73	-1,742.04	1,025.45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和捐赠支出。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39%、-0.28%、-0.15% 及 -1.40%，占比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1,574.40	10,413,941.61	8,934,744.30	4,520,13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3,969.02	6,643,543.47	4,801,186.09	4,273,96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7,605.38	3,770,398.15	4,133,558.21	246,168.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4,222.31	1,272,583.15	1,394,509.56	1,443,918.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3,994.04	6,021,713.19	2,675,719.70	1,489,77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771.72	-4,749,130.04	-1,281,210.14	-45,853.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3,512.15	16,439,430.18	4,226,856.09	3,811,391.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5,021.78	13,110,826.39	5,345,694.08	5,125,82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509.63	3,328,603.78	-1,118,837.99	-1,314,438.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08.95	-28,832.39	9,752.46	32,829.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8,415.07	2,321,039.50	1,743,262.54	-1,081,293.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12,726.21	7,091,686.71	5,348,424.18	6,429,717.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01,141.29	9,412,726.21	7,091,686.71	5,348,424.18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31,467.09	2,333,954.69	1,758,189.67	1,672,316.5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738,000.00	617,000.00	150,00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1,720,081.3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672,442.06	3,164,574.37	3,602,468.58	764,809.5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178,146.98	1,717,018.92	2,381,173.9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9,518.27	2,460,393.64	575,912.06	212,93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1,574.40	10,413,941.61	8,934,744.30	4,520,138.36
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增加额	1,276,405.77	860,296.91	1,151,816.08	2,283,667.4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720,500.00	-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减少额	-	-	-	809,599.24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992,506.64	2,323,892.23	1,227,577.55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0,080.82	368,518.71	253,851.11	151,346.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7,515.64	497,019.40	401,994.34	447,624.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400.23	248,812.53	231,254.68	137,054.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8,559.92	2,345,003.69	1,534,692.32	444,67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3,969.02	6,643,543.47	4,801,186.09	4,273,96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7,605.38	3,770,398.15	4,133,558.21	246,168.8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以及代理客户买卖证券产生的现金流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减少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等。

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33,558.21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3,887,389.41 万元，同比增长 1,579.16%，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制定相关经营策略，积极通过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进行资金融通业

务，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和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 3,770,398.15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363,160.06 万元，同比下降 8.79%，主要原因是受市场行情影响，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相比 2019 年有所减少，同时，公司继续推进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净增加额有所增加所致。

公司 2021 年 1-6 月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 2,827,605.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31,930.07 万元，同比下降 13.25%，一方面是受到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减少，另一方面，公司优化业务结构，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和拆入资金净减少额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095.99	220,790.12	207,107.57	219,016.09
债权投资现金净增加额	28,539.11	-	27,506.36	107,699.13
购置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增加额	-	-	-	317,468.86
购置或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净增加额	359,263.52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54	2,279.29	2,159.01	1,038.76
收购子公司现金净额	-	-	121,218.8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208.15	1,049,513.74	1,036,517.75	798,696.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4,222.31	1,272,583.15	1,394,509.56	1,443,918.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85.34	24,859.22	127,626.49	82,635.97
债权投资的净增加额	-	85,788.38	-	-
购置或处置其他债权投资的现金	1,054,210.74	2,914,721.99	545,514.22	121,879.06
购置或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	-	1,428,806.49	900,225.71	11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97.96	42,328.95	52,839.55	134,282.8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8,500.00	1,525,208.15	1,049,513.74	1,036,974.2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3,994.04	6,021,713.19	2,675,719.70	1,489,77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771.72	-4,749,130.04	-1,281,210.14	-45,853.1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债权投资现金净增加额，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购置或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现金净增加额以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购置或处置其他债权投资的现金，购置或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853.10 万元、-1,281,210.14 万元、-4,749,130.04 以及-299,771.72 万元。

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81,210.14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1,235,357.04 万元，主要原因是购置或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和购置或处置其他债权投资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49,130.04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3,467,919.90 万元，一方是购置或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和购置或处置其他债权投资的现金净流出增加，另一方面是原始期限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导致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2021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9,771.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42,285.64 万元，主要系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购置或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净增加额增加以及原始期限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共同导致的结果。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992,452.83	496,217.17	-	-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7,680.55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7,927.05	221,898.88	55,352.95	45,766.37
发行长期债券及长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1,008,680.00	3,242,235.00	1,689,553.00	3,091,899.00
发行短期融资券及短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3,275,190.28	12,462,652.05	2,481,950.13	669,907.00
合并结构化主体收到的现金	9,261.99	8,746.53	-	3,818.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3,512.15	16,439,430.18	4,226,856.09	3,811,391.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21,142.50	12,423,618.73	4,636,421.42	4,478,975.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612.32	622,473.93	509,918.57	509,811.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合并结构化主体支付的现金	-	-	172,894.47	118,318.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66.97	64,733.73	26,459.62	18,72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5,021.78	13,110,826.39	5,345,694.08	5,125,82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509.63	3,328,603.78	-1,118,837.99	-1,314,438.0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发行长期债券及长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发行短期融资券及短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收到的现金等。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合并结构化主体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8,837.99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95,600.05 万元，同比增长 14.88%，主要是公司当年发行了短期收益凭证和短期融资券（19 银河证券 CP001-CP003），发行短期融资券及短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所致。

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28,603.78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4,447,441.77 万元，主要系：（1）子公司银河国际的短期借款增加；（2）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及短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明显增加；（3）公司发行的长期债券及长期收益凭证包括长期收益凭证 442,235.00 万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300,000.00 万元以及非公开年次级债 500,000.00 万元较上年明显增加。

2021 年 1-6 月，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31,509.63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1,826,176.89 万元，主要系发行长期债券及长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85.34	24,859.22	127,626.49	82,635.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97.96	42,328.95	52,839.55	134,282.80
合计	31,283.30	67,188.17	180,466.04	216,918.77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产生的对外投资以及用于电子设备采购、软件购置和新设经营场所装修改造搬迁支出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外，公司不存在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下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包括取消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新租赁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选择追溯调整并不重述比较数据。对于首次执行日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存在的租赁合同，不进行重新评估并采用多项简化处理。包括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对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

作为短期租赁处理，在首次执行日计量使用权资产时不包括初始直接费用，以及根据首次执行日前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不对首次执行日前各期间是否合理确定行使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估计等。对于低价值资产或将于首次执行日 12 个月内结束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人亦选择简化处理方式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因此，本财务资料列示的 2019 年财务信息与按原租赁准则列示的 2018 年比较信息并无可比性。

对于 2018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集团使用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集团所用的折现率为 4.28%-5.00%。本集团在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487,213,746.89 元和 1,438,837,397.05 元。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183,305,000.00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短期租赁	-25,816,968.27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低价值资产租赁	-
减：2019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276,954,863.28
加：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导致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增加	559,170,544.00
减：其他调整	-866,315.40
2019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1,438,837,397.05
2019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1,487,213,746.89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发生变更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六、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简要讨论与分析

以下简要讨论与分析主要基于未审计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2021 年三季度经营简要分析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610,297.2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4.37%，公司发生营业总支出 1,676,941.8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5.37%。2021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是自营业务和融资类业务收入以及子公司大宗商品销售收入增加。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746,935.4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76,160.77 万元，增长 30.86%，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0,063.9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0.97%。受益于超预期的货币政策稳定性，2021 年 1-9 月，我国证券行业市场环境整体向好，公司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等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总体净利润也有所增长。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2,916,603.73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8,343,582.14 万元，增长 18.72%，主要系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随着市场整体环境的向好而增加。公司负债总额为 43,214,924.50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6,842,708.69 万元，增长 18.81%，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等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701,679.22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500,873.45 万元，增长 18.30%，主要系公司持续盈利使得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二）重要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9 月	增减幅度 (%)	变动主要原因
结算备付金	25,954,063,770.46	17,583,856,009.46	47.60	客户结算备付金增加
存出保证金	22,022,179,525.87	16,194,045,384.14	35.99	客户保证金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426,745,711.21	31,863,071,212.20	-35.89	主要为质押式国债回购和股票质押式回购规模下降
其他债权投资	76,365,115,386.51	52,130,232,360.70	46.49	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使用权资产	1,359,610,793.08	922,537,957.96	47.38	公司本部新增房屋租赁
其他资产	6,514,442,143.67	4,233,686,038.20	53.87	场外业务履约保证金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款	27,354,405,661.19	48,286,385,500.98	-43.35	主要为短期公司债和短期收益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9月	增减幅度 (%)	变动主要原因
				凭证规模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2,951,689,847.74	1,973,411,740.85	49.57	主要由于期权、收益互换等业务规模增加及其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684,850,415.41	88,113,404,866.42	48.31	黄金掉期、质押式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代理承销证券款	29,999,992.50	11,138,610.00	169.33	投资银行业务产生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款项	16,900,912,987.15	11,627,129,675.66	45.36	境外子公司应付开展业务款和应付清算款增加
租赁负债	1,354,209,517.73	913,498,354.26	48.24	公司本部新增房屋租赁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3,094,116.41	191,231,232.55	346.11	主要为金融工具价值变动影响
其他权益工具	14,886,416,981.18	4,962,171,698.13	200.00	永续债发行规模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843,118,229.75	372,329,921.59	126.44	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价值变动影响
利息净收入	4,125,790,629.42	3,150,422,291.53	30.96	主要为融资融券和其他债权投资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其对应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	62,584,840.73	25,061,622.64	149.72	主要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8,949,067.02	48,680,961.04	966.02	金融投资规模增加以及价值变动影响
汇兑收益	30,712,028.59	12,446,509.75	146.75	汇率变动影响
其他业务收入	10,027,358,217.27	4,431,180,656.65	126.29	子公司大宗商品销售收入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1,275,720.48	5,733,089.52	-77.75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下降
信用减值损失	-51,160,283.29	108,161,492.06	不适用	股票质押业务和债券投资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148,699.60	23,866,646.45	-91.00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其他业务成本	9,563,641,250.63	4,464,023,874.55	114.24	子公司大宗商品销售成本增加
营业外收入	3,435,244.90	7,762,489.03	-55.75	政府补助收入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9,191,175.11	-723,375,683.47	不适用	主要由于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7,512,508.50	31,954,638,077.75	不适用	主要由于发行短期债券及短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减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发展投资交易业务、资本中介业务、增加投行业务的资金投入及补充其他公司营运资金，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在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股东权益和回报短期内可能被摊薄。公司将合理运用募集资金，积极发展主营业务，提升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境内及中国香港地区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仲裁案

2018 年 1 月 19 日，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太平基金”）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将公司认定为交易对手方，请求公司偿还 4 笔协议回购交易项下融资款共计人民币 144,670,000 元，偿还融资利息共计人民币 398,337.86 元，并自四笔回购交易到期结算日起按日计算偿付本息及罚息。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受理该案，案号为 SDF2018031。

与太平基金进行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为公司子公司银河金汇定向资产管理产品——“银河汇达易禾 10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为公司经纪客户，公司为该产品提供交易指令申报服务。太平基金因无法就违约处置方案与产品委托人协商达成一致提请仲裁。目前案件尚在仲裁中。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仲裁案

2018 年 5 月 16 日，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浦银安盛基金”）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将公司认定为交易对手方，请求公司偿还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项下融资款人民币 42,750,000 元，偿还融资利息共计人民币 85,265.75 元，并自回购交易到期结算日起按日计算偿付本息及罚息。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受理该案，案号为 FTZD2018045。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指出中国银河并非涉案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的正回购方，浦银安盛基金提出的仲裁请求应当被驳回。

与浦银安盛基金进行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和与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的交易对手方相同，即，银河金汇定向资产管理产品——“银河汇达易禾 10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为公司经纪客户，公司为该产品提供交易指令申报服务。目前案件尚在仲裁中。

3、公司与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

2017 年 8 月，公司与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升投资公司”）签署《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协议书》，约定公司作为资金融出

方与祥升投资公司作为资金融入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名称为长生生物，证券代码为 002680。祥升投资公司向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如祥升投资公司违反相关约定，公司有权要求祥升投资公司提前购回全部质押股票或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祥升投资公司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公司对祥升投资公司提起仲裁。公司的仲裁请求为：①祥升投资公司向公司支付截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尚未支付的购回交易金额人民币 53,084,804.31 元；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祥升投资公司实际支付完毕购回交易金额之日止，以尚未支付的融资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5.7% 支付利息；②祥升投资公司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暂计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为人民币 1,499,841.00 元，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祥升投资公司实际支付完毕购回交易金额之日止，以人民币 99,989,400.00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③公司有权对祥升投资公司质押公司的 ST 长生（证券代码：002680）1,900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质押股票所得价款在公司诉请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发生退市情形，公司有权对质押标的证券数量对应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股权所得价款在第一项和第二项诉请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④祥升投资公司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律师费；⑤祥升投资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以上①-④项合计人民币 54,684,645.31 元。

2019 年 6 月 24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就仲裁案件作出仲裁裁决（（2019）京仲裁字第 1079 号）。因祥升投资公司未在《裁决书》明确的期限内履行偿还义务，公司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另行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祥升投资公司的担保人提起诉讼。2019 年 8 月 27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9）京 02 民初 281 号），判决张雯、长春百盛天启经贸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就（2019）京仲裁字第 1079 号仲裁裁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文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作出（2019）京 02 执 1371 号之一中止执行裁定书。现该案已恢复执行，案号为（2021）京 02 执恢第 278 号，目前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

4、公司与刘原铭、刘玉芳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

公司因与被告刘玉芳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一案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9年8月15日，法院下达（2019）京0102民初157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刘玉芳向原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融资本息40,734,524.99元，及2019年7月9日起到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融资利息、融资罚息。如被告未按时履行应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020年9月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调取了被执行人刘玉芳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发现在原告于2018年7月11日向被告刘玉芳发送补仓通知的次日，被告刘玉芳在7月12日无偿向被告刘原铭名下银行账户转账23笔，共计451,468,874.05元，致使刘玉芳目前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该账户于2018年7月12日开户，2018年8月26日销户，公司认为被告刘玉芳是为了逃避债务恶意转移财产，致使公司的债权无法实现，对公司造成损害，应予撤销。

2021年2月，公司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判令撤销被告刘玉芳2018年7月12日向被告刘原铭银行账户转款6,000万元的行为，被告刘原铭将该款项支付给公司。2022年1月3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一、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9）京0102民初1573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原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刘玉芳享有债权范围内撤销2018年7月12日刘玉芳向刘原铭的转款行为；二、被告刘原铭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以上判决确定的原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刘玉芳享有的债权范围内向被告刘玉芳返还款项；三、驳回原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22年1月27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刘玉芳、刘原铭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

5、杨振华股票质押申请仲裁及强制执行案

杨振华与公司签署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协议书》，与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公司与杨振华及其配偶罗隽就其中部分交易向公证处申请出具了公证债权文书。对于未公证部分交易，杨振华未按股票质押相关协议约定履行还款，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具体如下：

（1）公司与杨振华、罗隽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

由于公证债权文书义务人杨振华、罗隽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公司于 2019 年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请求执行被申请人应偿还本金人民币 141,010,273.50 元以及利息、违约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法院执行本案过程中，因与杨振华协商和解事宜，经由公司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向法院提交了“扣划被执行人名下款项并将案款人民币 1,982 万元向我司发还”的恢复执行申请，公司已收到上述案款。

因与杨振华协商和解原因，经公司再次申请，2020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一中院向公司出具终结执行裁定书。此后为推动债权收回，公司就本案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恢复执行申请。

2021 年 9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划扣被执行人名下款项合计 98,186,983.26 元。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被执行人杨振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部分剩余股份，成功完成司法拍卖，等待法院将案款发还公司。

（2）公司与杨振华合同争议仲裁案

对于未公证部分交易，杨振华未按股票质押相关协议约定履行还款，公司于 2019 年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请求为：①被申请人偿还融资本金人民币 141,518,600.00 元；②被申请人支付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含）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不含）的应付利息；③被申请人支付自违约之日起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照 0.05%/日计算的违约金；④公司对被申请人提供质押的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①、②、③项仲裁请求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⑤补偿公司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⑥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北京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受理了该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裁决书》（（2020）京仲裁字第 2050 号），裁决杨振华向公司偿还融资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向公司支付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以及公司代为垫付的仲裁费等。

因杨振华未履行已生效的《裁决书》（（2020）京仲裁字第 2050 号）确定的义务，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立案执行。

法院执行本案过程中，因与杨振华协商和解事宜，经由公司申请，2020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一中院向公司出具终结执行裁定书。此后为推动债权收回，公司就本案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恢复执行申请。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杨振华方面还款 2,500 万元。

就上述两案，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与被执行人杨振华、罗隽（以下合称“被执行人”）就两案执行事宜共同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达成执行和解方案。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依据《执行和解协议》收到被执行人支付款项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划扣的被执行人拍卖执行案款项合计人民币 178,704,839.87 元。至此，两案项下本金、利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已全部支付完毕。

根据《执行和解协议》和解方案约定，公司同意免除被执行人在两案中应支付违约金及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并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结案说明文件及《撤销并解除冻结申请书》，申请终结执行手续。

6、梁小云诉公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公司客户梁小云诉公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之诉的诉讼材料，原告梁小云主张公司在融资融券服务过程中存在过错，要求赔偿交易损失 20,920,00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案号为（2021）京 0102 民初 21868 号，并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中。

7、王美容诉中国银河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中国银河客户王美容诉公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之诉的诉讼材料，原告王美容主张中国银河在融资融券服务过程中存在过错，要求赔偿交易损失 19,800,00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中。

8、於晓红诉中国银河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2022 年 1 月 4 日，中国银河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中国银河客户於晓红诉中国银河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之诉的诉讼材料，原告於晓红主张中国银河在融资融券服务过程中存在过错，要求赔偿交易损失 20,060,000 元并承担诉讼

费用。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中。

9、林高德诉中国银河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2022 年 2 月 15 日，中国银河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中国银河客户林高德诉中国银河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之诉的诉讼材料，原告林高德主张中国银河在融资融券服务过程中存在过错，要求赔偿交易损失 20,150,00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中。

10、中国银河与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等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中国银河通过做市交易等方式买入辽宁北旺农牧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北旺农牧”）股票共计 257.2 万股。2018 年 7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北旺农牧先后发布公告称，其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北旺农牧股票终止挂牌。2019 年 4 月 28 日、2019 年 5 月 24 日，北旺农牧分别向中国银河出具异议股东确认函、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确认中国银河持有北旺农牧股票 257.2 万股并承诺由北旺农牧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文明、李志勇、竺悦、李影杰回购中国银河所持北旺农牧股票。因北旺农牧及其四位实际控制人未按承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中国银河于 2021 年 8 月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诉讼申请文件，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北旺农牧及李文明、李志勇、竺悦、李影杰立即向公司支付股份回购款 9,799,320 元，及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起至实际清偿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的利息，本金及利息共计 10,047,954.25 元（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并承担案件受理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现已受理该案，案号为（2021）京 0102 民初 33828 号，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中。

11、中国银河国际财务（香港）有限公司诉何蓉案

何蓉为银河国际控股子公司中国银河国际财务（香港）有限公司的贷款业务客户。2015 年 6 月，中国银河国际财务（香港）有限公司与该客户签署贷款协议。2021 年 6 月 12 日，中国银河国际财务（香港）有限公司撤销放债人业务资质，并逐笔终结存量业务。因疫情不通关原因，该南京客户无法赴香港配合清理贷款。为妥善处理相关事宜，中国银河国际财务（香港）有限公司聘请外部律师启动司法程序，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向该客户发出原诉传票，要求偿还本金和利息，合计 1,300.59 万元港币。目前，案件处于审理过程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事项如下：

1、2018 年 7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银反洗罚决字[2018]4 号），因中国银河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行为，决定给予中国银河行政罚款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银河已按处罚部门要求交纳了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下列各项：1.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的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决定的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人民币罚款；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支行决定的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人民币罚款。2.责令停业整顿。3.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4.对其他情况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所作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列明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2、2018 年 11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处罚字[2018]6 号），因中国银河宁波分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身份行为，决定给予中国银河宁波分公司行政罚款 35 万元的行政处罚。中国银河宁波分公司已按处罚部门要求交纳了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所作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列明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于 2021 年 10 月出具《情况说明》，认为“相关行政处罚作出时，已经考虑违规事项的情节、后果等因素，在相关处罚决定书

中列明的违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2018 年 12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赣市银罚字[2018]第 06 号），因中国银河赣州登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行为，决定给予中国银河赣州登峰大道证券营业部行政处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中国银河赣州登峰大道证券营业部已按处罚部门要求交纳了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所作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列明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于 2021 年 10 月出具《证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作出时，我行已考虑到违规事项的情节、后果等因素。我行对你公司赣州登峰大道证券营业部处以人民币 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所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4、2019 年 12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蒙银罚字[2019]第 66 号），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有效履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和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行为，决定给予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行政处罚款 40 万元的行政处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已按处罚部门要求交纳了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所作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列明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于 2022 年 1 月出具《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的函》（蒙银函[2022]9 号），认为“在作出上述决定时，我行已综合考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的违法情节、危害后果等因素，对其作出的处罚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中所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联席保荐机构已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1、联席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次可转债项目中，发行人除聘请浙商证券、中信建投担任联席保荐机构，聘请国浩律师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安永华明、德勤华永担任审计机构，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评级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该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3、披露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除上述聘请行为外，联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第五条的规定。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8 亿元（含 7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发展投资交易业务、资本中介业务、增加投行业务的资金投入及补充公司其他营运资金，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的资本金。本次募集资金各项目及拟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金额
投资交易业务	不超过 30 亿元
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 30 亿元
投资银行业务	不超过 10 亿元
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不超过 8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78 亿元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分析

1、增加公司资本金，助力公司扩展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

证券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因此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对其市场地位、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综合竞争能力有着重大影响。我国证券行业实行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体系。在此背景下，结合证券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前提，资本实力已成为公司发展资本中介业务、提升对实体经济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构建核心竞争力及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关键要素。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做大业务规模，提升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亦能补充公司资本金，从而实现创新业务的拓展及业务结构的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降低潜在风险水平

根据现行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等相关规定，监管政策已明确要求证券公司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并提出了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流动性相关监管指标，行业监管逐步趋严。作为资金密集型企业，证券公司抗风险能力亦与其自身资本规模有直接联系。证券公司只有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的资本规模，才能更好地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潜在风险，保证公司盈利及自身发展的可持续性。如本次可转债顺利发行并实现转股，将直接扩大公司净资本规模，公司防风险能力亦随之提升。

3、支持公司业务拓展、实现战略目标的需要

公司致力于成为在亚洲资本市场上领先的投资银行和具有系统重要性的证券业金融机构。近年来，随着资本市场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升、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点任务配套政策措施的逐步落地以及进一步扩大金融行业对外开放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证券公司既面临不断增强的竞争压力，也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为此，公司顺应行业对外开放的发展要求，适时调整业务发展模式和配套管理体制，推进公司双轮业务协同，加快海外业务发展，努力实现“打造航母券商，建立现代投行”的战略目标，成为行业领先的全能型证券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投融资业务、国际业务等快速发展以及金融科技水平、研究能力等进一步提升，进而优化公司“双轮驱动，协同发展”的业务模式，优化“集中统筹+条线监督+分层管理”的管理体制，从而构建更完善的财富管理、投融资、国际业务“三位一体”的业务体系，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募集资金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提供资本支持，是实施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必要措施。

（二）本次融资的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我国出台众多产业政策、规范性文件大力支持证券行业，为证券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随着证券行业的不断发展，资本中介和资本投

资等创新业务及证券自营和承销与保荐等传统业务对资本规模不断提出更高要求。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支持未来业务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国有金融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资格和条件；本次可转债的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异常，公司仍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风险总体可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8 亿元（含 7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发展投资交易业务、资本中介业务、增加投行业务的资金投入及补充公司其他营运资金，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的资本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展投资交易业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30 亿元拟用于发展投资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发展“以企业为中心”的投融资业务体系的发展目标。

1、公司投资交易业务背景

投资交易业务近年来已成为券商最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券商投资正在向去方向化、增加多元交易转变，整体投资策略更趋成熟稳定，市场竞争力日趋增强。公司适时抓住市场机遇，投资与交易业务持续优化大类资产配置，调整债券投资规模和结构，严控信用风险，做实底层资产，并及时兑现收益。但与领先券商相比，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规模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

2、公司投资交易相关业务发展情况及本次投入金额测算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274.54 万元、409,586.82 万元、275,989.46 万元及 252,088.8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3%、24.04%、11.62% 及 16.65%。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证券投资收入排名分别为第 28 位、第 7 位和第 10 位。

根据万得资讯的统计数据，以券商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与券商母公司净资本的比例测算，2021 年 6 月末母公司净资本规模排名前十位的上市证券公司均值分别为 269.88% 和 31.48%，而公司前述比例分别为 234.82% 和 14.24%。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本（母公司）746.04 亿元测算，公司达到行业前十名均值合计需投入 390.16 亿元，公司本次拟用于发展投资交易业务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

3、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未来发展目标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公司拟投入不超过 3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发展投资交易业务，积极把握市场机会，扩大投资交易业务规模。未来，在传统债券投资方面，公司将以控制风险为主，保持合理的投资规模，精耕细作稳定收益。同时，公司将适度参与中资美元债等新债券品类的投资，拓展以贵金属为核心的大宗商品投资交易业务，逐步优化投资收入结构。在权益投资衍生品投资方面，公司将适度增加投资规模，聚焦核心资产的同时增加以套利、对冲为特点的中低风险策略投资。公司还将积极把握新三板配套政策带来的业务机遇，促进相关业务稳健发展。

（二）发展资本中介业务，提升金融服务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30 亿元拟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包括扩大融资融券、场外衍生品业务以及跨境业务等业务规模，符合公司发展“以客户为中心”的财富管理业务的发展目标。

1、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背景

资本中介业务是公司利用自身资产负债，通过产品设计满足客户投融资需求的一类业务。受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证券公司的财富管理转型将从客户、产品、渠道、品牌等多方面进一步寻求突破，融券业务有望逐渐成为证券公司资本中介

业务新的突破口。资本中介业务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依赖于较为稳定的中长期资金供给，公司拟通过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增加对资本中介业务的投入，更好满足各项风控指标要求，保障资本中介业务规模的合理增长。

2、公司资本中介相关业务发展情况及本次投入金额测算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分别为 400,196.39 万元、377,959.08 万元、506,053.95 万元及 320,445.2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32%、22.18%、21.31%及 21.17%。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排名分别为第 4 位、第 4 位和第 5 位。

根据万得资讯的统计数据，以券商融资融券余额与券商母公司净资本的比例测算，2021 年 6 月末母公司净资本规模排名前五位的上市证券公司均值为 8.20%，而公司前述比例为 1.93%。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本（母公司）746.04 亿元测算，公司达到行业前五名均值需投入 46.72 亿元，公司本次拟用于资本中介业务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

3、公司资本中介业务未来发展目标

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公司拟投入不超过 3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公司将持续增强信用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做大融资业务，做强融券业务，进一步提升融资融券业务收入比重；公司将加强以大宗交易和场外衍生品业务服务机构客户需求，收益互换、股权衍生品等创新型资本中介业务已成为公司重要的业务增长点。另外，随着金融供给侧改革和资本市场双向开放进程提速，客户在全球资产配置、策略投资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需求迅速增长，公司将以做大做强跨境资本中介业务为契机，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客户投融资需求的金融服务能力。

（三）推动投资银行业务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融资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0 亿元拟用于推动投资银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以企业为中心”的投融资业务体系的发展目标。

1、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背景

公司投资银行贯彻市场化经营理念，实行大中小项目并举策略，致力于服务大客户的同时，重点培育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中小企业。根据客户的不同发展阶段

和行业，结合企业自身特征，提供股权承销、债券承销、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兼并收购、私募交易以及其他各类财务顾问业务等全方位的服务。公司投资银行按照客户所在的行业及产品进行团队管理，依托公司行业研究成果和同行业客户服务经验，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和专业化的服务。

2、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发展情况及本次投入金额测算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783.46 万元、42,278.10 万元、79,725.92 万元和 18,050.9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2%、2.48%、3.36% 和 1.19%。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排名分别为第 23 位、第 30 位和第 23 位。

报告期内，公司构建了新的组织运行架构，确立了新的业务拓展模式，强化了新的运营协同机制，制定了新的制度规则体系，打造了新的业务服务方式，为投资银行业务全面改革转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推动投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2021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经过前期第一阶段改革，实现了执业规则体系、业务拓展模式、协同服务机制、组织运行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的“五个全面重构”。未来，公司将大力发展“以企业为中心”的服务型投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线将积极践行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贯彻落实公司五年战略发展规划，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早日实现“打造航母券商，建设现代投行”的战略目标。

3、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未来发展目标

随着资本市场全面改革稳步推进，注册制全面推行、退市制度落地、基础制度不断完善，资本市场的开放程度将不断迈向更高水平，并推动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推动业务发展，公司拟投入不超过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银行相关业务，公司股权融资业务将进一步聚焦国家战略重点区域、核心城市，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公司债券融资业务在加大承销力度的同时，进一步发掘金融机构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优质企业信用债业务，积极发展创新业务，推进扶贫及绿色债券业务发展，加速推动股债联动，为客户提供多元化、全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此外，市场化发行的承销机制对公司参与投行业务的资金规模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拟通过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股票及债券包销额度等方式推动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切实服务实体经济融资需求。

（四）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8 亿元拟用于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公司将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与实际经营情况，合理配置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及时补充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保障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

（五）是否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

证券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对其市场地位、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综合竞争能力有着重大影响。证券公司扩大传统业务优势，开展创新业务等都需要雄厚的资本规模支持。在目前我国证券行业实行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体系下，在证券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背景下，资本实力已成为决定证券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证券公司的竞争地位、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发展潜力。为实现全面拓展业务范围、优化盈利模式的发展诉求，公司需要凭借充足的资本金为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目前的资产规模、行业地位、业务范围、团队建设等基础上，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和发展趋势，围绕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的发展目标而制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置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最大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经实施，将帮助公司进一步提升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实现未来发展目标提供有力支持。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业务优势和经验，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大力推动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使现有的业务运作和发展计划形成良性互动，最终创造价值。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银河金控，实际控制人仍为汇金公司，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8 亿元（含 7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发展投资交易业务、资本中介业务、增加投行业务的资金投入及补充其他公司营运资金，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将增加公司资本金，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而公司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股东权益和回报短期内可能被摊薄。公司将合理运用募集资金，积极发展主营业务，提升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按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计算，最近五年内，公司进行过一次募集资金行为，具体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6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0股，发行价为6.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08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954,214,008.52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月17日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德勤华永验证，并由其出具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7）第0031号的《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1月，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实际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下属的北京复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交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完成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时间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110501375100 00001538	2017.01.17	4,086,000,000.00	-	已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注 1）			395,421.4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95,586.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95,586.99	
						2017 年度			395,586.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 1-6 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2）	
1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95,421.40	395,421.40	395,586.99	395,421.40	395,421.40	395,586.99	165.59	不适用
合计			395,421.40	395,421.40	395,586.99	395,421.40	395,421.40	395,586.99	165.59	-

注 1：募集资金净额是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注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超出募集资金净额 165.59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重大差异。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5、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了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因募集资金用于增加资本金和营运资金，故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承诺收益情况。

4、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5、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安永华明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517561_A15 号）认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反映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其炎	 陈亮	_____ 刘丁平
_____ 杨体军	_____ 刘昶	_____ 刘志红
 刘瑞中	 王珍军	_____ 刘淳
_____ 罗卓坚 (Stephen Law)	_____ 江月胜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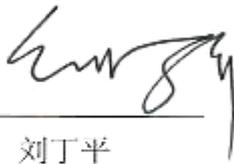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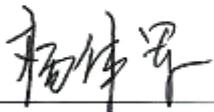
2022年3月22日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hr/>	<hr/>	 <hr/>
陈共炎	陈 亮	刘丁平
 <hr/>	<hr/>	<hr/>
杨体军	刘 昶	刘志红
<hr/>	<hr/>	<hr/>
刘瑞中	王珍军	刘 淳
<hr/>	<hr/>	<hr/>
罗卓坚 (Stephen Law)	江月胜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2日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共炎

陈亮

刘丁平

杨体军

刘昶

刘昶

刘志红

刘瑞中

王珍军

刘淳

罗卓坚
(Stephen Law)

江月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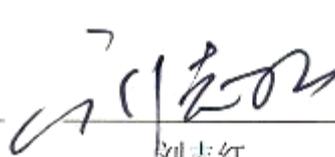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陈共炎	_____ 陈 亮	_____ 刘丁平
_____ 杨体军	_____ 刘 昶	 _____ 刘志红
_____ 刘瑞中	_____ 王珍军	_____ 刘 淳
_____ 罗卓坚 (Stephen Law)	_____ 江月胜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共炎

陈亮

刘丁平

杨体军

刘昶

刘志红

刘瑞中

王珍军

刘淳

罗卓坚
(Stephen Law)

江月胜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共炎

陈亮

刘丁平

杨体军

刘昶

刘志红

刘瑞中

王珍军

刘淳



罗卓坚

(Stephen Law)

江月胜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陈共炎	陈亮	刘丁平
_____	_____	_____
杨体军	刘昶	刘志红
_____	_____	_____
刘瑞中	王珍军	刘淳
_____		
罗卓坚 (Stephen Law)	江月胜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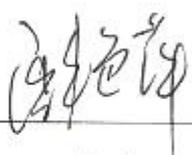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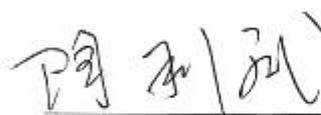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屈艳萍



陶利斌



陈继江



樊敏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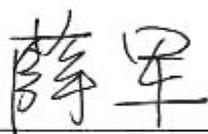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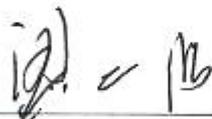
薛 军



罗黎明



吴国舫



梁世鹏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2日

二、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蔡锐

蔡锐

保荐代表人： 潘洵 罗军

潘洵

罗军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吴承根



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总裁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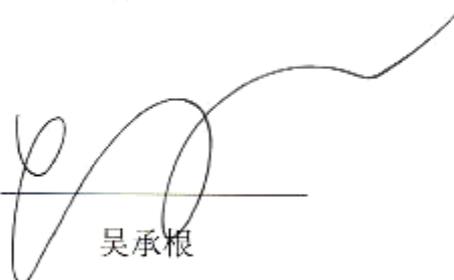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王青山

保荐机构董事长：



吴承根



三、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赛

王赛

保荐代表人签名： 潘可 宋双喜

潘可

宋双喜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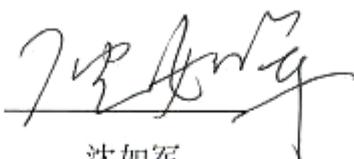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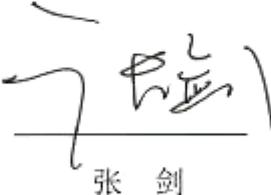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2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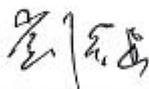


李长皓



唐 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继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517561_A01 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517561_A0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审计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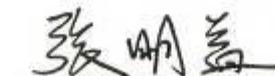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成杰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雪强

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授权代表：


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3月22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见证律师: 
2022年3月22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先生,于2021年3月26日签发给王鹏程先生和张明益先生。

本授权书表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主管合伙人王鹏程先生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张明益先生,均有权代表本人签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给中国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资委)以及中国的证券交易所的专业报告、声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对外投标文件、投标授权书,及其它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承担的专业工作相关的文件。

王鹏程先生和张明益先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签署的文件,视同为本人签署。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3月31日止。本人有权在此之前,以书面方式终止对上述被授权人的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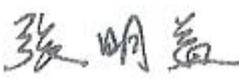
授权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签署:  日期: 2021-3-26

被授权人: 王鹏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主管合伙人

签署:  日期: 2021-3-26

被授权人: 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

签署:  日期: 2021-3-26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2)第 Q00110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9)第 P01625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付建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新华

郭新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晓波

马晓波



2022 年 3 月 22 日

七、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张晨露
张晨露

张帆
张帆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万华伟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外，公司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本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